

飆車少年(學生)暴力行爲之分析與輔導對策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近年來，由於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急遽變遷，導致整個社會結構迅速轉變，因而造成許多轉型期的社會問題，少年犯罪人口的激增即為其中一項。

就罪質而言，少年犯罪較成年犯罪更趨向於多元性、集體化、暴力性、病態享樂性、墮落性，尤其年齡集中於十五歲至十六歲，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最多（蔡德輝、楊士隆，民 83；法務部，民 83；內政部警政署，民 83），實為教育上及社會上的一大隱憂。

曾經從事偏差行爲的少年，將來可能成為成年犯的可能性有多少，迄今雖仍無定論，但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受到各先進國家的重視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更基於國、內外許多學者指出：今日的問題少年如果處置不當，極可能成為明日的少年犯；而今日的少年犯，即是明日的成年犯（蔡德輝，民 81）。因此，如果能妥善處理少年犯罪問題，除了可能是對於預防未來犯罪問題加速惡化的一項投資外，對於社會治安之維護亦有莫大的正面效益。

而在所有少年犯罪案件中以暴力犯罪對社會的衝擊最大，因為暴力犯罪的發生，多半會侵害到受害者之身體、精神，甚至造成生命的嚴重損害。而值得注意的是，少年暴力事件之發展，以去(八十三年)以及今年之飆車暴力事件最引人注目(詳附錄一)。

此項暴力事件之發展，除去(八十三年)飆車少年在「被對方看一眼，心裡不爽」、「心情不好」、「很刺激、很有快感」之情況下，在都市或郊區，以開山刀、西瓜刀等刀械無故砍殺過路行人外，八十

四年期間，飆車活動愈演愈烈，進一步向取締之警察挑戰，攻擊警察並產生加霸王油、搶劫、凌虐少女等不法行爲。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詳表 1-1)，台灣地區自八十二年七月份至八十三年十月一日止，所發生的騎機車殺人傷害案件共有四十五件，而飆車暴力事件共造成八十一人受傷，六人死亡，而因涉案被逮捕的嫌犯有一四四人。其中八十三年九月十一至二十五日，二週之內竟發生飆車殺人事件四十件，並造成多人死亡，七十八人受傷。這些涉案者幾乎全是十二歲至十八歲的少年。從兩年不到的短時間中竟有如此傷亡數字，可見是項少年飆車暴力行爲之嚴重性，亟待謀求妥適對策以資因應。

表1-1 台灣地區飆車少年攻擊傷亡事件一覽表

| 縣市別 | 件 | 死 | 傷 | 嫌犯 |
|-----|----|---|----|-----|
| 台北市 | 1 | 0 | 0 | 4 |
| 高雄市 | 6 | 0 | 7 | 4 |
| 台中市 | 3 | 0 | 11 | 11 |
| 台南市 | 3 | 0 | 6 | 8 |
| 台北縣 | 8 | 0 | 30 | 21 |
| 桃園縣 | 1 | 0 | 1 | 3 |
| 台中縣 | 11 | 2 | 19 | 27 |
| 彰化縣 | 3 | 1 | 3 | 15 |
| 高雄縣 | 1 | 1 | 0 | 0 |
| 屏東縣 | 1 | 1 | 4 | 6 |
| 花蓮縣 | 6 | 1 | 4 | 43 |
| 台東縣 | 1 | 0 | 1 | 2 |
| 共 計 | 45 | 6 | 86 | 14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資料期限：82.7.1- 83.1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鑑於少年飆車朝向暴力與危害社會治安層面發展，本研究認為有必要進行深入探討。衡量我國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本質，本研究採質的個案研究法以深入了解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文化、原因及過程。本研究之目的以及價值如下：

一、本研究以質的個案研究法，對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進行深入之訪談研究，開啓嶄新之少年犯罪研究取向。

二、本研究對於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及飆車集團之次文化等，可做真實生動之描述，掌握其現況，揭開飆車族之神祕面紗。

三、本研究可深入了解飆車少年從事暴力行為之成因，俾以研擬妥適之輔導對策。

四、本研究對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個人背景資料進行調查，可瞭解這些少年之家庭狀況，而掌握其動向，據以研擬因應對策。

五、研究結果將提供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盡之飆車少年資料，並提供正確、妥適之輔導對策，強化學校與學生家長之聯繫，以有效遏止飆車暴力攻擊事件之發生。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主題係針對飆車少年(學生)之暴力行為，以質的個案研究加以深入探討分析，從而擬定良善之輔導對策供有關單位參考。主題中尚有三個概念須加以釐清者，分別為：

一、飆車：民國七十五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學者進行「飆車問題之成因及防治途徑」專案研究報告，將飆車行為界定為：

「使用二輪或四輪之機動車輛，佔據交通路段，二人以上集體競賽，超速行駛或其它不正常駕駛之行爲」(民 78，16)。而依 1971 年日本警察廳之通告認爲：「駕駛自動車輛違反最高速度限制，漠視交通號誌，或駕駛裝備不良車輛等行爲」稱爲「飆車行爲」(枝公承,昭和 53 年,43)。民國八十四年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的「少年飆車行爲成因及防治對策」報告中將飆車行爲界定爲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定義：

(一) 使用摩托車等機動車輛。

(二) 佔據交通路段，違規超速行駛，或兼有其他不正常駕駛之行爲(如蛇行、獨輪行駛、製造噪音等)。

(三) 藉由與他人競速或藉由超速行駛以獲取心理上之滿足。

而本研究則參考上述各研究，將飆車定義爲：「使用二輪以上之機動車輛，佔據交通路段，集體競速，超速行駛，或其它不正常駕駛行爲」。

二、暴力行爲：暴力行爲可分爲許多類型，例如美國學者諾曼(Norman Mailer)將它分爲個人暴力行爲與集體暴力行爲。犯罪學家紐曼教授則給它下三個較廣泛之定義：1.身體力量的使用：必須有身體力量的運用而導致個人或財產的傷害或損害。2.自然的暴力：由於自然力量，如風、雨、火災或地震所產生之暴力。3.個人感覺或行爲的感受是否強烈(Newman, 1979)。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將主要暴力犯罪分爲故意殺人(murder and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重傷害(aggravated assault)、強盜(robbery)、強姦(forcible rape)等四類。日本警察白皮書亦將暴力犯罪分爲殺人、傷害、強盜、強姦等四類。而我國法務部則將它分爲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擄人勒贖與妨害自由等類型。本研究則不試圖從其類型加以限定，而以暴力犯罪係指「以強暴、脅迫手段或其他凶狠殘暴之不正當方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之不法行爲」爲標準，凡符合此一標準者，均列入本研究。

三、少年：所謂少年，各國依其地理環境、文化背景與國情之差

異而有不同之定義，但多以年齡而定。本研究係屬本土化之實徵研究，自應採我國之定義為然；因此，本研究所稱之少年，乃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少年，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在此年齡層之少年，多為尚在就學、輟學之國高中學生，故本研究儘量以此為研究對象，深入調查、訪談。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飆車事件之沿革與發展

由於飆車暴力事件之負面發展大致起源於去(八十三)年，故飆車少年(在學學生)暴力行為之文獻並不多，亟待更多研究投入。本研究蒐集美、日諸國文獻及我國政府部門，包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警政署等之調查報告，及部份學者專家之見解，先行對少年飆車問題之形成與發展概況、飆車成因及其特性加以檢視，據以了解其走向暴力之前置動力與激發因素，以做為研究之參考。

飆車為少年追求刺激、狂熱之代表性活動，在歐美及鄰近之日本皆曾興盛一時。此種聚眾高速騎乘機車行為最初係源起自一九四〇年代美國，開始時僅係單純地超速競駛，並未引起太多的社會關注，因此美國人將之稱為「飛車」(speeding)，然而隨後於一九四七年在加州發生數以千計之飛車集團聚眾鬧事並毀損財物的重大事件，不僅使名為「地獄天使」(Hell's angels)的飛車集團聲名大噪，更使得該名稱被類化援用成為美國民眾對飛車族群的稱呼(程又強，民八十四)。相類似的，日本於第二次大戰後，亦出現飛車族群(亦稱暴走族)，其在一九八〇年期間，活動達到最高潮，飆車族不僅穿著一致之服飾，使用團旗，且聲勢浩大，吸引近百人參加瘋狂之集體超速駕駛活動(Sato, 1991; Kersten, 1993)。由於前項飆車活動影響及交通安全，且導致不少暴力事件之發生，因此受到政府與民眾之高度關切。值得注意的是，暴走族之活動未停息，且逐漸變質，而衍發許多擾亂社會治安事件，日本學者Tamura(1989)對一、一七六名遭逮捕之飆車族少年調查中即發現，飆車族涉及多項罪名，包括交通違規、攜帶刀械、與其他集團鬥毆、搶奪財物、藥物濫用(吸食溶劑)等。

至於台灣地區之較具規模飆車活動，則肇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間之台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七十六年夏，飆車活動復由台北蔓延至其他地區（屏東、嘉義、雲林、彰化、台南、台中、苗栗、桃園等地）。每逢週末假日，各飆車路段則聚集大批飆車者，民眾亦紛紛圍觀，攤販聚集營業，妨害交通及公共安全至鉅。飆車事件，於該期間造成廿六人死亡，一〇二人受傷。此外，自七十六年五月以來，先後於屏東縣、台南市等地，造成群眾攻擊警察人員及裝備之嚴重事件。其中以飆車族於七十六年八月四日和台南警察局發生衝突，並聚眾圍攻交通隊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縱火燒毀警察局，並搶劫福利社，最引人注目。

而飆車活動於沈寂一段期間後，復於去(八十三)年捲土重來；這次結合著的不全然是別人的下賭注競速賭博行為，而係在學或輟學、失學學生，在都市或郊區，以開山刀、西瓜刀等刀械無故砍殺過路行人。

在本（八十四）年期間，飆車活動愈演愈烈，進一步向取締之警察挑釁，於四月及六月間，分別以石塊、雞蛋作武器，蛋洗高雄新興分局五福派出所及台中縣市警分局，並且於期間衍生更多之治安事件，包括加霸王油、搶劫、凌虐少女等（張嘉明，民八十四）。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台中警方會同保警，動用優勢警力，以偽裝撤哨的方式誘捕飆車族，並逮捕一百四十餘人移送法辦，飆車族之氣焰始適時壓制，但警方「棍棒齊飛」的結果，亦付出鉅大之社會成本。此後，少年飆車活動仍時有所聞，並未消聲匿跡，亟待謀求妥適對策因應。

第二節 少年飆車行為成因文獻探討

少年飆車行為之成因至為錯綜複雜，非單一因素所能充分決定，茲援引相關之調查結果扼要說明。

壹、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78）之「飆車問題之成因及其防治途徑」：

此項專案研究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鑑於飆車問題之日趨嚴重，由研考會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對一〇一名飆車參與者進行調查，其發現參與飆車活動之主因包括「多數人在路上飆車覺得快樂而興奮」（62.5%）、「做為休閒活動」（52.9%）、「可發洩被壓抑的心理」（43.3%）。其他因素尚包括「參與飆車可結交朋友」（37.5%），「受到大眾傳播媒體影響」（34.6%）、「能得異性青睞」（20.2%），「表現英雄氣概」（18.3%）等。

貳、法務部（民 83）之「少年飆車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報告

鑑於少年飆車暴力事件頻頻發生，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間，針對所屬少年犯罪矯治機構收容人中有飆車經驗者八〇一人，進行問卷調查，探討飆車行為之成因。主要發現如下：

一、參加動機：參加飆車動機，以飆車的感覺很爽，有成就感者居首位（50.1%），其次是受朋友、同學相邀者（40.8%），再次是藉飆車發洩悶氣者（39.5%）。

二、家庭原因：受家庭原因影響而飆車，以父母期望過高者居首位（22.2%），其次是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者（20.1%），再次是父母感情不睦或婚姻破裂者（19.8%）。

三、學校原因：受學校原因影響而飆車，以對上學不感興趣者最多數（70.3%），其次是成績低落者（24.7%），再次是學校管教不當或處罰不當者（13.4%）。

四、工作場所原因：受工作場所原因影響而飆車，以工作太累、太重者居首位（41.8%），其次是工作不能適應，壓力太大者（35.4%），再次是老闆太囉嗦而不滿意致相處不好者（16.9%）。

五、其他原因：受其他因素影響而飆車，以受學校或家庭「壞孩子」標籤影響，感到煩惱者居首位（38.0%），其次是發洩內心的憤怒，

找人報復者（34.2%），再次是顯示自己已經長大成人者（31.7%）。

參、其他相關研究

除前述政府有關部門之調查研究外，學者專家復根據其調查研究之成果或基於學術上敏銳之洞察力，而提出少年飆車行為之成因，綜合敘述如后：（參閱由村雅各，一九八一；蔡德輝、楊士隆，民八十四；高金桂，民八十四；程又強，民八十四）。

一、同儕人多好玩

飆車發生於五人以上之團體佔絕大多數，在飆車之過程中更可吸引更多好奇者加入，壯大聲勢，而顯得人多好玩、快樂而興奮。

二、追求速度快感

在夜黑風高之夜晚高速行駛機車，可追逐風、追逐月亮，更有急馳奔馳之快感，此種快樂感覺，無可言喻。

三、壓力、挫折感之瞬間抒放

疾風勁駛之飆車活動中，平日所承受之各項壓力及內心所累積的挫折感均可藉此舒解，而忘掉一切煩惱，發洩情緒。

四、追求時髦，怕趕不上時代

少年期最在乎同儕友伴次文化之價值觀，因此當飆車成為風尚時，其深懼跟不上時代，在好奇及追求刺激之趨使下，極容易跟進，以避免為同儕恥笑。

五、對家庭、學校生活不滿之反抗

飆車亦可視為對家庭、學校生活不滿的發洩，蓋在飆車過程中評斷之標準為「誰的速度快」、「誰的馬子漂亮」、「誰比較神勇」等。這些少年大都不是家庭、學校之學業成績佼佼者或乖小孩，且飆車行為可做自己的主人，往東即往東，往西即往西，不受約束，並可自我肯定，因此飆車亦隱含有此類背景因素。

六、飆車可追求興奮刺激，向執法人員權威挑戰

少年次文化團體特別強調強悍、向權威挑戰，故部份充滿叛逆性

之青春期飆車少年，藉此追求興奮、刺激，表現其神勇的一面，或玩官兵捉強盜遊戲，爭取同儕（含女友）之支持。

綜上所述，少年飆車之成因乃多因聚合之結果，此種瘋狂行爲有其流行的契機與條件，在媒體之大力渲染及機車廠商之商業促銷下，加速了少年飆車行爲之蔓延。

第三節 少年飆車行爲特性相關文獻探討

有關少年飆車行爲之特性及相關因素，研究文獻之資料大致顯示：

壹、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民七十八）

一、飆車少年基本人口特性

（一）年齡：以二十歲以下者佔最多數（81.7%）。

（二）性別：以男性爲最多佔97%，女性佔2.1%。

（三）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者爲最多（52%），國中及國中以下者（42.3%）。

（四）職業：技術工人爲最多（50%），學生次之（35%）。

二、飆車之狀況

（一）機車擁有情形：自己買機車者（57.4%），父母買者（30.7%），向朋友借的（11.89%）。

（二）改裝部位：以改裝外觀形狀者最多（71.6%），把手次之（51.9%），變速箱齒輪再次之（48.1%），其他爲後視鏡（44.4%）、引擎（43.2%）、減音器（39.5%）、輪胎（38.3%）、汽缸（38.3%）、喇叭（30.9%）、加速器（30.9%）。

（三）飆車消息來源：來自大眾傳播媒體（71.6%），來自家人朋友（60.8%），來自機車買賣修理業者（33.3%），來自機車俱樂部

(19.6 %) ，路過得知 (19.6 %) 。

三、父母之狀況：父母對子女參加飆車瞭解情形，其中有 92.6 % 的父母不知道子女有飆車行爲。知道的父母中有 78.4 % 的態度是反對子女飆車，可是也有 8.1 % 不管， 13.5 % 鼓勵。

四、學業、工作情形：飆車者對目前學業、工作滿意 (58.6 %) ，不能令人滿意 (23.1 %) 。

五、社會關係：飆車者對社會有強烈之不滿 (40.8 %) 。

六、休閒娛樂：沒有特殊興趣 (97.1 %) ，對機車活動有興趣 (72.1 %) 。

七、解決飆車之方法：有固定合法之安全賽車場後，公路飆車會減少 (71.2 %) ，有固定合法之安全賽車場後，警察應該嚴格取締公路上之飆車行爲 (64.4 %) 。

貳、法務部 (民八十三)

一、飆車少年之基本人口特性

(一)飆車年齡：飆車之年齡以十五歲居首位 (20.8 %) ，其次是未滿十四歲 (19.7 %) ，再次是十六歲 (17.7 %) 。

(二)飆車者性別：性別以男性較多 (91.6 %) ，女性較少 (8.4 %) 。

(三)飆車者之教育狀況：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居首位 (74.7 %) ，其中休學或輟學者佔相當程度之比例 (42.6 %) ，在學者次之 (37.3 %) 。

二、飆車之狀況

(一)飆車日期及時間：飆車日期，以不一定者居首位 (70.0 %) ，其次是星期六者 (18.6 %) 。至於飆車的時間則以晚上二十二時至凌晨三時者占大多數 (44.1 %) ，而回答不一定者亦占不少比例 (25.8 %) 。

(二)飆車頻率：以不一定者居首位 (62.2 %) ，其次是每週數次

者（12.5%），再次是一天數次者（11.9%）。

（三）飆車方式：以超速行駛者居首位（86.4%），其次是佔用快車道者（46.6%），再次是拔除消音器者（35.2%）。

（四）機車改裝情形：以有改裝者占絕大多數（84.7%），至於改裝的部位似加速管居首位（82.7%），其次是外觀形狀的裝飾（71.6%），再次是引擎（68.5%）。

（五）飆車結夥情形：飆車行動以結夥行動者占絕大多數（76.6%），單獨一個人行動者次之（16.8%）。至於結夥的人數以六至十人者所占比例最多（34.6%），其次是十一至二十人者（24.9%）。

（六）飆車攜帶刀械、棍棒情形：飆車時攜帶刀械、棍棒者人數甚多（62.3%），沒有者次之（37.7%）。攜帶的種類以刀械占最多（72.8%），其次是棍棒（34.8%），再次是槍枝（18.0%）。至於理由則以做為防身武器者為最多（76.4%）。

（七）發生意外事故情形：發生意外事故者佔三分之一強（33.3%）。意外事故，以自己撞傷或被撞傷者居首位（46.1%），其次是機車毀損者（42.8%）。

（八）飆車前是否吸用毒品及其種類：飆車前有吸用毒品者甚多（41.1%）。至於吸用種類當中，以安非他命占最多數（94.2%）。

三、父母之反應：家長不知道飆車者佔極高之比例（43.4%）。至於知道後反應，以勸導以後不要再飆車者占多數（64.7%）。

四、將來飆車情形：少年將來還想不想飆車，不想再飆者占多數（63.8%），想再飆者次之（32.7%），而無所謂者較少（3.5%）。至於將來不想再飆車，其原因以不再年少氣盛，而輕易去做充滿刺激的飆車行為者居首位（46.3%），其次是不想讓親友耽心發生交通事故者（45.0%），再次是已有飆車經驗，不想再嚐試者（39.8%）。而將來想再飆車，其原因以將來政府若設置合法安全的機車賽車場所的話，還是會再飆車者居首位（56.2%），其次是飆車只是一種休閒活動，只要不發生事故，有何不可者（48.5%），再次是沒有理由者

(6.1 %) 。

參、警政署 (民八十三) 之統計

依警察機關之統計，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至十月間，總計破獲三十件飆車殺人傷害案，逮捕人犯一八二人，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在逃未捕獲者。依其資料，介紹如下：

一、飆車時間：絕大多數之案件發生於夜晚十時至零晨三時許，佔 84 % 。

二、飆車地點：大多發生於濱海之中小城市及其毗鄰道路 (如清水、沙鹿、花蓮市、大里、龍井) ，約佔三分之二 (66 %) 。這些地區之道路通常寬直、夜晚人車較少、警力密度亦較低，為飆車者所喜好之地點。

三、飆車人數：十人以上之飆車團體有八案 (25 %) ，五人以上九人以下有十四案 (佔 44 %) ，兩者合計佔 69 % ；另二人以上四人以下有七案 (佔 22 %) ，單人飆車只有三案 (佔 9 %) (引自高金桂，民八十四：16-17) 。

綜上所述，少年飆車並非男性之專利，在年齡層上有降低之趨勢，其飆車大多經改裝，並無照駕駛，且有攜帶刀械情形，組織更趨於規模，飆車時大多在乎狂飆之感覺，未考慮及飆車之危險性。飆車前不少少年有酗酒、吸安之現象，而許多父母並不知曉子女有飆車之行爲。

前述之探討促使吾人了解少年飆車之成因、概況與特性，但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近年少年飆車衍生之暴行，無故砍傷路人，攻擊警察，造成民眾恐慌之成因與特性，仍不清楚，亟待進一步研究。在考量對前述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爲研究時，我們認為量化之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雖可援用，但因其其在抽樣、資料蒐集、測量等階段常因人爲因素而產生誤差，並且無法真實將飆車少年 (受訪者) 之感受及其在飆車群體中之互動情形，爲一清晰之描述，因此本研究不擬採用；相反地，衡量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爲本質，本研究認為以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進行之個案研究 (Case

Study)非常有助於深入了解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文化、原因及過程，並據以研擬妥適之防治對策。此項獨特之犯罪個案研究方法在犯罪學研究史上，曾被廣泛地應用在研究幫派成員(Abadinsky, 1981)、海洛因成癮者及販賣者(Retting et al., 1977; Jacobs, 1993)、職業竊盜 (Sutherland, 1937)及暴力犯罪集團(周震歐, 民七十七)。而犯罪學學者 Shaw(1930)之「浪子傑克」(The Jack Roller)、Snodgrass(1982)之「七〇年代浪子傑克」(The Jack Roller at Seventy)等則是採用個案研究法深入探索少年「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之經典之作。最近，學者 Sommers & Baskin(1993)亦採此法對美國紐約市六十五位女性暴力犯做深入之個案訪談，記錄其犯罪之動機、計畫與鎖定標的物情形，而獲致許多寶貴之資料。據此，衡量我國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本質，本研究認為質之個案研究法有助於深入且真實的了解前述飆車少年之問題癥結所在，以尋求確切之輔導策略。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我國犯罪學研究方法發展之初，即以調查、測驗、問卷等量化之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研究，但因其無法真實地將飆車少年之感受及其在飆車群體中之互動情形為一清晰之描述，因此無法一窺少年犯罪之全貌；相反地，本研究認為以質的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進行個案研究(case study)將有助於對社會單位(人、家庭、團體、結構、社區)做深入調查，以彌補前述研究之不足。Bogdan & Taylor(1975: 4-5)就曾指出質的研究有下列幾個重要的特性：

- 一、能深入了解社會現象。
- 二、強調社會互動的過程。描述事情發生的細節具「形成性」(formative)而非「總結性」(summarize)。
- 三、以洞察力為導向，做一深度探索。
- 四、全面的了解(holistic understanding)整體事件，包括個人及其環境。而非探討隔離或孤立的變數及假設。
- 五、了解個人對世界所採取的主觀觀點。
- 六、探索概念的本質及人們對概念的界定。

本研究因此收集有關飆車少年現況、過去經驗和所處環境，再就所獲資料研究分析其相關因素、建構成一個社會單位藍圖，以深入了解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文化、原因及過程。此種質的個案研究法無疑的開啓嶄新的少年犯罪研究取向。

第一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與資料收集過程可說明如下：

本研究以質的研究為方法，其目的在求能真正深入飆車少年之內心世界，探索其形成暴力攻擊行為之動機、態度、價值觀、原因、及過程。由於此次飆車風潮幾乎為全省各地均有之情形，為了真正切入飆車少年的角度，了解「新新人類」的心態，並能將各地區的飆車少年犯罪類型、心態、動機做一比較及研究地區在成效性及代表性之雙重要求下，幾經考慮，乃決定對全國四個少年觀護所（台北、台中、高雄、花蓮）中因飆車暴力攻擊行為而被收容之犯案少年進行個案研究。

第二節 研究對象

由於質的研究法在執行時為一耗時耗力之研究法，對象的選擇又必須考量其代表性。因此，本研究在選擇對象時以因飆車暴力攻擊行為，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台北、台中、高雄、花蓮）中因飆車暴力攻擊行為而在過去二年內接受收容及刑罰制裁之所有犯案之少年二十一名進行訪談及資料的收集，由於在事前之調查中發現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此次飆車少年攻擊行為多以集團方式進行，為顧及各集團之差異性及挑選具代表性之少年，故以每一集團為單位，輔以具代表性之少年。

二、由於少年們之官司多半尚未定案，故以事前收集之資料（警方移送書、少年矯治機構個案調查書等）及私底下同案少年們（個別

訪談)之說詞後，詳細加以歸納、整理，尋找可能是真正持刀犯案者(或帶頭者)加以深入訪談以符合代表性。

第三節 研究內容

質的研究中，資料的分析、收集必須相當深入、豐富，因為必須不斷精緻化、概念化，以將資料歸納並分析。根據學者Travis(1983, 47)之析見，個案研究法就某一類型犯罪行為而言，通常研究內容以了解犯罪人之生活歷史(life history)為要目。學者Yin(1984)則列舉包括生活史資料(life history documents)、口述歷史(oral history)、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s)及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等個案研究技術可資應用。據此，本研究經衡量實際研究之可行性及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本質，而決定主要研究內容包括：

一、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在文獻探討上主要是收集有關國內外飆車少年暴力行為之資料，以綜合、歸納成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二、深層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一)蒐集個案資料：蒐集飆車犯案少年之個人(基本資料、生、心理特徵)、家庭、學校、社會相關生活歷程資料。

(二)建立關係與個別晤談：輔導員儘量在良好氣氛下，與個案建立彼此之間初步友誼。繼以誠懇的態度，深入詳談，俾可取得少年信任，使其盡情傾訴，以便發現下列數項問題：

1. 調查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時之情緒、態度、感情、興趣及價值觀等。

2. 記錄影響飆車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者過去重大生活經驗、事件。

3、訪談飆車少年所處之家庭、學校、社會環境狀況及其社交情形。

4、研究少年從事暴力攻擊行為之情境、動機與目的。

(三)家庭聯繫：探望個案的家長及親人，必要時並訪問鄰居朋友，俾了解個案之家庭生活與四周環境，促進對家長之認識和合作，並對其幼年生活情形，做追溯探索。此項訪問以親自實施住所訪問為原則。

(四)學校訪問：在與少年訪談後，確知過去(或現在)就讀學校的名稱與時間等情形，逐步前往蒐集一切有關資料，並以導師、同學為主，藉以明瞭其在校生活狀況與師生關係。

三、觀察法：

(一)利用與個案接觸的種種機會，加以仔細觀察，以發現其未用語言、文字表露之事實。

(二)訪視處理或收容飆車案件之少年司法人員，以了解其對飆車少年之觀感。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為求研究對象具有代表性，故每當大眾傳播媒體有重大飆車暴力攻擊事件相關報導時，本研究小組便迅速與承辦機關及收容少年之矯治機構聯繫，前往該單位收集犯案少年們基本資料，了解案件性質，並與犯案少年們做初步訪談。之後，將資料過濾、歸納，從每一個飆車集團中鎖定至少二位少年做深入之追蹤，以少年為點，向其家庭、學校、親友展開深入訪談。

訪談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開始，採一對一的方式，訪談內容除事前參考各項資料擬出訪談大綱，並在會談過程中適度的彈性調整。由於研究對象包括個案、及其親人、朋友、師長等，使得訪談內容極為豐富。因此，記錄、整理資料工作幾乎為訪談時間的二倍，深入訪談時間前後費時十個月始完成。而在此一階段，本研究小組常遭逢有些個案家屬不願接受訪談，或者個案親戚、朋友無法聯繫及其它因素，但研究小組均極力排除困難收集資料。

訪談之前，訪談人員均先表明自己的研究身分，說明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少年飆車暴行的心境及困難，以能給予協助或提出防患之道，並保證絕對保密之原則。研究過程中由於必須考慮訪談偏誤之情形，此偏誤是怕訪談者依本身的主觀態度引導，而影響資料的正確性。因此，本研究將部份受訪者資料加以整理，以第一人稱方式摘要描述，以避免偏見之出現，力求客觀。

在訪談的過程中，透過警政單位、少年觀護所、研究人員針對研究所需及遴選最新之案例之原則，排除已離開觀護所、非集團犯罪及犯行非純屬飆車暴力者，決定北部以飆車情況最嚴重的台北縣蘆洲、三重、五股、林口一帶為重點研究區域，研究人員至土城少年發現，以八十三年八月間連續持刀械砍傷路人之鄭×程、李×政、潘×宇、吳×民及溫×斌等人所組之集團最具代表性；台中地區因為飆車族傷人事件層出不窮，而台中少年觀護所之飆車犯案少年不斷增加，研究人員調閱所有相關少年之資料後，決定訪談屬於因飆車行為集體犯罪且為主要犯行之少年做深入之探討，故選擇八十三年因殺人犯案之溫××、劉××、蔡××、黃××為主要訪談對象，研究期間台中市警察局掃蕩飆車族，羈押 90 餘位少年，故研究人員兼程至台中蒐集該群少年資料以作為研究之輔助；南部飆車族之活動集中於鼓山區最為嚴重，其犯案行為以強盜搶奪為主，經透過高雄少年觀護所之協助遴選，以陳×富、吳×銘、江×村、柯×宏、游×明等犯案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東部地區飆車少年喜歡於市區活動，犯行以殺人罪為嚴

重，飆車少年對花蓮市區之安寧構成及大之威脅，經由花蓮少年觀護所協助，瞭解犯案之少年中以施×良、楊×龍、李×閔、張×豪、黃×助、李×武、林×良等最具代表性，故以此為深入研究之對象。經由選取個案後本案計訪談北部五名、中部四名、南部五名、東部七名等 21 位少年為主要訪談對象，以台中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掃蕩之 90 位飆車對象為輔助研究對象。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依研究案之預定計畫分別對臺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因飆車暴力攻擊行爲，在過去一年內接受「收容」及刑罰制裁之所有犯案少年進行深入訪談，透過家庭、學校、職業機構等相關人士提供寶貴資料，將訪談結果分別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個地區，順序分述如下章節。

第一節 北部地區個案研究結果

臺灣北部地區在民國七十五、六年間所流行之飆車行爲之區域以台北市北投大度路最爲可觀，惟本年度所發生之少年飆車暴力事件之導火線區域則在臺灣中部地區，北部地區雖有如「原宿車隊」之集團飆車族，惟自整體以觀，其行爲仍遠較中部或東部地區爲輕微。

壹、飆車少年小檔案

案主 A 鄭×程

年齡：16 歲

性別：男

出生：67.3.3

籍貫：台灣省雲林縣

戶籍住址：臺北縣蘆洲鄉中華街

住址：臺北縣蘆洲鄉光華街

職業：工，鋁門窗學徒

前科紀錄：無

興趣：撞球

習慣：吸菸有癮、飲酒少量、經常深夜在外遊蕩

身高：161公分
有無刺青：有，在左小腿
體重：47公斤
視力：正常
體型：稍瘦
血型：AB
性格：隨和
態度：輕忽、多變

案主 B 李×政

年齡：17歲
別號：大胖
性別：男
出生：66.4.6
籍貫：台灣省台北縣
戶籍住址：臺北縣蘆洲鄉光華路
職業：工，飲料經銷搬運、係協助父母、月入兩萬元
前科紀錄：無
興趣：撞球、電動玩具、逛街
習慣：吸菸有癮、飲酒少量、經常深夜在外遊蕩、吸食安非他命
命
信仰：佛教
身高：174公分
有無刺青：無
體重：67公斤
視力：近視
體型：健壯
性格：外向、倔強

態度：輕忽、急躁

案主 C 潘×宇

年齡：16 歲

性別：男

別號：小潘

出生：67.8.11

籍貫：台灣省花蓮縣

戶籍住址：臺北縣蘆洲鄉中正路

前科紀錄：無

興趣：逛街、游泳

習慣：吸菸有癮、飲酒少量、經常深夜在外遊蕩、吸食安非他命

信仰：佛教

身高：164.5 公分

有無刺青：有、背部、左大腿

體重：54 公斤

視力：近視

體型：健康

血型：A

性格：外向

態度：輕忽、急躁、多變

案主 D 吳×民

年齡：16 歲

性別：男

別號：白豬

出生：67.10.24

籍貫：台灣省台北縣
戶籍住址：臺北縣蘆洲鄉中正路
職業：工、玻璃切工
前科紀錄：無
興趣：球類、游泳
習慣：吸菸有癮、偶而深夜在外遊蕩
信仰：佛教
身高：163公分
有無刺青：無
體重：49公斤
視力：正常
體型：健康
血型：O
性格：隨和
態度：輕忽、多變

案主 E 溫 × 斌

年齡：16歲
性別：男
別號：無
出生：67.03.22
籍貫：台灣省雲林縣
戶籍住址：臺北縣蘆洲鄉光華路
職業：工、海產店學徒
前科紀錄：無
興趣：球類、游泳
習慣：吸菸有癮、經常深夜在外遊蕩
信仰：佛教

身高：168 公分

有無刺青：有、背部、蛇、蜈蚣、裸女

體重：49 公斤

視力：正常

體型：健康

血型：O

性格：隨和、倔強

態度：輕忽、急躁

貳、飆車觸法經過與平日活動概述

案主 A：鄭×程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主行為態樣：

1. 結夥行為
2. 與成人共同行為
3. 連續犯
4. 攜帶刀械

行為後之態度：尚知悔悟

案主 B：李×政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主行為態樣：

1. 結夥行為
2. 與成人共同行為
3. 連續犯

行為後之態度：尚知悔悟

案主 C： 潘×宇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主行爲態樣：

1. 結夥行爲
2. 與成人共同行爲
3. 連續犯

行爲後之態度：尙知悔悟

案主 D： 吳×民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主行爲態樣：

1. 結夥行爲
2. 與成人共同行爲
3. 連續犯
4. 攜帶刀械

行爲後之態度：頗爲後悔

案主 E： 溫×斌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主行爲態樣：

1. 結夥行爲
2. 與成人共同行爲
3. 連續犯
4. 攜帶刀械

行爲後之態度：頗爲後悔

一、觸法經過概述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少年李×政、潘×宇、吳×民、彭×

凱、溫×斌與成年吳美容、張耀文等人齊聚在潘×宇家中看錄影帶，適逢鄭×程打電話稱其在撞球間因細故遭他人毆打，希望大夥能幫他出一口氣，於焉一千少年便一同前往鄭姓少年所在之撞球場。由於他們平日即有聚集在潘×宇家之習慣，因此有些少年便將刀械置放於此（其中一把小武士刀為同案少年溫×斌所擁有）以方便使用。當他們到達現場發覺對方人員已離去，便四處尋找，無意中與另一騎乘三輛機車之六名少年發生口角，憤而將對方砍傷。至八月廿五日，此一集團少年又攜帶刀械出外尋仇，途中經過蘆洲鄉長安街時又與其他飆車少年發生衝突，將對方砍傷。八月廿六日，兩度外出尋仇時，於上述地點，亦同樣有因看人不順眼，持刀將對方砍傷之事例。

綜合上述情形，三次均有砍傷他人，但受害者均非當初毆打鄭×程少年者。只因一時看不順眼，發生口角便持刀殺人。

二、平日飆車活動概述

飆車時，有時會攜帶一些武器棍棒等物品，且大都選擇每星期六晚間七時至凌晨之間，邀約七、八位同學或朋友選擇臺北縣蘆洲鄉三民路及林口體育公園附近，因該地段是屬於新闢便道，路大且寬、平坦，適合競速飆車，平均速度每小時約一四〇至一五〇公里之間，但最高速度有到一六〇公里之記錄。他們集體競速飆車，並無一定組織，故未使用特殊旗幟或標誌代表組織集團性；飆車競速一段時間後，即找一間咖啡屋或泡沫紅茶店休息、吃東西（包括抽菸、吸食安非他命）、聊天之後，再去飆車；飆累了，再找一間店休息、吃東西，然後再飆，直到凌晨二、三點再返回各自住所。

訪問這些少年之後，他們認為大部分飆車的人之所以會冒險攜帶武器的理由，不是當做械鬥或供作案的工具，就是作為防身之用；而內在原因則不外下列五種：

- (1)爲了洩恨；
- (2)其他同伴的意思，身不由己；

(3)純粹爲了好玩；

(4)藉此表達對社會的不滿；

(5)追求更興奮、更刺激、更爽的感受。

參、飆車族產生暴行之成因

案主 A:鄭×程行爲原因:

一、少年自析:曾被圍毆、爲洩憤故報復,與被害人並不認識

二、少觀所分析:家庭管教不當、好玩、結交損友

三、家庭問卷表上其姐補充表示:

1.家庭管教疏忽

2.少年交友不當

3.希能予以規勸、開導

4.少年本性不壞

少年下班後或假日常聚集玩樂、又爲無故被毆事件耿耿爲懷、年少氣盛,加以朋友提議,組成飆車集團,到處惹事生非。

案主 B:李×政行爲原因:

一、少年自析:爲友出氣、爲洩憤而報復,與被害人並不認識

二、少觀所分析:家庭管教不當、好玩、結交損友、懶惰遊蕩

三、家庭問卷表上其母補充表示:

1.少年交友不當

2.希能保釋給家長管教、不行的話、欲如何管教沒有意見

案主 C:潘×宇行爲原因:

一、少年自析:爲友出氣、爲洩憤而報復,與被害人並不認識

二、少觀所分析:家庭管教不當、好玩、結交損友、懶惰遊蕩

三、家庭問卷表上其父補充表示:

1.愛玩、交壞朋友

2. 希能給他一次機會改過

案主 D: 吳×民行為原因:

- 一、少年自析: 朋友邀約、在旁助勢, 與被害人並不認識
- 二、少觀所分析: 少年本性非惡、素行尚佳、此次罹涉非行係因交友不慎所致, 衡其所涉情節尚屬輕微, 且其家庭具有管教功能, 念其年少識淺、涉世未深、事後亦有悔意, 故改建議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以利自新。
- 三、家庭問卷表上其父補充表示: 少年本性不壞, 平日在家聽話, 亦頗能自主, 且體諒父母, 請給予一次自新的機會。

案主 E: 溫×斌行為原因:

- 一、少年自析: 為友出氣、為洩憤而報復, 與被害人並不認識
- 二、少觀所分析: 少年懶惰遊蕩、交友不慎所致, 念其年少識淺、涉世未深、事後亦有悔意, 故改建議裁定保護管束, 以利自新。
- 三、家庭問卷表上其父補充表示: 會發生此事是因少年交友不慎, 希少觀所能對他好好開導。

案主自己分析自己會選擇飆車的原因: 可能因為跟部份老師處不好, 加上成績又差, 因而不想上學, 只好逃學藉飆車來殺時間, 並把它當作休閒活動, 從中追求高速快感, 感覺很爽, 很有成就感; 至於傷人是因為被人欺負氣不過, 所以才會邀約朋友找機會報仇。

肆、飆車少年之個人生活史

一、前科記錄

鄭×程、李×政、潘×宇、吳×民、彭×凱、溫×斌等六名少年

均無前科紀錄。雖然如此，他們卻都無照駕駛機車，雖然有被警察取締或因飆車發生車禍，身受輕重傷之經驗，他們還是很喜歡飆車的感覺。

二、身心健康狀況

案主 A 鄭×程：身材中等，稍瘦(47kg, 161cm)，身體健康；有紋身；智力屬低等，情緒不穩定，行為困擾不高。其心理測驗分析為：

(一)智力測驗評鑑

羅桑二氏(非)語文智力測驗第二種，原始分數 28 分，百分等級:12 顯示智力屬低等

(二)心理測驗評鑑

少年性格量表顯示:情緒不穩定、應予心理輔導

修訂孟氏行為量表顯示少年在各方面困擾情形不高，宜予普通輔導。

案主 B 李×政：身材壯碩(67kg, 174cm)，除有近視外，身體各方面均健康；智力優秀，性格不成熟，行為困擾不高。心理測驗分析為：

(一)智力測驗評鑑

羅桑二氏(非)語文智力測驗第二種，原始分數 50 分，百分等級:70 顯示智力屬優等

(二)心理測驗評鑑

少年性格量表顯示:性格不成熟、應予徹底行為矯治

修訂孟氏行為量表顯示少年在各方面困擾情形不高，宜予普通輔導。

案主 C 潘×宇：身材中等，稍瘦(54kg, 164.5cm)，除有近視外，

身體各方面均健康；於背部、左大腿有紋身；智力最低，情緒不穩定，各方面行爲困擾均高。心理測驗分析爲：

(一)智力測驗評鑑

羅桑二氏(非)語文智力測驗第二種，原始分數 13 分，百分等級：1，顯示智力屬最低。

(二)心理測驗評鑑

少年性格量表顯示：情緒不穩定、應予心理輔導

修訂孟氏行爲量表顯示少年在各方面困擾情形顯著，宜予主動輔導。

案主 D 吳×民：身材中等，稍瘦(49kg, 163cm)，身體健康；智力低等，性格不成熟，行爲困擾不高。心理測驗分析爲：

(一)智力測驗評鑑

羅桑二氏(非)語文智力測驗第二種，原始分數 27 分，百分等級：11，顯示智力屬低等。

(二)心理測驗評鑑

少年性格量表顯示：性格不成熟、應予徹底行爲矯治

修訂孟氏行爲量表顯示少年在各方面困擾情形不高，宜予普通輔導。

案主 E 溫×斌：身材中等，稍瘦(49kg, 168cm)，身體健康；背部有裸女、蛇及蜈蚣等圖案之紋身智力屬低等，性格中向，家庭方面有顯著之行爲困擾。心理測驗分析爲：

(一)智力測驗評鑑

羅桑二氏(非)語文智力測驗第二種，原始分數 30 分，百分等級：14，顯示智力屬低等。

(二)心理測驗評鑑

少年性格量表顯示：性格中向、應予調整外在不良因素。

修訂孟氏行爲量表顯示少年在 HF 各方面困擾情形顯著，宜予主動輔

導。

以上少年在生理上而言，均甚健全，並無擾人之疾病；在智力方面，除少年李×政較優外，其餘少年智力均有偏低之現象，情緒方面亦有不穩定、不成熟之傾向，除潘×宇、溫×斌有較嚴重之行爲困擾外，其餘三位少年則較無行爲方面之困擾。

三、家庭狀況

案主 A 鄭×程家庭狀況如下：

（一）家庭基本資料：

家庭組織：小家庭

社區類型：住宅區

四周環境：普通

鄰里關係：友善

經濟狀況：自有住宅、小康

父：鄭×豹、42歲、國小畢、鞋工、離婚

母：林×邁、39歲、工

管教方式：規勸、疏忽

父母婚姻：離婚

姐：鄭×琳 高二肄業、工、20歲 *爲少年之緊急聯絡人

兄：鄭×智 國中 19歲、工

妹：鄭×英 國二生

兄弟姊妹之間：普通

家人對案主觀感：聽話

案主對家人觀感：關心案主

（二）家庭生活概述：

1. 少年父親隨工廠至大陸工作，另結新歡，與其母離婚
2. 家中小孩全歸其母撫養，母親工作辛勞，早出晚歸，對子女管教

不免疏忽

- 3.大哥在卡拉 O.K 當 D.J，交友複雜，有前科紀錄
- 4.姐在遊樂場當記分員，工作環境複雜
- 5.少年國中畢業一年多，工作斷斷續續，平日與大哥為伍，不免受其影響，又交友複雜，常在外遊蕩，到處惹事生非
- 6.母親曾恐少年及其妹受大哥濡染將其帶至三義姑姑家

(三) 家庭調查量表:填表人:鄭×琳

- 1.睡眠習慣: 起床:8AM 睡眠:11PM
- 2.遊玩情形: 偶而外出、會交代行蹤、家人能掌握行蹤
- 3.個性: 隨和、很乖、聽話
- 4.管教方式: 規勸
- 5.經濟狀況: 母親維持、小康
- 6.婚姻狀況: 離婚

案主 B 李×政家庭狀況如下:

(一) 家庭基本資料:

家庭組織: 小家庭

社區類型: 住宅區

四周環境: 寧靜

鄰里關係: 彼此尊重

經濟狀況: 自有住宅 小康

父: 李×武、43 歲、國小畢、司機

母: 吳×密、42 歲、飲料小盤

管教方式: 無法管教

父母婚姻: 不融洽

兄: 李×華 大專 19 歲、

妹: 李×琪 國中生

兄弟姊妹之間: 普通

家人對案主觀感:聽話

案主對家人觀感:關心案主

(二) 家庭生活概述:

- 1.少年父母經營正康飲料代理店，現父罹患肝炎無法工作，現全由其母與少年協助照顧
- 2.少年父母管教民主，父親嗜酒，母親忙於工作，無暇管教
- 3.少年近來流連撞球場，騎車玩樂，經常至三更半夜

(三) 家庭調查量表:填表人:李吳×密

1. 睡眠習慣: 起床:8AM 睡眠:11PM
2. 遊玩情形: 偶而外出、會交代行蹤、家人能掌握行蹤
3. 個性: 隨和、很乖、聽話
4. 管教方式: 規勸
5. 經濟狀況: 父母親維持、小康
1. 婚姻狀況: 感情融洽

(四) 家庭訪談紀要

- 1.其父出示少年自觀護所寄回之信，內容為勸其父勿再喝酒及答應自己要改過
- 2.剛搬進現住之新房一個月就發生此事
- 3.至其家時、其父親已經喝的有醉意了、滿地的酒瓶
- 4.言談間其父母皆因此事而哭泣
- 5.稱少年交友不懂的分辨好壞、人家一約就走、曾拒絕其子與壞朋友交往。
- 6.少年父母不知道少年有吸食安非他命

(五) 訪談管區警員

- 1.少年抽菸喝酒、吸食安非他命
- 2.少年生活極不正常、11AM或下午起床 深夜2AM才睡覺
- 3.少年經常不在家、喜出入保齡球館、飆車、喝酒
- 4.父母無法管教，對父母管教會反抗、家庭管教鬆懈

5.家人對少年行蹤無法掌握

案主 C 潘×宇家庭狀況如下：

(一) 家庭基本資料：

家庭組織：小家庭

社區類型：住宅區

四周環境：普通

鄰里關係：彼此尊重

經濟狀況：自有住宅、小康

父：潘×輝、43歲、國小畢、工、貨車司機

母：徐×李、43歲、包裝工、國小

管教方式：父嚴苛、母溺愛

父母婚姻：融洽

姐：潘×琪 大專 23歲 工廠擔任作業員

兄：潘×典 國中 20歲、服役中，原亦為非行少年

二哥：潘×欣 國中生 18歲 原隨貨車工

兄弟姊妹之間：融洽

家人對案主觀感：聽話、好玩

案主對家人觀感：關心案主

(二) 家庭生活概述：

1. 父業拖車司機、母在冷氣包裝工廠工作，無暇管教子女
2. 少年父母管教民主，父親嗜酒，母親忙於工作，無暇管教
3. 少年休學在家期間、無所事事，經常在外玩樂，後與不良少年為伍

(三) 家庭調查量表：填表人：潘 X 輝

1. 睡眠習慣：起床：8AM 睡眠：10PM
2. 遊玩情形：經常外出、偶而會交代行蹤、家人能掌握行蹤
3. 個性：外向
4. 管教方式：父打罵

5. 經濟狀況：父母親維持、小康

6. 父母婚姻狀況：感情融洽

(四) 家庭訪談紀要

1. 進入少年家中時、其父神情冷淡

2. 其父稱因需駕駛拖車養家活口，故無暇至少年觀護所探望其子

3. 其父並稱沒什麼好探望的

4. 其母稱在學時老師太兇、訓導主任又不好，所以休學，希望以後還能再讀書。

5. 家長不曉得案主身上有刺青

案主 D 吳×民家庭狀況如下：

(一) 家庭基本資料：

家庭組織：小家庭

社區類型：住宅區

四周環境：普通

鄰里關係：友善

經濟狀況：自有住宅

父：吳×：42 歲、國小畢、工、建築承包商

母：黃×美：39 歲、國小、成衣工廠

管教方式：規勸

父母婚姻：融洽

兄：吳×吉 國中 20 歲、工

妹：吳×惠 國中生 12 歲

兄弟姊妹之間：融洽

家人對案主觀感：聽話

案主對家人觀感：關心案主

(一) 家庭生活概述：

1. 父業版模工、母業紡織工，父母管教民主、多規勸、少打罵

2. 家中人口簡單，生活正常，少年大哥與父親一起工作。
3. 少年在家聽話，生活正常，亦有正當職業，案發當天下班途中遇到同案諸人、經不起邀約、與其騎車玩樂，才衍生是非。

(二) 家庭調查量表:填表人:吳×

1. 睡眠習慣: 起床:7AM 睡眠:10:30PM
2. 遊玩情形: 沒有外出、不會交代行蹤、家人能掌握行蹤
3. 個性 : 很好
4. 管教方式: 規勸
5. 經濟狀況: 清寒
6. 婚姻狀況: 感情融洽

(三) 家庭訪談紀要

1. 進入少年家中時、其父態度良好、其兄亦有禮貌
2. 其父堅稱案主為犯此案、全係警察誣賴
3. 其父稱案主為一乖孩子，怕他在觀護所學壞
4. 法院開庭時其皆不出庭，因為覺得法院無理，他怕會無法控制情緒而咆嘯法庭。
5. 家中佈置簡陋、設有神壇
6. 稱其子之老闆亦稱案主乖巧
7. 當其他家屬與被害人家屬商討賠償事宜時，他不願意賠、因他堅信案主並無錯誤

案主 E 溫×斌家庭狀況如下:

(一) 家庭基本資料:

家庭組織: 小家庭

社區類型: 住宅區

四周環境: 吵雜

鄰里關係: 友善

經濟狀況: 小康

父：溫×、46歲、國小畢、鐵工

母：溫洪×線、41歲、國小、家管

管教方式：父：規勸 母：溺愛

父母婚姻：融洽

妹：溫×鳳 高中 16歲

弟：溫×緯 國中生 13歲

兄弟姊妹之間：融洽

家人對案主觀感：還好

案主對家人觀感：父母期望高

（二）家庭生活概述：

1. 父業鋼筋鐵工、母業家管，父母管教民主、但約束多，父親較嚴格、母親則溺愛。
2. 少年係家中長子，父母期望高，但少年好玩，結交損友，家人對其行蹤無法掌握，遭父母斥責即逃家。成天與同學及其他少年聚集遊樂場所或飆車遊樂。

（三）家庭調查量表：填表人：溫×

1. 睡眠習慣：起床：7～8AM 睡眠：11PM
2. 遊玩情形：偶而外出、有時會交代行蹤
3. 個性：內向
4. 管教方式：父：規勸 母：溺愛
5. 經濟狀況：小康
6. 父母婚姻狀況：感情融洽

（四）家庭訪談紀要

1. 進入少年家中時、其父態度良好、其妹亦有禮貌
2. 其父稱案主犯此案並非飆車案件、被害人皆為事前即有衝突
3. 其父並不曉得案主身上有刺青
4. 為使案主有一技之長、故透過八里海世界餐廳的朋友介紹、至餐廳學習做菜。

5. 家中佈置簡單。
6. 稱其子之女友因前曾遭對方強吻、故遇到時加以報復。
7. 為方便案主上班而買機車給案主，，但案主抱怨速度太慢(已改裝)，趕不上他人的機車，故要求買新車，於是買了D.0的機車給他、並告誡他不准再改裝，但不久他還是改裝了，於是要求案主三天內需換裝回原樣。
8. 為避免案主遭報復，其父乃透過當地人士和解。
9. 案主之所以會被勒令轉學，其父怪罪是學校訓導主任對案主不滿。

由上述資料可知，

- (1) 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均屬小康階級，父母亦均健在；除鄭×程之父母已離婚，家庭破碎外，其餘少年之父母關係尚佳，家庭均健全，家人相處和睦。
- (2) 父母在此案發生前，除李×政之父母知而不干涉外，餘均並不知道彼等少年有飆車的行為，大都因父母親工作，早出晚歸，接觸時間並不多，待案發後，方才悔恨不已，懇求法官給予彼等少年自新機會。
- (3) 鄭×程之父於國二前之管教態度甚為嚴苛，經常打罵；其母則以斥責管教較多，偶有責打，對父母管教方式稍有不滿。李×政、吳×民與潘×宇等三名少年之父母對其管教態度多以勸導為主，偶有打罵，惟因整日忙於工作，不免有所疏忽。少年溫×斌之父母對子女亦頗關心，但約束較多；母親較趨溺愛，父親則較為嚴格。

綜合以上少年家庭狀況之分析，飆車少年大都出身自還算健全美滿之家庭，父母感情融洽，惟應注意者，係少年之父母均忙於工作，無暇留意子女之行為，致令彼等之行為有所失當，卻無從得到負面之增強一懲罰，遂愈陷愈深，終至誤蹈法網。

3. 學校狀況

案主 A 鄭×程學校狀況：

就讀學校：鷺江國小(蘆洲)、三民國中(轉學)、三義國中(畢業)

喜歡科目：地理

討厭科目：化學

學業品行：中下

師長評語：〈頑皮好動、稍欠勤奮、資質好、欠努力、時犯小錯〉

案主 B 李×政學校狀況：

就讀學校：蘆洲國小(蘆洲)、蘆洲國中畢業

喜歡科目：國文、生物

討厭科目：數學

學業品行：中等

案主 C 潘×宇學校狀況：

就讀學校：蘆洲國中休學

喜歡科目：國文、歷史

討厭科目：數學、英文

學業品行：操行中等、課業不佳

案主 D 吳×民學校狀況：

就讀學校：蘆洲國中畢業

喜歡科目：國文、歷史

討厭科目：數學、英文

學業品行：學行中等

案主 E 溫×斌

〈三〉學校狀況：

就讀學校：蘆洲國小、蘆洲國中畢業、光啓高中一上勒令轉學

喜歡科目：數學

討厭科目：英文

學業品行：課業中等、操行不佳、因曠課太多次為學校勒令轉學
由上可知，

- (1)除少年潘×宇未完成國中三年義務教育外，其餘少年之教育程度均為國中畢業，其中少年溫×斌尚有就讀高中之經驗。
- (2)彼等少年之學業、操行成績約為中下，不喜歡上學、上課，當然課業趕不上其他同學；加上這些少年又經常有遲到、曠課、逃學、曠課等不良行為，故跟管教較多之訓育老師相處較差，且對不喜歡的老師的課程沒有興趣。
- (3)在校時，這些少年幾乎都有被記過以上處分之經驗，其中尤以少年鄭×程、溫×斌所遭校規處分最多，最後遂以強迫轉學至他校來解決。其中鄭×程由臺北縣蘆洲三民國中轉至苗栗縣三義國中就讀一年之表現良好。
- (4)在國中就讀時，這些少年相當排斥學校所舉辦之正式活動，但對於一些較為動態的活動，即稍有參與之意念。

從以上之資料得知，這五位飆車少年之學校求學經驗並不盡理想，大都有逃學、曠課之情事發生，且幾乎都有被校規記過以上處分之經驗，對學校無歸屬感可言；換言之，少年與學校間的連結鍵之力量極微弱，使彼等少年有如脫韁之馬，肆無忌憚地違法亂紀。

4. 社會關係

- (1)除少年溫×斌因遭其父責罵結交損友，憤而離家出走住朋友家外，其餘少年在入所之前，均與家人同住。
- (2)平日喜與其他少年相邀至 KTV 唱歌、打牌、看錄影帶、飆車、看電影、打電玩、打撞球、打保齡球等休閒活動。
- (3)除少年潘×宇無謀生之工作外，其餘少年均有月入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之固定收入，惟因彼等少年性喜貪玩，經常曠班

集結一起玩樂，故工作表現亦差。

(4)大部分少年均曾有離家出走、與有犯罪之人來往、吸煙、喝酒、打架滋事等不良行為的經驗。

(5)經常來往對象均係同案少年，因有相同命運，且所好相差無幾，誠所謂「臭味相投」也。

5. 少觀所紀錄

案主 A: 鄭×程: 學習尚可、事後知悔、建請裁保護管束、以利自新

案主 B: 李×政: 在所適應尚可、行為服從管教

案主 C: 潘×宇: 在所適應尚可、學習尚可

案主 D: 吳×民: 在所期間表現尚佳、少年個性隨和、對案情頗為焦慮、坦承為朋友牽累而涉案

案主 E: 溫×斌: 在所期間表現正常、適應生活、坦承案情、有所悔悟。

(五) 少年對飆車活動的綜合意見

少年認為，設立賽車場供飆車手使用對制止飆車行為的幫助有限，因為只要一經公開合法之後，就不會有人願意去飆；雖然如此，少年還是希望政府有關單位應多設立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以供少年調劑身心之用。雖然少年自己知道飆車是一項既不合法又是極具危險的活動，但每次只要一投入，便會忘記一切該約束自己行為的意志，甚至連傷害人的時候也是如此，只覺得很好玩，無法因此而中斷。對於一般人用特殊眼光看待飆車頗不以為然，一般人應該用平常心看待飆車問題；只要不傷人、不吵人、不妨礙人，飆車行為應該被容許。

綜合言之，本研究小組實地馳赴臺北少年觀護所與飆車殺人案件少年刑事被告面對面訪問結果發現，來自尚稱不錯之家庭狀況的鄭姓等五名少年，在國中求學時期，即已對課業了無興趣，逃學、

曠課、出入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屢屢發生，加上父母忙於生計，無暇妥適管教子女，益使其行為漸趨惡劣。自國中畢業後，雖有正當職業，惟因生性好玩，時有怠工情事。終至結合命運相同且興趣相投夥伴以高速競駛飆車滿足現實無法滿足之需求；後遂夥同同案少年追殺與之發生嫌隙之少年，其中或因看不順眼或無正當理由傷及無辜三次。

就面談而言，這些少年外表健康，雖有部份少年有行為困擾外，應屬身心健全者，談話間亦流露憨厚之本性。之所以會犯下飆車殺人案，主要成因可能係由於父母管教態度疏忽，對家庭、學校無歸屬感，生性好玩及誤交損友使然。

第二節 中部地區個案研究結果

台灣地區較嚴重之飆車區域為台中縣市，本研究之重點即以中部地區為主，故特以較嚴重之四個個案為例，並依個案之檔案、活動概況、以及社會變項等分述如下：

壹、飆車少年小檔案

案主 A：姓名：富××
年齡：16歲性別：男
綽號：無
出生年月日：67年04月02日
籍貫：雲南省昆明市
住居所：台中縣大里市
身高：169公分
體重：54公斤
視力：左 0.5 右 0.4

聽力：正常

肺部：正常

心臟：正常

有無紋身：無

有無吸菸：有，大約三天一包

有無飲酒：偶而

有無吸食藥物：曾經吸食過安非他命，現已沒有吸食

有無加入幫派：無

血型：O 型

前科紀錄：80年12月偷竊機車，判保護管束

職業：K.T.V 服務生，82年11月曾在台北全美堂 K.T.V 擔任服務生二個月

起訴原因：殺人 刀械：匕首

有無機車：無，此次為同學所載

案主 B：劉××

年齡：16 歲

性別：男

綽號：阿 V

出生年月日：67年11月01日

籍貫：台灣省台中縣

住居所：台中縣后里鄉

身高：163公分

體重：49公斤

視力：左 1.0 右 1.2

聽力：正常

肺部：正常

心臟：正常

有無紋身：無
有無吸菸：有，大概四五天才一包
有無飲酒：偶而
有無吸食藥物：有，學校驗尿測驗檢驗出
有無加入幫派：無
血型：O型
前科紀錄：無
職業：學生(休學中)
起訴原因：殺人
刀械：西瓜刀
有無機車：有，三陽 DIO 50C.C 機車

案主 C：蔡××

年齡：16 歲
性別：男
綽號：小黑
出生年月日：67年07月23日
籍貫：台灣省高雄縣
住居所：彰化縣鹿港鎮
身高：165公分
體重：61.2公斤
視力：左 1.0 右 1.0
聽力：正常
肺部：正常
心臟：正常
有無紋身：無
有無吸菸：有，有時兩天一包，有時三、四天一包
有無飲酒：有

有無吸食藥物：無

有無加入幫派：無

血型：O型

前科：無

職業：工，幫第四台裝設電線

起訴原因：殺人

刀械：西瓜刀

有無機車：有，三陽迪爵 125 C.C

案主D：黃××

年齡：16歲

性別：男

綽號：無

出生年月日：67年06月10日

籍貫：台灣省彰化縣

住居所：台灣省彰化縣鹿港鎮

身高：167公分

體重：70公斤

視力：左 1.0 右 1.0

聽力：正常

肺部：正常

心臟：正常

有無紋身：有。右手臂有一直徑約七公分之小鳥直立圖樣，左手肘有四點，成一直線，各間隔約0.5公分。

有無吸菸：有，有時一天一包，有時二、三天一包。

有無飲酒：有

有無吸食藥物：無

有無加入幫派：無

血型： B型

前科：無

職業：工，幫第四台裝設電線

起訴原因：殺人

刀械：開山刀

有無機車：有，三陽迪爵 125 C.C

貳、飆車觸法經過與平日活動訪談結果

一、觸法經過概述

個案 A：富××

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一日，我們一群好朋友約一百多人相邀騎機車至望高寮夜遊。半途連續被兩輛汽車擦撞，我們非常生氣，但想追又追不到只有莫可奈何。由於擦撞時有人受傷，我們覺得那天運氣不好就決定取消夜遊，但為消悶氣於是決定在返途時只要看到人數比我們少、不順眼的騎機車少年，我們就攔下來教訓。又為了怕他們去報警，在欺侮結束後，我們都會告訴他們「少年仔，我們以為你騎的機車是我們朋友的，是你偷來的，所以才打你，現在發現原來是誤會，大家就算了。」我們猜想這麼做，他們就應該比較不會去報案。

那晚我們仗著人多勢眾，有帶刀子(案主未言明帶何種刀子)所以欺負了很多人；解散之後我們有四個比較要好的，覺得不過癮繼續欺負沿途清晨正準備上學的學生，一直到累了才回到我租的房子睡覺。睡到中午十一點左右，因為肚子餓了，我們四人便一起騎機車去買東西吃，回到住屋樓下見到二個漂亮女孩便上前搭訕。不久，發現有另一群飆車族朝我們不懷好意的騎過來。後來才發現我們泡的「馬子」(女孩子、女朋友)是他們的「七仔」(台語，指女朋友或妻子)。通常這種情形就表示要與他們「軋車」(台語，指以騎機車的技術互別苗頭)，於是我們便將機車發動的很大聲示威，並表示要與他們飆車。

沒想到他們竟衝過來要欺負我們人少，我見狀就衝上樓拿刀子(因買東西未帶出來)，下樓後見到我們的人已經處於劣勢，混亂中便抽刀亂揮，也不知為什麼刀就插入他的胸部了。

個案 B：劉××

其實我也不很清楚，因為事情發生的很突然。大約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晚上，我和幾個朋友(約三、四個人，其中有一個人年紀已滿十八歲)相約騎機車兜風。在遊玩時，碰到另外一群騎機車的少年(約四、五個人)，他們看到我們有載女孩，便大聲呼嘯飛馳而過，引起我們側目。不知道是誰忽然喊一聲「追」，大家便轉頭追那一群飆車少年，追上後，由於我們人少並沒有修理到他們，於是約定九日晚上十點在內埔國小附近的泡沫紅茶店談判。九日晚，由於怕像上次一樣人太少處於劣勢，於是我的朋友們便找了幾個同伴還有我一共九個人(其中有三個成年人)一起去，並帶了二把西瓜刀。但是事前我並不知情，因為成年人來找我時，並未告訴我他們有帶刀，只告訴我要我去壯勢，幫他們「叫陣」(壯氣勢)。到達現場後不知道他們是如何談判的，一下子就打了起來。在混亂中，我看到一個人拿西瓜刀向我砍來，我嚇壞了，轉身就跑，幸好我跑得快，躲在一條暗巷內。大約過了半小時，我想他們應該已經離開，便走出暗巷，沒想到竟然又與他們其中一人碰上，被其追殺。幸好我的同伴即時趕到，慌亂中我看到對方拿的刀掉到地上，便撿起來跟其他人一起向他揮舞，也不知道是誰砍到他，他便倒在地上，大家便一哄而散。我很害怕就跑到朋友家躲起來，一直到十四日知道被砍的少年張××因失血過多，在送醫途中不治死亡，我和陳××、詹××、張××及黃××、張××才到派出所自首，而後警方再逮捕張×智、陳×傑、黃×森三個成年人。

個案 C：蔡××(個案 C 與個案 D 是同案少年)

我們這個集團爲首的是十九歲的黃×龍(目前仍在逃)。大概是發生在八十三年元月底，不知道爲了什麼原因，黃×龍和住在鹿港頂番地區的少年潘××發生衝突，和他們發生械鬥過(個案D也有參與)。事後潘××仍心有不甘，就常常和他們那群朋友在街上游蕩找尋我們，要給我們一些教訓。二月九日，黃×龍和黃××(個案D)兩人在鹿港街上，好死不死剛好被他們撞見，於是他們就持刀追殺他們二人，幸好他們跑的快，並沒有被砍到。黃×龍及黃××決定要還以顏色，便找來我們幾個弟兄一共十二個人，十日浩浩蕩蕩的赴頂番村，將潘××左手臂砍傷；潘××被砍傷後，翌日就召集了七名人馬，各自攜帶刀械欲找我們興師問罪，沒想到在半途中，碰上剛從彰化縣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下班，正準備回鹿港家中吃晚飯的李姓警員(穿警察制服)，由於七人所騎乘機車中有的沒車牌，於是李姓員警便對渠等展開追逐，在鹿和橋攔下潘××一夥詢問，沒想到竟被該夥少年圍攻，而遭陳××少年偷襲砍斷手臂。

而十二日鹿港放天燈，我們這一票人(十一個人)就相約去鹿港看放天燈。大概是晚上十點左右，我們看完放天燈還不想回家，就在福興鄉福興國中一帶遊蕩，剛好有三位少年騎機車經過，由於他們車速太快，我們看不順眼，就騎機車追他們，差不多追了一公里才把他們三人攔下，將陳××、施××二位砍傷、另一少年王××的機車破壞後才離去。

到了深夜十一點，我們之中因爲有人機車沒有油，就一起騎去鹿港鹿和路的「鹿港加油站」加油，正好有一群騎機車的年輕人(年紀差不多都比我們大)騎車經過，由於他們一邊騎一邊喧囂，我們嫌他們太吵，於是就追他們，將他們其中三人黃××、王××、謝××殺傷。

後來我們才知道警方是接獲受傷青年陳××的報案，循線先趕往福南村逮捕楊××，再趕往個案四黃××的家中將我們九人一併逮捕。

個案D：黃××

大概是八十三年元月左右，我的朋友黃×龍因為飆車問題曾和住在鹿港頂番村的少年潘××

發生衝突，之後我們也有找人去報仇。那一次我們把他們打的落花流水(雙方都有帶刀，但是好像沒有什麼人受傷)。事後潘××

不服氣，就常常和他們那群朋友在街上游盪找尋我們，要給我們一些教訓。二月九日，黃×龍和我兩人在鹿港街上閒逛時，好死不死剛好被他們撞見，於是他們(兩輛車，四個人)就持刀追殺我們二人(我們有帶刀，但人少打不過)，幸好我們跑的快並沒有被砍到。黃×龍及我決定要給他們一些顏色看看，便去找了幾個朋友一共十二個人，然後約對方十日談判。十日我們十二個人便浩浩蕩蕩的赴頂番；這一戰，我們將潘××

左手臂砍傷，潘××

被砍傷後，翌日就召集了七名人馬，各自攜帶刀械欲找我們興師問罪，沒想到在半途中，碰上剛從彰化縣和美分局塗厝派出所下班，正準備回鹿港家中吃晚飯的警員李冠勝(穿警察制服)，由於七人所騎乘機車中有的沒車牌，於是李姓員警便對渠等展開追逐，在鹿和橋攔下潘××

一夥詢問，沒想到竟被該夥少年陳××

偷襲砍斷手臂。事後他們也被逮補到案。

而十二日晚上鹿港放天燈，我們這一票人(十一人)就相約去鹿港看放天燈。大概是晚上十點左右，我們看完放天燈還不想回家，就在福興鄉福興國中一帶遊蕩，剛好有三位少年騎機車經過，由於他們車速太快，我們看不順眼，就騎機車追他們，差不多追了一公里才把他們三人攔下，將陳××

、施××

二位砍傷、另一少年王××

的機車破壞後才離去。

到了深夜十一點，我們之中因為有人機車沒有油，就一起騎去鹿港鹿和路的「鹿港加油站」加油，正好有一群騎機車的年輕人(年紀差不多都比我們大)騎車經過，由於他們一邊騎一邊喧囂，我們嫌他們太吵，於是就追他們，將他們其中三人黃××

、王××

、謝××

殺傷。之後又玩了二、三個小時，我們覺得沒意思就一起到我家去休息。結果警方就到我家把我們逮補。

後來我們才知道警方是接獲受傷青年陳××的報案，循線先趕往福南村逮捕楊××，再趕往我家將我們九人一併逮捕。

參、平日飆車活動概述

個案 A：富××

(一)逃家後如何生活

逃家後遇到一位大哥很欣賞我，也很照顧我，供我吃、住。由於他當捆工，平常南北奔波很少在家，不在時就把重型機車借我，我無事時不是看電視，就是找朋友騎機車遊蕩。而那位大哥並不會要求我做任何事，但當他工作忙時，我也會主動幫忙搬貨，或找一群朋友幫忙。

後來，又遇到另一位大哥。他與別人合夥開設貸款公司，我們就跟他負責到處收錢(討債)，經常借款人不還錢我們就和他一起去收，但很少收到錢；因為他每次都用談判的，我們做『細漢的』(指幫派中的小弟)要拿刀械動武、要脅，他又不肯，有時還罵我太衝動。討債期間老闆供我們吃、住，還提供B.B.CALL給我們使用。傍晚時，我們就去市場「顧攤子」(收保護費)。晚上就到 K.T.V 店裡當服務生及「打手」(保鏢)，還可以和店裡的女孩打情罵俏。只要向老闆開口要錢，他就會給我們一、二千元零花。在店裡想吃什麼就有什麼，沒事就與朋友騎機車兜風，那段期間過的很快樂。但有一次因與大哥為討債起衝突，他每次都罵我太衝動，我覺得他很沒用，要不到錢又不敢動武，我們「細漢的」要拿刀逼迫他又阻止，罵我不動腦，我想一想算了，乾脆離開。

在進來少年觀護所前，我又跟了一位大哥，他是「多歲人」，就是所謂的「企業流氓」，專門在「放台子」(四處寄放電動玩具機台於商家，並與被寄放商家依比例分收利潤者)。非常欣賞

我，要我跟他，他還對我說我人生的第一個一百萬他要給我，沒想到現在我竟然發生這種事。

(二) 飆車狀況

我所知道的車隊有：

突破車隊：屬於西屯區

味全車隊：屬於大里市

益全車隊：屬於大里市

峻森車隊：在大里附近

無尾熊車隊：屬台中市，成員很兇悍；主要聚集於中華路的紅茶店

香蘭車隊：成員很多，來自四面八方

我們四個在學校就認識又因為志同道合，所以常聚在一起並不屬於任何車隊；會整群聚在一起只是怕被大吃小(但後來我們也常以大吃小)。平常夜遊通常是十幾輛車，沿途只要看到其他車隊中有認識者就合併起來；看到比較「臭屁的」(指不順眼者)就去修理、修理。最喜歡去豐原山上、日月潭，車上總會準備刀子、車鎖、球棒以防萬一碰到事情(指打架)就可以防身。

我們相聚飆車的聯絡方式是先有人提議，然後打電話給「人面」(指人際關係)較熟的人，透過他再聯絡其他人。多半先約在市區，等人聚集差不多時，再一起於市區繞行以尋找未能聯絡到的人。一起出發時整群車隊綿延五、六十公尺以上，非常壯觀常引起許多人注目，那種感覺實在很棒，簡直是無法形容。

飆車時，大家最喜歡逆向行駛、佔據整條馬路或騎車騎很慢，使後方來車無法通過。當有人將機車支撐架壓到地面產生火花時，我們全部就都會這麼做，場面極盛大、壯觀美麗。有時看到選舉候選人的競選旗幟，我們也會拔起來將旗幟高舉好像大軍壓境；若有車輛或路人看不順眼或向我們鳴喇叭、挑釁、或我們看不順眼的人，我們就攔下來打。因為有很多人一起做，我們也就比較不怕警察，就算警察來

了我們一散開他們也抓不到，就算抓也不會那麼倒楣抓到我吧？如果抓到我警察又能怎麼樣，反正當場那麼多人又不是只有我一個。

除了重型車外，幾乎每一輛車我們都會改裝，否則在道路寬廣的郊區要飆車時就會跟不上。而機車改裝情形，由於我自己並沒有機車，所以我並不太會改裝機車(指改裝引擎、齒輪箱)。但是，據我所知，我朋友裡有好幾個就會改裝汽缸，因為大家出來工作有些曾在機車行做過學徒，改裝機車汽缸對他們來說根本不是問題。

(三)刀械來源

我在外面工作時，由於大家都有帶「傢伙」(指刀械)在身上或車上，所以我就向朋友(案主不願透露姓名)要了一把匕首。純粹只是好玩。

(四)嗜好及娛樂

我很喜歡打籃球、保齡球、也喜歡唱歌。在 K.T.V 工作時我們一群朋友常會利用客人較少時比賽唱歌。下班後也常去打保齡球，我保齡球打的不錯，大概平均都可以打到一百五、六十分。要不然就是一起騎摩托車去兜風。

個案 B：劉××

(一)逃家經驗

大概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我曾帶朋友回家玩，閒來無事我們幾個就偷吸安非他命。沒想到剛好我老媽上樓找我，發現我們在吸安非他命便把我們狠狠地罵了一頓，我覺得在朋友面前捱罵實在很「遜」(沒面子)，所以就跑到朋友家住了二十多天。後來我老媽打電話到處找我，最後才在我朋友家找到，勸我回家。我想想也過了二十幾天幹嘛跟自己的母親過不去，就回家了。

另外幾次是我已經辦休學之後(據查證，並未辦理休學手續)，其實那也不算逃家，因為我已經在外面工作，有時到處奔波實在需要機車來代步，便向母親吵著要買機車，母親剛開始不答應，說我年紀太

小又沒駕照，騎車太危險，所以那時候常和她鬧彘突，有時和她賭氣便跑到朋友家去住。後來還是買了一輛三陽 D.I.O 50 C.C的機車，一半是老媽出錢，一半是我自己打工賺的錢。

(二) 飆車情形

其實我並沒有參加飆車。休學後，我到豐原市叔叔那邊幫忙做鎖，每個月大概有15000元的收入，下班後沒事常去打撞球，或去打電動玩具，認識了一大群朋友，有時便和他們一起晚上騎機車到處亂逛。做了大概五、六個月，父母親又要我回家幫自己家裡顧店，有時比較空閒就和后里的朋友騎車去玩。我們很少飆車，絕大部分時間都是四處遊蕩或是打撞球、去電動玩具店

個案 C：蔡 × ×

(一) 工作情形

國中畢業後，我曾學做過木工，一個月只有大約一萬元左右，做了差不多四個月，實在受不了，學木工又累又枯燥，又要學好幾年才能出師，就去找黃 × × (個案 D) 看他工作的不錯，就乾脆不做木工，跟他一起幫第四台架設電線。

(二) 談飆車情況

我所知道的車隊有

湘滴車隊：屬於溪湖地區

銀魁車隊：屬於埔鹽地區

精鷹車隊：不知道屬於何處

我們這群人雖然常聚在一起騎機車遊玩，但是應該不算是「飆車族」，我們又不是一般遊手好閒或是會魚肉鄉民的人，我們大都有正當職業；機車也是靠我們自己工作賺的薪水買的。我們只是因為下班後沒有什麼休閒活動，大家又剛好志同道合，便聚在一起，既沒有車隊名、隊服，也沒有說一定聽誰的話，只是黃 × 龍因為年紀比較大、頭腦又好，所以他說的話就比較有人聽。

我們之所以會帶刀子是爲了防身。因爲以前有一次，我從彰化騎機車回鹿港，在中途就會被一群少年攔下來，他們說我騎的太快，又瞪他們，於是就無緣無故將我打了一頓，雖然我有學過跆拳道，但是他們人多，又帶有刀械，所以只有任他們打。從此以後，我爲了防身，車上就開始放機車大鎖。西瓜刀、開山刀是爲了替人討回公道時才會帶，不然平常就帶著，現在警察又查得緊，一下子被臨檢到，不是很「衰」（倒楣）嗎？而且我知道現在很多少年騎車時都會帶防身的武器，你想想看，報紙上一天到晚都在報這類飆車少年砍傷他人的新聞，你還不帶東西防身，碰到時你怎麼辦？

（三）嗜好及娛樂

我沒有什麼嗜好。就是喜歡找朋友一起出來玩，反正我回家也沒什麼事做。

個案D：黃××

（一）飆車情況

我在國中時就很喜歡騎機車，有時一下課就和同學騎車去逛街。不過那時候因爲是騎我媽媽的車，所以並不自由。只要我媽要用車，我就不能騎。一直到我國中畢業後由於在外面工作，交通不方便需要機車代步，我就和家裡面人一人出一半資金，買了一輛三陽迪爵125c.c.。

由於我們平常上班壓力也很大，所以下班後大家常常聚在一起去K.T.V.唱唱歌、喝喝酒或是去泡沫紅茶店聊天，要不然就是帶女朋友一起去觀光區遊玩。至於「飆車」（指速度上的比賽），我們很少騎很快。當然有時出去玩，大家偶而也會互相比賽一下，看誰騎的比較快，但這應該不算是「飆車」吧！

我們騎車時多半都會帶防身武器，像西瓜刀、機車大鎖或是棒球棒、鐵管。像我知道我認識的朋友裡，騎車習慣帶刀子的大概十個有七個。我也不知道爲什麼會變成這樣，我記得國中時，打架還不常用

刀，後來出來(指畢業)看大家都帶刀防身，我就也跑到刀具店買了一把西瓜刀，除非是幫朋友報仇時才會帶出去壯聲勢，要不然就藏在家裡。

(二)嗜好與娛樂

我最喜歡和朋友騎機車出去玩、或是去唱歌，像蔡××(指個案三)唱歌就不錯，有點像陳一郎。主要是大家在一起很熱鬧又敢玩，所以幾乎每天大家下班都會聚在一起，不然我一個人根本鬧不起來，就只有回家睡覺。

參、飆車少年之心理測驗之評鑑

個案 A：富××

一、ABC圖形智力測驗的結果：得分76分，在百分等級中為第三等，表示其學習能力與觀察能力普通。

二、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1)個人適應百分位數為7，表示身體和神經方面適應困難。

(2)社會適應百分位數為33，表示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3)總適應百分位數為15，表示適應方式不良。

三、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1)興趣最高的三項為計算、美術、文學。

(2)興趣最低的三項為戲劇、音樂、社會服務。

四、少年心理量表：得分30分，表示適應尚可。

個案 B：劉××

一、ABC圖形智力測驗的結果：得分50分，在百分等級中為第三等，表示其學習環境適應能力與一般對空間觀察能力普通。

二、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1)個人適應百分位數為40，表示身體和神經有適應困難。

(2) 社會適應百分位數為40，表示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3) 總適應百分位數為48，表示適應方式不良。

三、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1) 興趣最高的三項為美術、戶外運動、演說。

(2) 興趣最低的三項為音樂、社會服務、計算能力。

四、少年心理量表：得分34分，表示適應尚可，犯罪傾向輕微。

五、國民中學智力測驗分析結果：

(1) 語文原始得分17，百分位數為2。

(2) 數學原始得分25，百分位數為16。

(3) 總分原始得分42，百分位數為4。

個案C：蔡××

一、ABC圖形智力測驗的結果：得分70分，在百分等級中為第三等，表示其學習能力與一般觀察能力為中下等。

二、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1) 個人適應百分位數為10，表示身體和神經方面適應困難。

(2) 社會適應百分位數為33，表示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3) 總適應百分位數為11，表示適應方式不良，有錯誤的信念和態度。

三、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1) 興趣最高的三項為說服、機械、科學。

(2) 興趣最低的三項為音樂、社會服務、美術。

四、少年心理量表：得分39分，表示適應尚可，犯罪傾向輕微。

個案D：黃××

一、ABC圖形智力測驗的結果：得分18分，在百分等級中為第三等，表示其學習能力與一般能力屬中下等。

二、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 (1)個人適應百分位數為2，表示身體和神經適應困難。
- (2)社會適應百分位數為20，表示適應能力不良。
- (3)總適應百分位數為4，表示有不良之習慣組型及錯誤的信念和態度。

三、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 (1)興趣最高的三項為戲劇、社會服務、文書。
- (2)興趣最低的三項為科學、文學、計算。

四、少年心理量表：得分38分，表示犯罪傾向輕微。

以上少年在生理上而言，均甚健全，並無擾人之疾病；在智力方面，富××、劉××屬普通，蔡××、黃××二位少年智力均有偏低之現象。四位在個人適應上，身體和神經方面適應困難、社會適應能力及適應方式皆不良。

肆.家庭狀況

個案A：富××

一、家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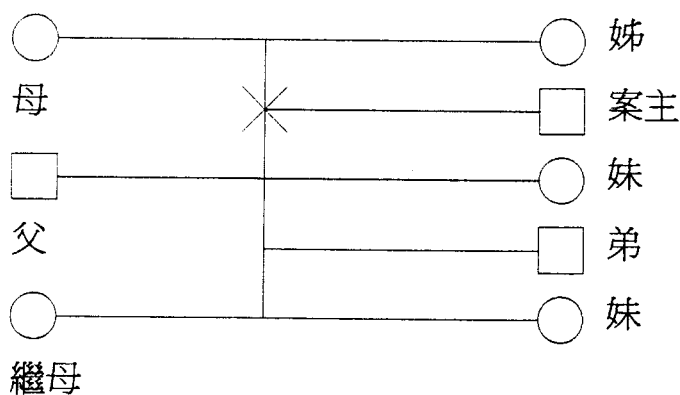


圖 4 - 1 飆車少年富××家系圖

二、家庭成員

表 4-1 飆車少年富××家庭成員表

| | | | | | | | | |
|------|-------|------------|-----|---------|----------|---------|---------|---------|
| 有無同住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稱謂 | 父親 | 母親 | 後母 | 姊姊 | 案主 | 妹妹 | 弟弟 | 妹妹 |
| 姓名 | 富×× | 林×× | 何×× | 富×× | 富×× | 富×× | 富×× | 富×× |
| 年齡 | 57歲 | 50歲 | 35歲 | 18歲 | 17歲 | 15歲 | 7歲 | 1歲半 |
| 教育程度 | 高中畢 | 高中畢 | 大學 | 高中 | 國中肄 | 國二 | 國小 | 無 |
| 職業 | 雜誌社編輯 | 無 | 家管 | 學生 | K.T.V服務生 | 學生 | 學生 | 無 |
| 備註 | | 精神分裂症現住療養院 | | 與案主同父同母 | | 與案主同父同母 | 與案主同父異母 | 與案主同父異母 |

三、家庭成員犯罪狀況

家庭中除案主外，無任何人有犯罪記錄。

四、親人對案主之習性、交友情形及涉案之看法

(一) 父親：富××是一個本性並不壞的小孩。國小時成績也不錯，在家中也會幫忙做家事，像掃地、洗碗。當家中有客人來時，他也很有禮貌會端茶、叫人。平日與姊姊、弟弟、妹妹相處也很融洽，彼此之間很少有爭吵。富××的脾氣很好，只是他崇尚英雄主義，正義感，喜歡表現自己，幫助別人；這次會發生這件事我想主要是交到壞朋友。他在國一時功課不錯還有拿過獎狀，但是從國二時就比較不聽話，常常晚歸，問他去哪裡也不回答，叛逆心重，我只知道他常和

一位叫游××的同學外出。之後，情況愈來愈糟，罵他、打他都沒有用。

因為我自己是在雜誌社工作，知道社會競爭激烈。因此雖然平日很忙，在家的時間比較不固定，但從他們小時候，我就很注重他們的學業，只要在家就會督促他們多看書。像他姊姊和他唸同一所學校(國中)功課就非常好，學校老師都認識他姊姊。我當然希望富××也能用功讀書考個大學，將來才能在社會上和別人競爭，有個很好的地位；但是我並沒有給他太大壓力，我自認為管教方式應該是滿民主的。雖然對他們要求比較多，但全部都是為了他們；為什麼他們不能體會我這個做父親的心意呢？雖然我會打他，但通常是他做錯事，不聽話的時候，我才會這麼做。而他媽媽(後母)也很關心他，也常常勸他，因為她的角色較難扮演，所以她多半居間接地位由我出面來管他，有時我打他時她還會來阻止。

他在學校的表現國一時還不錯，只是從國二開始行為就明顯改變，家人規勸他也聽不進去，打也沒用。我也常常跟學校老師聯絡，但是都沒有用，功課也明顯滑落，最後因為曠課被記過他就說對讀書沒興趣，休學了。

我知道他會騎機車也常告誡他不要跟別人借機車來騎，後來他好像就很少騎機車，多半是讓同學載。而在零用金部份他應該是夠用。小學時，我一天給二十元；到中學時，我一天給三十元。如果需要另外之正當花費，我會另外給他。

最後，案主父親痛心地說：「我不敢相信這種事情會發生在我們家！發生在我的孩子身上！」富××完全是因為交友不慎及太過正義感受到朋友連累所致。我希望法律能給他自新的機會，讓他悔悟，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不要毀了一個少年的大好前途。

(二)後母：富××本性是真的不壞，脾氣也還好，很少發脾氣。但是如果發起脾氣就很衝動。我跟他相處應該還不錯，由於我的角色

不好扮演，所以平日我多用規勸方式與他溝通，如果真的有什麼大問題我會私底下告訴他父親由他出面處理。

其實他父親也花了很多心血在他身上，畢竟望子成龍是每一位為人父母者都希望的事。但是這個年紀的小孩一旦交到壞朋友，父母的話就聽不進去。富××是一失足成憾事，希望法律能夠給予他有自新向上的機會。

(三)姊姊：我這個弟弟就是有時候脾氣比較衝動、喜歡充英雄、當領導者。像有一次我在學校放學後回家的路上碰到幾個無聊的學生故意騎機車嚇我，他看到便一個人上前對抗他們幾個，雖然我一直告訴他忍一下就沒事了。但是他就是不肯罷休，一連好幾天那幾個少年還常去找他麻煩。

其實我想有時他的壓力也蠻大的，因為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孩(指同一個母親生的)，而父親是一個人自大陸來台獨立奮鬥，因此對他期望也很高，希望他能為我們富家光耀門楣。國中時我們兩個是同一所學校，而我的功課又還不錯，父親就常唸他，一定要努力用功，沒想到升國二時他被調到後段班。從此，他就更不好好唸書跟班上壞同學一天到晚鬼混，自暴自棄。

這次事情發生前他就常常晚歸，甚至有時不回家，也很少跟家人聊天。要不是我們看到報紙以及被害人家屬來家裡，對他犯案的情形我們也不了解。

(四)個案自述

1.談父母親管教態度

我父親是軍人出身，退伍後才至雜誌社工作，其實人不壞，我也知道他內心是很疼我。但是，可能是軍旅生活使他變得很嚴肅，喜歡以權威式教育方式教育我們，有時我明明是對的，但他認為是錯的，就一定要我們兄弟姊妹接受他的觀念。而且一發起脾氣來時就隨便罵人，小時候他還會打我們，現在雖然次數比較少但打起人來還是很狠。

而且他一天到晚唸我功課不好，不如姊姊，我就更不喜歡唸書，跟他對抗；我也知道他用心良苦，可是偶而放鬆一下又不會怎麼樣。

我不喜歡父親的管教方式。他總以他的方式來要求我，卻從來都不願意有耐心的教導我、了解我，使得我故意去反抗他。

我媽媽在我小時候身體不太好(精神分裂症)就一直住院，後來父親認識這個阿姨，就和母親離婚。雖然阿姨人不壞，對我也不會管太多，但是我就是覺得她不是我媽媽，我自己可以管自己，不喜歡他們一直干涉我的行動。

2. 家庭經濟狀況

家裡經濟狀況並不好。我母親由於長年住療養院，而阿姨(後母)要照顧最小的妹妹，所以並沒有工作，姊姊、弟弟、妹妹也都還小，還在唸書，而我賺的錢也不夠我自己花，所以家裡只靠父親一人之收入負責全家支出。

3. 手足關係

我和姊弟妹的關係融洽，平日並不常爭吵。至於對阿姨生的兩個小孩我也很照顧，他們也很可愛；只是調皮時也會讓人受不了，碰到這時候我就會跑出去，眼不見為淨。

4. 家庭之宗教信仰

父親是一虔誠之基督徒，家人亦都隨父親信仰基督教；除我之外，家人常參加教會活動。

個案 B：劉××

一、家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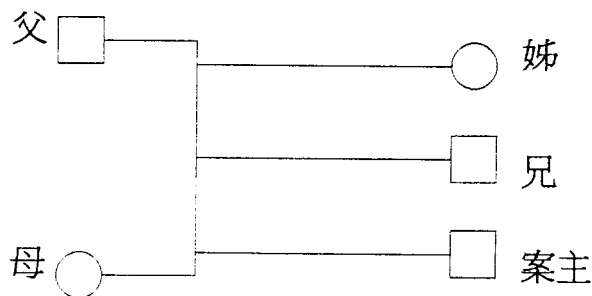


圖 4-2 飆車少年劉××家系圖

二、家庭成員

表 4-2 飆車少年劉××家庭成員表

| | | | | | |
|------|------------|-------------|-------|-----|-------------------|
| 有無同住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稱謂 | 父親 | 母親 | 姊姊 | 哥哥 | 案主 |
| 姓名 | 劉×× | 黃×× | 劉×× | 劉×× | 劉×× |
| 年齡 | 49歲 | 47歲 | 20歲 | 19歲 | 17歲 |
| 教育程度 | 國中畢 | 國中畢 | 高中畢 | 高三 | 國中休學 84.2.27復學 |
| 職業 | 刻印 (自家) | 百貨行 (自家) | 眼鏡行職員 | 學生 | 學生 |
| 備註 | | | | | |

三、家庭成員犯罪狀況

家庭中無任何人有犯罪記錄。

四、親人對案主之習性、交友情形及涉案之看法：

(一)母親(案主在身旁)：劉××其實是被冤枉的。他這次事情一共有九個人共同犯案，其中，有三個是成年人，這三個成年人實在很壞，刀子是他們帶的，事情發生後，由於他們是成年人比較懂法律，知道如果他們承認會被法官判的很重。因此，在做筆錄時，就找一些人向警察關說；警察問話時亦避重就輕，還叫他們這些未成年者出來擔罪。結果這幾個成年人連關都沒有關，而另外幾個少年也只關了幾天就出來了，只有我兒子在少年觀護所關了兩個多月。雖然我不敢說我兒子一定沒殺人，但是這幾個青少年我都認識，他們都是后里人，就住這附近，也都是我兒子的同學或學長、學弟(後經查證，有二位是另一所學校畢業)，都是讀書讀一半就不上學了。平時就吊兒啣當，頭髮染的紅一塊黃一塊，不是在電動玩具店，就是到處閒盪。家裡面

也是亂七八糟，父母根本不管他們。像這次事情發生後，被害人家屬跟我們要求民事賠償，本來開口要二百萬元，後來幾經協調才以一百六十萬元談妥，他們另外幾位同案也很聰明，看我們家經濟還不錯，我兒子又傻呼呼的承認他有砍人，便要我們家出一百一十萬元，另外六人一起出五十萬元。我想一想不管怎麼說，別人死了一個小孩總是不幸，而我自己小孩也有錯，也希望藉著這次教訓讓兒子知道父母爲了他有多傷腦筋，希望他自己能夠警惕、徹底學好。

我和他父親對他一直很關心，不像有的父母根本不管小孩。我們常跟老師保持聯絡，甚至有空會到學校找老師，因爲學校離家裡只有大約三分鐘路程。老師也知道劉××脾氣很好，本性很良善，像他在小學六年級時，有一天班上同學在打掃環境時，有幾位同學拿著掃把打鬧，一不小心把劉××的嘴角打裂縫了七針，而當時訓導主任要處罰這位同學時，劉××就主動向主任解釋，該同學不是故意要傷害他的。由此可以看出，劉××的本性是個善良的小孩。鄰居對他印象也很好，我們在后里住了三、四十年，附近鄰居都很熟，不會亂說，像這一次負責的「管區」（警察）也認識我們家，他也不相信我兒子會出這種事。

我每個月給他大概一千元做零用錢，如果不夠，只要他是爲了正途我都會給他。至於買機車我和他父親一直都不贊成，但是那時他在豐原上班，假日要回家交通不方便，他又一直吵著要機車，煩都煩死了，最後只好買給他。

他父親管教他是比較兇，會打他，但是我也常勸他不要常打小孩，小孩打久了就皮了。

（二）父親：不曉得是作了什麼孽，竟出這種事，臉都被他丟光了！平時雖然看他晃啊晃的，但也想不到會出這麼大的事，都是誤交一些家庭破碎的少年，常與這些有前科的不良少年爲伍。雖然我跟他母親一再規勸，但是他就是聽不進去。其實他本性是善良的。

只希望將來劉××出來後，好好改過自新，不要再跟不良少年為伍，奮發向上，絕不容許再犯錯，若是再犯錯就是廢物。

他從小學時功課就不好，學行是丙等。國中時更差，是戊等；曾因抽香煙被學校記過。由於他是老么，所以他媽媽很疼他，幾乎他要什麼都給他。每次告訴她不要寵小孩，她還會跟我理論，現在可好了，小孩發生這種事。

(三)姊姊：我弟弟從小就很受我父母寵愛，因為他小時候常生病，身體不好。像有一次他還因無緣無故的肚子痛跑去住院。因此，我們姊弟三人中父母對他的關愛特別多。他跟我大弟感情不算很好，因為我大弟認為他很不懂事，常讓父母擔心。有時他們也會打架，但是我小弟一定輸，因為他身材比較小。但是他會向我媽告狀，如果我媽知道就會跑來罵我大弟，說他做哥哥的沒有分寸，不知道要照顧弟弟。久而久之，我大弟也就聰明了，不太管他。

(四)哥哥：我是覺得我弟弟很不懂事，在小學時就常讓父母擔心，現在更糟糕。主要原因是我媽媽太疼他，把他寵壞了。

(五)鄰居吳先生：劉家在本地已居住了將近有三十多年，我們大家都很熟。他們一家人待人都很有禮貌，而且家庭陳設及他們一家人的穿著都滿講究整潔。尤其是劉先生，他是一位性情溫和，煙酒不沾，以及對子女教養態度認真而嚴格的人。劉太太也很關心小孩，平常小孩子放學回家後好像很少讓他們外出，但是我知道那個老三平常就很調皮，讓劉先生、劉太太花很多精神。

(六)個案自述

1. 父母親管教態度

我覺得在家裡媽媽是最了解我、也是最關心我的人，很多事我也只敢跟媽媽說。父親對我很嚴厲，管教小孩常是由他來執行，可是我不喜歡母親一直逼我、緊跟著我，讓我有被跟蹤、監視的感覺，在她眼中我好像還是小孩子。

2. 家庭經濟狀況

我們家有一棟三層樓「透天」的房子，在同一條街上，另有二間店面租給他人做生意。父母親在自家一樓開店做生意，姊姊也在工作賺錢，只有我和哥哥還在念書，家境算小康。

3. 手足關係

在家裡我是老么，哥哥和姊姊有時會讓我。我們三姊弟之間相處還算可以，但有時候我們會打架，每次我們打架，媽媽就會罵他們「沒有做榜樣，不知道要照顧弟弟」。姊姊有時很雞婆，喜歡管東管西，我有點怕她。

4. 嗜好及娛樂

我沒有特別喜好的嗜好及娛樂。不過在學校時，我比較喜歡上體育課和童軍活動，也喜歡打球。假日會和同學去打撞球或電動玩具，不然就是在家睡覺。父母親並不會叫我作家事，有事也會叫姊姊或哥哥去做，所以我在家裡也是滿無聊的，有時候就會和朋友、同學騎車去玩。

5. 家庭宗教信仰

父母親信佛教，不算很虔誠，但每個月初一、十五都有拜神明的習慣。而我根本不相信這些。

個案 C：蔡××

一、家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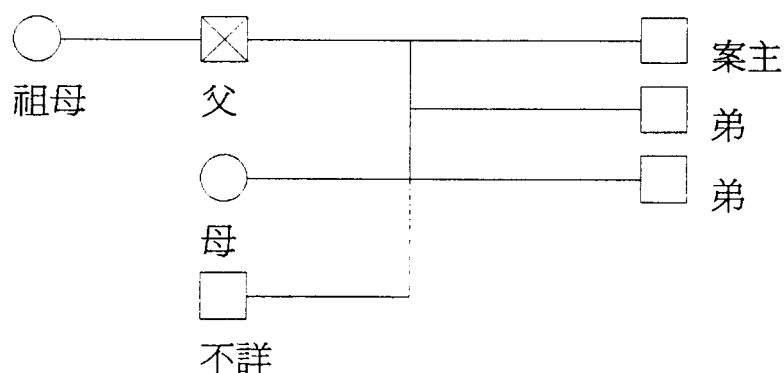


圖 4-3 飆車少年蔡××家系圖

二、家庭成員

表 4-3 飆車少年蔡××家庭成員表

| | | | | | | |
|------|------|-----|-----|----------|-----|-----|
| 有無同住 | 有 | 亡 | 無 | 有 | 有 | 有 |
| 稱謂 | 祖母 | 父親 | 母親 | 案主 | 弟弟 | 弟弟 |
| 姓名 | 陳×× | 蔡×× | 林×× | 蔡×× | 蔡×× | 蔡×× |
| 年齡 | 約70歲 | 40歲 | 40歲 | 17歲 | 14歲 | 13歲 |
| 教育程度 | 無 | 國中畢 | 國中畢 | 國中畢 | 國二 | 國一 |
| 職業 | 撿破爛 | | 美髮業 | 幫第四台架設電線 | 學生 | 學生 |
| 備註 | | 亡 | 居高雄 | | | |

三、家庭成員犯罪狀況

家庭中無任何人有犯罪記錄。

四、親人對案主之習性交友情形及涉案之看法

(一)祖母：蔡××小時候比較乖，長大後愈來愈不聽話。尤其在他父親出車禍、母親離開家後，他就常不在家。我說的話他又不聽，平時他很少帶同學回家，大概是家裡亂，我又是靠撿破爛維生，他覺得帶同學回家沒面子，所以從沒看他帶朋友來家裡。他大伯也會管他，但是蔡××個性強，覺得他大伯看不起他，根本不聽他大伯的話。

(二)大伯：要說到我這個姪子，就必須先說他父親。因為我這個姪子的個性和他父親簡直是一模一樣。我們一共有五個兄弟姊妹，三男二女，他父親排行第三，自小個性就很強、自私，跟我們幾個兄弟就處不太來，長大後也沒什麼改變，而且有點好高騖遠，一直想離開這裡去外面闖一闖，他認為以自己的頭腦應該可以有一番作為。沒想到在案主小學六年級時，有一次帶我母親和案主及他弟弟去我舅舅家，在一條十字路口和一輛貨車相撞，結果我弟弟當場死亡，而我弟

媳也在不久後，因為受不了生活的清苦，竟跑到高雄去，也不管他們幾個兄弟的生活，我現在也只知道她在一家美容院上班好像還和別人同居，連電話號碼也沒有，倒是苦了我母親，七十多歲的人還要每天一大早出去撿破爛，又要照顧他們兄弟，而他們兄弟聽話也就算了，偏偏個性一個比一個強，根本不聽話。

案主會有今天我想也是早晚會發生的事，不學好、又沒大人好好照顧、整天在外面遊蕩、結交壞朋友、對自己和家庭也沒有責任感，希望他要能得到教訓，即時回頭。做弟弟的榜樣，不然他兩個弟弟將來也會出問題。

(三)個案自述

1. 家庭狀況

我家是屬於三合院的樣式，其中一半是大伯一家住，另一半是我跟祖母還有二個弟弟一起住。父親在我十二歲時，由於開車載祖母、我和弟弟去舅公家的路上出車禍，當場死亡。我母親爲了要養活我們，便至高雄的美容院工作，大概三、五個月才回來一次。家裡僅剩祖母和我們三兄弟相依爲命。祖母爲賺錢養活我們，有時靠撿破銅爛鐵來賣。有時幾個伯伯也會給我們一點錢。而我國中畢業後就沒再繼續升學，而去工作賺錢。

2. 父母親(祖母)管教態度

小時候，父母親對我非常好；尤其是父親。每逢他有空時常會帶我去釣魚，後來(案主小學四、五年級)，由於工作較忙他就常常爽約。而母親則是幾乎不太管我。至於祖母就是一天到晚囉裡囉唆，我根本不太理她。

3. 家庭經濟狀況

在我國中畢業以前，家裡就是靠祖母一個人撿破爛來賣賺一點錢，以及有時大伯會給祖母一點錢；而我畢業後開始工作，有時也會給家裡一點錢。

4. 手足關係

我有兩個弟弟，基本上相處還算好。只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朋友，因此各人有自己的生活圈，我也很少管他們，就算管，他們也不一定會聽我說的話。

個案 D：黃××

一、家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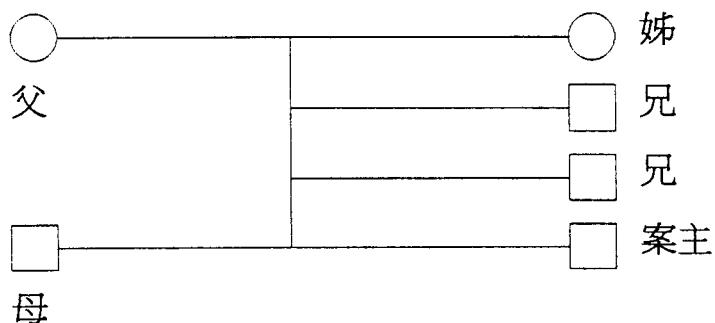


圖 4-4 飆車少年黃××家系圖

二、家庭成員

表 4-4 飆車少年黃××家庭成員表

| | | | | | | |
|------|-----|-----|-----------|-----|-------|----------|
| 有無同住 | 有 | 有 | 無 | 無 | 有 | 有 |
| 稱謂 | 父親 | 母親 | 姊姊 | 哥哥 | 哥哥 | 案主 |
| 姓名 | 黃×× | 陳×× | 黃×× | 黃×× | 黃×× | 黃×× |
| 年齡 | 40歲 | 40歲 | 22歲 | 20歲 | 18歲 | 17歲 |
| 教育程度 | 國中畢 | 小學畢 | 國中畢 | 國中畢 | 國中畢 | 國中畢 |
| 職業 | 賣豬肉 | 版模工 | 服飾店員 | 服兵役 | 印刷廠員工 | 幫第四台架設電線 |
| 備註 | | | 未婚 居台北 | 未婚 | 未婚 | |

三、家庭成員犯罪狀況

家庭中無任何人有犯罪記錄。

四、親人對案主之習性交友情形及涉案之看法

(一) 父親：我這個兒子本性很好，很有正義感、對朋友也很夠義氣、愛交朋友。平時表現，我是認為還可以。其實，他小時候很有禮貌，如果我帶朋友回來，他都會很有禮貌叫叔叔、伯伯。國中時，還得過「禮貌獎」。平時他也常帶朋友回家來玩，這一次的幾位同案少年也常來家裡，他們也都很有禮貌。我根本想不到他們竟然會作出這種事。他們會認識是因為我們這裡每逢假日的前一天都會有夜市，而小孩子喜歡逛夜市，就是在逛夜市時才認識他們。

我一直認為小孩子功課差一點無所謂，只要品德好，所以國中時，他成績不好我並不在意。我也知道他會抽菸，有時候我還會叫他跟我一起喝酒，這沒什麼，男孩子嘛！抽點煙、喝點酒才像個男人。

我是希望他好好工作。剛畢業時他跑到紙箱工廠工作，做一做他說沒興趣，我就叫他二哥帶他學做印刷，他又不肯，結果跑去什麼第四台幫忙架設電線，每天跑來跑去、爬上爬下的，薪水又低，可是他喜歡就只好依他。

他們兄弟姊妹的感情還不錯，因為他是老么，所以大家都滿疼他的。本來我是務農，這幾年我改做生意，利潤還不錯，由於他工作時需要機車代步，所以我就答應買一輛新的機車(一半要他自己出錢)給他，免得老騎他母親的車子，卻萬萬沒想到他會發生這種事。

他小時候身體就很好(你看他現在的身材就知道)，我還叫他到武術館學過舞獅、八家將，原本是希望他練身體，亦可防身。誰知道這個孩子活潑好動，個性又衝動，身體好反而變成他打架的好本錢。

(二) 母親：我不相信他會殺人。他平時對家裡養的狗都很疼惜。怎麼可能會拿刀子殺人！平時他父親比較忙都是我在家，我管他也很嚴，也很注意他的言行，他也從沒有晚上不回來。如果要較晚回家他也都會告訴我。我知道他有許多朋友常常會結伴騎車一起去玩，但只是兜風而已，應該不是報紙上說的「飆車族」。我相信我的小孩不會做壞事，一定是交到壞朋友，受到連累才會變成這樣。

在零用錢方面我也很注意，小孩子本來就不應該亂花錢。只是他父親有時候賭博贏錢贏得比較多就會給他「吃紅」。他(指案主父親)就是這樣，只要一高興做什麼都行，他不高興就什麼都看不順眼。

(三) 個案自述

1. 父母管教態度

家庭中父親是權威者，很有威嚴。由於他很忙，所以平常都由媽媽照顧家裡。有時他也常帶朋友回家泡茶或喝酒，也常叫我加入一起泡茶、喝酒。他對我不錯，滿疼我的。但是我也很怕他，因為如果他生氣時，就會打人，而且因為他很壯，所以打起人來很痛。有時他和我母親吵架或是喝醉酒後也會動手打我母親，我母親就會和他對打，他們兩個脾氣都很強悍。不過比較起來，我還是比較怕我媽媽。我媽媽不但囉唆、會打我而且我不聽她話時，向她要錢她就不給，沒有錢我就沒「輒」了。

2. 刺青的情形

我這個刺青，大概是在民國八十一年一群朋友到我家玩的時候，大家起鬨說要刺青，表示大家一條心，有福同享，患難與共，就互相幫忙刺青。我想一想就在右手臂上刺了一隻小鳥，左手肘刺了四點。好玩嘛！那時候剛刺完還會痛，又怕洗澡時沾倒水發炎，又要躲我爸、我媽，實在很辛苦。(據案主告知，不去外面請專人刺青，是因為外面刺青一次要好幾千元，他們覺得很貴。)

3. 家庭經濟狀況

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應該是不錯吧？我家有四輛機車和一輛汽車，然後爸爸媽媽姊姊哥哥和我都有賺錢，大概四年前我們家又改建成三層樓房。應該還算可以吧！

4. 手足關係

小時候我們兄弟幾個常會打架，不過長大後就很少起衝突。平常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朋友，也很少聚在一起。尤其，姊姊現在在台北上班，大哥服兵役，每個人忙自己的事情根本很少碰頭。

5. 家庭之宗教信仰

雖然家裡信佛教，但是並不虔誠。只有平時由於父親做生意，所以會拜拜，保佑生意興隆。

伍、學校狀況

個案 A：富××

學校老師、同學對案主之習性、交友情形與涉案之看法：

一、李老師：富××在學校時成績算中上等(表4-5，表4-6)，很聰明、好動，但是不夠努力，進取心不足。與同學相處還不錯，就是有點頑皮、衝動，時常犯錯。他是八十一年九月二日辦休學，一直到八十二年九月二日才復學讀本校補校。他在一、二年級時曾得過五次嘉獎、一次小功，都是熱心服務，擔任幹部，在這一方面富××很有領導慾，也很有正義感。他在八十年年底時曾因偷機車被判保護管束，可能就是太有正義感、有義氣又誤交壞朋友，因此才會發生殺人的事情，實在令人始料未及。

二、劉××(同案少年)：富××跟我從國小起就同校，國中時還曾經同班。我們兩個也都是沒有讀完國中。而我也被判過保護管束(81年因強盜，82年因竊盜)所以可說是「同病相憐」、「難兄難弟」。他很好相處，膽子大夠義氣，如果遇到什麼困難，只要跟他開口他都會幫忙。

三、案主自述休學原因

我的功課其實不錯，國一時被編在好班，考試也大約在二十名左右。後因品行差於國一下時被編入後段班(俗稱放牛班)，在那裡我隨便考都可以得第一名，讀書對我而言並非難事。國二時，同學免費拿安非他命給我吸，剛開始覺得不好受，後來覺得「很爽」(很舒服)。我覺得吸安不會上癮，而且很舒服又無害比抽菸還好，比起來我比較不喜歡抽菸。但是我後來也沒有再繼續吸安，因為那要花很多錢。

每次只要被記過，回家父親就會猛打我。國二時，我因為曠課又被記過，怕回家被父親打於是我就逃家，逃家自然就無法去上課。

表 4-5 飆車少年富××國中成績表

| | 一年級上學 期 | 一年級下學 期 | 二年級上學 期 | 二年級下學 期 |
|-----|------------|------------|------------|------------|
| 德 育 | 84.0 | 85.0 | 78.0 | 72.0 |
| 智 育 | 72.0 | 78.0 | 78.0 | 66.0 |
| 體 育 | 76.0 | 81.0 | 76.0 | 74.0 |
| 群 育 | 80.0 | 83.0 | 78.0 | 72.0 |
| 美 育 | 77.0 | 82.0 | 84.0 | 75.0 |

表 4-6 飆車少年富××國中導師評語表

| 年 級 | 獎懲及其原因 | 師長評語 | 備註 |
|--------|---------------------|-----------|--------------------------------|
| 一年級上學期 | 嘉獎二次、服務熱心 | 頑皮好動、稍欠勤奮 | |
| 一年級下學期 | | 資質好、稍欠努力 | |
| 二年級上學期 | 嘉獎一次、擔任幹部、服務熱心 | 樂觀進取、更待進取 | |
| 二年級下學期 | 嘉獎二次、小功一次、擔任幹部、服務熱心 | 資質敏慧、時犯小錯 | 81年9月2日休學 82年9月2日復學 ××補校 |

個案 B：劉××

一、劉老師(國二及三年級上學期的導師)：劉××在學校跟其他同學相處不錯，人緣也還算好，只是喜歡惡作劇。像是上完廁所洗完

手後，趁著手濕濕的故意去抹同學的頭髮，或是偷吃同學的便當。有一段時間(一年級下學期)他常說髒話、罵三字經、甚至威脅同學代買東西、向同學要錢、甚至打架，但是經過我和他母親聯絡，並把他叫來輔導後，情形就好轉許多。

他好像有一點智能不足，學業成績爛的不得了，上課時就是看漫畫書，如果把漫畫書沒收，他不是睡覺就是下節課人就不見了。他媽媽也很關心他，幾乎每天都打電話來學校，要不然就會來學校找我，在我印象中我幾乎沒有超過三天不碰到他母親的。

劉××的煙癮好像很大，我常常抓到他偷抽香煙。他也好像有點自閉，因為我擔任他的導師，有時他蹺課我會到處找他，結果竟然發現他一個人蹲在校園的牆角，不知道在想什麼？問他，他也只是傻傻地笑，還有就是他媽媽告訴我，他每天早上一定準時六點半出門，但是他常常是十點才到教室(從案主家到學校，步行只需大約三、四分鐘)，如果能八點到校就算是很正常，問他去哪裡也是傻笑不回答。

國二時，在學校的抽檢驗尿中，曾檢驗出有吸食安非他命的反應，我也曾聽他母親說有抓到他和同學在家中吸食安非他命。

二、鄭老師：我是案主休學前和復學後的級任老師。他復學後，雖然同班同學都知道他的事情，但是據我知道他和同學之間相處的還不錯，由於晚了一年，年紀比較大，同學也把他當作老大哥。

復學後的行爲，就像鄭老師所說的，並沒有太大改變。還是上課看漫畫、上學遲到。但是由於管區警員也來過學校看他，所以他還滿收斂的，並沒有欺負同學的情形。據我側面了解，他這次之所以會復學，好像是律師教他們的，因為他是初犯，如果還在就學可能法官會從輕量刑，要不然我猜他也不會回來學校上課。

三、訓導主任：劉××我對他印象很清楚，他會發生這件事我也感到很驚訝，因為他在我們學校是屬於那種小錯不斷，大錯不犯的學生。有時我會抓到他躲在校園裡偷抽菸、蹺課，但是跟他那些同案的少年相比，他算是平日表現最好的。

由於學校附近有些電動玩具店，有些同學常會蹺課跑去打電動玩具，我倒是很少看到案主打電動玩具，他好像只是很喜歡跟那一群少年鬼混在一起。嚴格上來說，他並不是本性很壞的那種小孩，好像只是有點醉生夢死，無所事事的樣子，

四、張××(同學)：劉××做人不錯，也很大方、夠義氣。如果他有什麼好東西吃，他都會請我們，所以他交朋友很快，我常常看他今天跟這一群人在一起，明天又認識另一票人。同學也不會排斥他，雖然他有時會惡作劇，但基本上人緣還好。

五、案主自述休學原因

我的功課一直不好，對讀書實在沒有什麼興趣。雖然老師和父母都很關心，也常鼓勵我，勉勵我，但是我對讀書沒有興趣要我怎麼辦？撐到國中三年級上學期幾個朋友(有幾個是同案)勸我不要去上學，一起去工作賺錢，我想一想也有道理，自己既然不是讀書的料為何不去工作呢？就不去學校了。

表 4-7 飆車少年劉××國中成績表

| | 一年級上學 期 | 一年級下學 期 | 二年級上學 期 | 二年級下學 期 |
|-----|------------|------------|------------|------------|
| 德 育 | 71.0 | 68.6 | 50.1 | 21.4 |
| 智 育 | 36.7 | 41.0 | 38.3 | 31.4 |
| 體 育 | 70.5 | 76.0 | 67.0 | 55.0 |
| 群 育 | 70.0 | 70.0 | 71.8 | 72.0 |
| 美 育 | 43.2 | 58.0 | 41.0 | 59.5 |

表 4-8 飆車少年劉××國中導師評語表

| | | | |
|----|------------|----|-----------|
| 一上 | 頑皮好動、學不專心 | 一下 | 貪玩成性、不知勵學 |
| 二下 | 活潑貪玩、不喜歡讀書 | 二下 | 做弄他人、父親操心 |
| 三上 | 不孝順、不能體諒父母 | 三下 | 83年6月休學 |

個案 C：蔡××

一、許老師(國一至國三的導師)：蔡××是典型的在不良、破碎家庭下成長的小孩。母存父亡，母又離家與他人同居，只依賴年邁的老祖母扶養，如此的家庭環境對其影響不可謂不大。因為我本人在教育界已經服務將近三十年，在本校亦服務了十一年，所以我知道要用什麼方法來帶學生。蔡××就是那種『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學生。從他一進校我就開始做他的導師，我也用過許多方法，也常到他家作訪問，但是效果並不好。因為他在家裡缺乏家人精神撫慰上的支持，而本身又無法突破困境，遇有挫折或壓力，就只好尋求同伴友朋之認同，漸漸地產生一些偏差行爲。

他會對我印象很深，我想主要是因為他在校時，我管的非常嚴格。其實，剛開始時我也會想用較和緩的方式來教導他，但是後來發現根本沒有用，只好用打的。記得有一次，一位女老師上課時，因為教室太吵鬧便責罵他們，竟被他們用三字經回嘴罵哭，我知道後便處罰他們，但是沒過幾天老毛病就又犯了。到了二、三年級，平常的女老師根本無法管住他們。我又不願意給他退學，因為只要一退學，我相信他馬上會出事，所以只有慢慢教他，希望他自己也能覺悟。

表 4-9 飆車少年蔡××國中導師評語表

| | | | |
|----|-----------|----|-----------|
| 一上 | 散漫好動、學不專心 | 一下 | 散漫成性、不知勵學 |
| 二下 | 學不專心、品學均差 | 二下 | 學不專心、品學均差 |
| 三上 | 生活散漫、性好嬉戲 | 三下 | 生活散漫、性好嬉戲 |

個案 D：黃××

一、陳老師(體育老師)：案主和蔡××是差一屆的學長、弟，不過我對他們印象很深。因為他們都很調皮，有時候他們導師管不住他們，也會請我幫忙教訓他們。他們兩個對我倒是很服氣。像有一次黃××因為躲在樓梯下趁女同學上樓時，偷看女同學裙子裡，被導師抓

到，他們導師是個女導師，可能經驗又不太豐富，竟被他氣哭。結果把我找去，我就好好的把他教訓了一頓，後來好像他就沒有再犯。

印象中案主是一個很愛運動的學生，像跑步、鉛球，他都很不錯，和同學相處也很友善，但是學業成績就很差了，平時在學校也不會欺負同學。雖然案主很調皮、活潑好動，但應該不至於做出殺人的事情：他這次牽扯在內，我想應該是個性太衝動，好逞強鬥狠、憑恃功夫好，才會鑄成大錯，希望他能學得教訓，個性不要再那麼鹵莽。

表 4-10 飆車少年黃××國中導師評語表

| | | | |
|----|------------|----|-----------|
| 一上 | 活潑好動、熱心助人 | 一下 | 學業太差、需要努力 |
| 二下 | 活潑貪玩、不喜歡讀書 | 二下 | 浮動輕言、喜好嬉戲 |
| 三上 | 熱心助人、惜學業太差 | 三下 | 貪玩、上課不專心 |

陸.少觀所紀錄

個案 A：富××

江導師：富××來所後情緒很穩定，表現也很平實。平日與其他少年相處也很融洽。在學習技藝課程方面很認真，唯獨在正常課程好像興趣就很缺乏，表現怠惰。

在個性方面，屬於外向、樂觀，但倔強的那一型。對武俠小說、偵探小說及這一類影片很有興趣。熱愛球類運動。但是不夠努力、進取心不足。

個案 B：劉××

江導師：案主個性是屬於沈默內向型。對其他人有依賴性，常常喜歡與其他少年混在一起。如果叫他自己一個人做什麼事，他就會手足無措，對自己沒有信心、自卑，做事情好像耐心也不夠，有點急躁。

個案 C：蔡××

陳主管：蔡××表現平平，倒沒什麼特殊表現。在所內日常行爲也很循規蹈矩，並未有違規事項發生。不過從平常上課及做事情，可以看出他個性急躁、有點偏激，屬於那種如果把他惹火會很狠的那一型。

個案 D：黃××

陳主管：黃××進所後一直是麻煩人物。由於他在進所前，曾與鹿港另一群飆車族發生衝突，而且積怨很深，所以另一群的少年一直處心積慮的想找機會修理他。而黃××雖然人單勢薄，但膽子也很大，脾氣又很衝動，常常一不注意，兩邊人馬就要打起來；幾次勸解他們都不聽。最後，我乾脆將他們兩邊分開居住、上課，才沒發生事情。

基本上，黃××個性豪爽、四海，但脾氣倔強，易衝動。我個人認爲他可能有加入幫派。

柒、少年對飆車活動的綜合意見

少年認爲，設立賽車場供飆車手使用對制止飆車行爲的幫助有限，因爲只要一經公開合法之後，就不會有人願意去飆；雖然如此，少年還是希望政府有關單位應多設立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以供青少年調劑身心之用。雖然少年自己知道飆車是一項既不合法又是極具危險的活動，但每次只要一投入，便會忘記一切該約束自己行爲的意志，甚至連傷害人的時候也是如此，只覺得很好玩，無法因此而中斷。對於一般人用特殊眼光看待飆車頗不以爲然，一般人應該用平常心看待飆車問題；只要不傷人、不吵人、不妨礙人，飆車行爲應該被容許。

捌、小結

個案 A：富××綜合分析

一、行爲觀察

個案 A 剛接觸時略有一些不自然，亦不太相信研究小組的動機。在言行間處處提防，深怕說錯話會影響案情的審判，但經過幾次的相處漸漸相信研究小組之目的，言行亦就自然許多，應答如流，堪稱友善與合作。他的表情開朗，態度誠懇。雖然研究小組曾告訴他許多問題可做選擇性回答，但他幾乎每一個問題都詳加回答，在訪談中亦一再表示自己有時脾氣太壞，所以才會鑄成大錯。而這次事件發生後，他讓家人丟臉，又讓家裡賠錢覺得很抱歉。尤其是父親，從小對他期望很高，沒想到讓他這麼失望。案主表示從小從未看過父親流眼淚，而第一次面會時父親竟然還掉下眼淚，他向研究小組表示，等他出去他一定會痛改前非，好好做人，負起對父母奉養、照顧家庭之責。

二、價值取向

案主認為在現今的社會有錢才是最重要的事。由於家裡經濟狀況一直不甚良好，所以都過的很清苦，如果家裡有錢，那麼大家就可以過好日子。他認為讀書雖然不錯，但是並非一定要讀書才会有成就，如果對讀書沒有興趣，早一點出來社會磨練也可以闖出一番事業。案主似乎對自己的頭腦信心滿滿，認為憑自己的能力一定可以創一番事業。

三、心理測驗之評鑑

(一) 學習能力與觀察能力普通。

(二) 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1. 個人適應上身體和神經方面適應困難。
2. 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3. 適應方式不良。

(三) 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1. 興趣最高的三項為計算、美術、文學。
2. 興趣最低的三項為戲劇、音樂、社會服務。

(四) 少年心理量表：得分30分，表示適應尚可。

四、家庭

案主家庭似乎是一相當保守之家庭。在研究小組第一次與其父親聯繫時，其父親並不願意接受訪談，並多次掛斷電話。後經多次解說才接受訪談。

富××似乎有一個並不十分健全的家庭。父親原為軍人，在軍中時便喜歡看看書、寫寫文章，原本希望將來兒女亦能養成此一習慣，無奈在案主小學一年級時，由於那時生活較清苦，軍人待遇又不甚良好，案主母親因為家庭壓力過重致罹患精神分裂症。由於家中無法完善照顧母親，所以自那時起，其母便長年住進精神病療養院。爾後，案主父親自軍中退伍在雜誌社找到一份記者之工作，因勤奮謹慎漸漸升至編輯。又因工作認識了現在的後母。由於雜誌社工作事務繁雜，為了照顧小孩，於是便和案主生母離婚與後母結婚，希望能彌補自己無法照顧家庭之責。

而案主的姊姊及妹妹在校成績均十分優秀，家中牆壁亦張貼著數張姊姊及妹妹的獎狀，其父親亦拿出案主之國中成績給研究小組看，其成績在國中兩年中從無一科不及格，平均成績亦多在75分至85分之間，甚至在國中一年級還得過二次嘉獎。

案主家庭居住地區為一般中產社會階層之社區公寓之五樓。不過，現住房子雖為自有住宅，卻為後母所擁有。其親戚亦只有後母一方，但平日並不常往來。

其家庭陳設可稱乾淨、簡單，佔地大約為三十多坪。惟其雖為公寓式房子，卻為一層平面有十二家之公寓，大環境似嫌複雜；而其家人也覺得住宅環境屬於吵雜型環境，和鄰居之間也不相往來。研究小組在第一次家庭訪問時便花費了約半小時才尋找到住址。

案主父親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係屬舊時代軍中威權式的教育方式，其對現代環境下陶冶長成的青少年心理了解不多，因為其經歷戰亂，長年軍中生活因而養成獨立上進的個性，經常將自己雖然只有高中畢業的程度，卻能在雜誌社中毫無人事背景的情形下昇至編輯的成就及奮鬥歷程，作為對子女誇耀的事實，藉此勉勵子女奮發向上。對

案主有豐富而強烈的愛，卻無法表達出來，而案主亦無法體會父親之用心，致父子之間產生鴻溝。正如富××的姊姊說：「我爸爸對我弟弟的愛護比我們不知多多少，就拿我們小時候讀書而言，爸爸從未為我們安排學校，卻會為弟弟安排」。由此可看出，案主父親對案主親切與關懷。但是兒子無法明確感受，正如其告訴我們父親管教方式為拒絕、矛盾、嚴厲型。

案主父親對孩子的期望，雖然再三強調並沒有對他們施加壓力，可是案主親身感受到父親的強烈期望。尤其家中女孩子書讀的比男孩子好，更加深案主之壓力，因而常有反抗之行爲出現，加上父親管教方式嚴厲以打罵爲主，更使其內心感到痛苦空虛，養成反抗而外表不在乎的心理。

母親的愛：案主對生母之印象已不十分清楚，只記得小時候父親責打他時，常會過來制止。總體來說，應該屬於較疼愛子女的那一型。尤其案主在那時爲家中獨子，後來母親患精神分裂症，父親再娶，後母亦生有一男孩，對案主並不似親身一般疼愛，案主因受雙親疼愛的地位稍落，心中一直無法釋懷，也無法與後母產生歸屬的感覺，因而兩人之間一直存有隔閡感。雖然父母親對案主管教甚嚴，但明顯缺乏足夠之深度溝通，並未充分了解與支持案主內心想法；對案主所結識之朋友，亦多方反對，造成子女之反抗心理。甚至於放棄學業以示不滿，形成親子溝通素質欠佳，乃至父母對子女在外交友及所作所爲毫不知情。

案主自幼在傾向於固執、嚴厲、高壓型父權之下成長，自幼即對權威不滿；雖在學校中可由學習運動消弭其不滿，但被學校調至後段班，結交壞朋友，經常逃學曠課，終至行爲逐漸失常。

個案B：劉××綜和分析

一、行爲觀察

案主是一位身材稍嫌瘦弱，皮膚白皙，很愛笑之少年，給人一種羞赧、憨憨的感覺。在訪談時幾乎回答每一問題都帶著笑容，在幾次訪談經驗中可以明顯發現案主反應有點遲鈍，回答問題時，常常是先對研究小組成員笑一笑，再低頭思索一會兒，然後慢條斯理的回答問題。

二、價值取向

案主自省與自我批判之取向並不強烈。凡是有不如意時，易將責任推給親人。緣因其家境不錯，又其於家中極受父母溺寵、驕縱之故。案主係一無主見、依賴心重、處事態度表現輕忽、敷衍，自我控制力低之少年。對未來亦沒有什麼想法，有點隨遇而安的味道，或許是有恃父母會加以安排。

三、心理測驗之評鑑

(一) 學習環境適應能力與一般對空間觀察能力普通。

(二) 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1. 個人適應上身體和神經有適應困難。
2. 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3. 適應方式不良。

(三) 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1. 興趣最高的三項為美術、戶外運動、演說。
2. 興趣最低的三項為音樂、社會服務、計算能力。

(四) 少年心理量表上表示適應尚可，犯罪傾向輕微。

(五)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分析結果：

1. 語文原始得分17，百分位數為2。
2. 數學原始得分25，百分位數為16。
3. 總分原始得分42，百分位數為4。

四、家庭因素

劉××家位於后里鄉相當熱鬧的一條街上，住所面臨大街，為一棟三層樓之「透天」住宅，一樓店面一半用來開設百貨行，販售

棉被、衣物、鞋子等物品；另一半店面，則由案主父親負責幫人刻印章，店面雖小，但陳設尚算整齊，為一般鄉鎮常見之店舖模式。

案主家庭算是四位少年中最為健全的一位。當訪談員至家庭訪問時，其父母均相當關心亦相當合作。案主母親雖只受國中教育，但打扮相當整潔樸素。父親皮膚白皙，身材高窈，不愛多言。唯父母管教態度差異太大，有矛盾、不一致的現象；父親在管教上呈現拒絕、嚴格、矛盾之態度。而母親又過分溺愛，對案主百般依順，無形中使其養成許多不良的習性。

雖然母親對案主有一定程度之關心，但卻談不到深入鼓勵與了解子女的志趣。他的母親一向對其要求幾乎是無條件接受，或不惜任何代價來滿足他，對他過分縱容，加上案主自己愛玩，以致自小不知天高地厚，遇事優柔寡斷，缺乏獨立能力，事事喜歡依靠與支配他人，顯的較為懦弱。加上家庭位於商業區，環境吵雜，因而養成好動不專心的習性。

五、學校因素

幼稚園時期，活潑可愛；進入小學、中學後，該校老師要求不嚴（表4-7，表4-8），加以家庭缺乏讀書環境，使他養成敷衍塞責的習慣。每年都經過補考，始能勉強升級，如此低劣的成績，家庭竟未能做適當正確的督促與挽救，加上習性懶散，後來便經常曠課、逃學、不繳交作業、偷看不良書刊、在外遊蕩，在家時也只是偶爾翻翻課本，絕大部分時間都在睡覺。

而在學校時經常與成績、品行較差的同學在一起，有時帶領同學搗蛋，自得其樂。由於平時母親給予零用金寬裕，造成其出手大方、揮霍，不知簡約之惡習。

綜合上述原因，加上結交不良朋友，因而逐步造成此一局面。

個案 C：蔡××綜合分析

一、行為觀察

案主身材黝黑健壯，在小學時又曾學習過跆拳道(學至紅黑帶)，因此身手矯健俐落。在與研究小組成員應答間，言語表現上自然坦誠，惟仍可察見每當談起家庭狀況相關問題時，態度便略顯猶豫、自卑。尤其當案主談起祖母時，神色黯然、略為沉默，隨即表示對不起祖母，並希望二位弟弟能以他引以為戒，勿逞強鬥狠。但案主對自己未來前途仍無明確之期許。

二、價值取向

案主個性倔強，自我中心的觀念很重。由於幼年時，父親對其相當疼愛，因而養成倔強又愛面子的個性。而家庭的遭遇變故，導致生活困苦，又使其心靈深處留下孤獨及自卑的陰影。由於父母根本未盡教養之責(父亡，母離家與他人同居)，從家中得不到任何溫暖，無法培養其自我的能力，因而形成性格孤單、意志不堅、缺乏毅力，故一受環境影響，便易入歧途。據其訪談得知，由於社會各種不良娛樂場所，如彈子房、電動玩具場，吸引他去享樂，因此對錢的需求很大，認為這個社會現實，唯有具備錢財，才是真正的實力。

三、心理測驗之評鑑

(一) 學習能力與一般觀察能力為中下等。

(二) 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1. 個人適應上身體和神經方面適應困難。
2. 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3. 適應方式不良，有錯誤的信念和態度。

(三) 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1. 興趣最高的三項為說服、機械、科學。
2. 興趣最低的三項為音樂、社會服務、美術。

(四) 少年心理量表發現適應尚可，犯罪傾向輕微。

四、家庭

案主的家是一老舊三合院式的房舍，其中一半是由案主的大伯一家居住，剩下的一半則由案主與祖母、二個弟弟同住，屋內陳設相當

凌亂，雜物非常多。衛生環境相當差。由於自小便失去父親，而後母親又離家出走，只靠祖母一人撿破爛維生，自然忽略對他的關切和愛護，更談不上家庭教育。因此，家庭環境極差，實無法與其親族相比，故案主兄弟等人或許是自卑感作祟，自幼皆感覺受伯父等親友之歧視，所以，雖然比鄰而居卻不願與其來往，甚至連堂兄弟之間亦很少聯絡(案主大伯之四個小孩，均為省立高中畢業或就讀中)。

柒、原因的分析與診斷

(一)家庭因素

1、家庭不健全：由於父親早年去世，導致家庭破碎，加上母親行為不佳，離家出走與人同居，完全不理睬家中事務，以致案主缺乏可同化的理想對象，及缺乏良好家庭教育。造成其個性、觀念偏差。

2、家中經濟困難，無法供應所需：父親過世後，母親又離家出走，家中經濟完全靠將近七十歲的老祖母一人撿破爛過活，生活上都過的很清苦，自然談不上對他的關切和愛護。

3、堂兄弟姊妹品學兼優，加深自卑心理：因堂兄弟姊妹在校成績均相當優秀，加上家庭健全，在言行舉止間難免對他有些蔑視，內心充滿忌恨與自卑的情緒，造成他走向極端和邪途以求發展。

(二)學校因素

1、學校老師缺乏輔導專業訓練：教育在量的方面，過分擴張，部分輔導師資缺乏，未能了解其無心向學與上課打瞌睡的起因，且班級過大，教師無法兼顧，僅以責罵、鞭打、記過等方法懲罰，更使他自暴自棄，失去信心。

2、學校既不能給予同情，又不能培養他獨立的意願，使他十分厭惡學校：因其本身行為使老師們對他另眼相看，厭憎、諷刺與蔑視，使他在學校中，無地自容，兼以功課、品行較優秀之同學無不避而遠之，更使他陷於孤單，只能與壞同學為伍。

3、升學主義的影響，不能給予適當發展：他的學業成績已完全失敗，學校又不能發揮所長，訓練一項謀生技能，以致對上學，完全採取消極態度。

(三)社會環境

1、社會福利事業，過於缺乏：類似案主與其家庭的情形，既無法改善環境，又不能給予適當安慰與協助，社會的福利事業，未臻理想，制度的建立實為必要。

2、社會對於未成年的保護不夠：社會各種不良娛樂場所，如電動玩具場、彈子房等，吸引未成年人去享樂，此種畸型現象，有關方面，應該予以嚴格取締，或禁止少年們涉足。政府對於高尚、正當的娛樂活動，亦需鼓勵設立，以發洩青少年們的充沛體力。

(四)個人因素

1、家庭破碎，使其人格結構欠良好：祖母、父母既不能盡管教之責，且無法培養其自我能力，因而造成性格孤單、意志不堅、缺乏毅力，故一受影響便易入歧途。

2、個性倔強，自我中心觀念很重：幼年養成倔強個性，又愛面子，知錯不肯立下決心，痛改前非。

3、交友不慎，自甘墮落：家中得不到溫暖，堂兄弟姊妹前又缺乏地位，自與問題同學為伍，終日在外遊蕩，自甘墮落，回到家中便懶散無所事事。

個案D：黃××綜合分析

一、行為觀察

個案身材相當健壯，也相當有力量。據其告知，從小即在國術館學舞獅陣和跳八家將，有時也練舉重健身，所以肌肉相當結實。幾次訪談表現都很輕鬆，面帶微笑，也很豪爽。他告訴訪談員有問題盡量問，他一定詳盡告知。而結果也正如他所說。尤其第一次訪問時，訪談員對他印象就很深刻，因為他在整個過程中表現很樂觀、很豪爽，

江湖草莽味濃厚。他告訴訪談員他之所以會被關這麼久(同案中他與個案 C 是最晚交保的二位),主要是法官認為他們犯案時帶有三把刀,而目前只有兩個人承認有帶刀,一直沒有人承認第三把刀是他的。所以才羈押他這麼久,就是希望他趕快說出實情。而訪談結束時他還約訪談員出去見,說要訪談員一起去兜風。之後,研究小組成員去他家訪談時,他依然表現豪爽風格,並拿香煙請研究小組成員抽(研究小組未抽)。總之,其行為表現約可綜合成下列幾點:

(一)表現乾脆、俐落、豪爽,頗有草莽氣息(與案主父親相近)。

(二)說話大聲,有精神。

(三)喜好運動,崇尚肌肉,對「正義」、「俠氣」之觀念重,認為對朋友一定要有義氣。

(四)個性稍有一點急躁。

二、價值取向

案主是一非常樂觀之少年,似乎對任何事都不煩惱。他覺得朋友和家人是最重要的。做人處事都要忠心、有義氣,如此才會受人尊重。至於錢財,乃是身外之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唯有朋友、家人才是最重要的力量。

三、心理測驗之評鑑

(一)學習能力級一般能力屬中下等。

(二)少年人格測驗分析結果:

- 1.個人適應上身體和神經適應困難。
- 2.社會適應能力不良。
- 3.有不良之習慣組型及錯誤的信念和態度。

(三)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分析:

- 1.興趣最高的三項為戲劇、社會服務、文書。
- 2.興趣最低的三項為科學、文學、計算。

(四)少年心理量表發現少年犯罪傾向輕微。

四、家庭因素

案主的家位於鹿港鎮的某村，從外觀大環境上而言，應是一環境純樸之小村落。由於週邊均為古老式之三合院或一般農舍，因此，案主其家在該村落中非常醒目，為一三層樓佔地寬廣之洋房，並設有庭園，從外觀上便可看出家庭經濟環境應屬不差。而令訪談員印象頗深的是一入案主家中，四周牆壁上掛滿了一些民意代表所贈送的匾額，而不似其餘個案家中較簡單之陳設。

尤其訪談員第一次前往做家庭訪談時，大約是早上十點到達個案家中，個案父親態度雖然很親切、熱誠，但只著一件長褲，赤裸著上身，渾身酒味，睡眠惺忪的與訪談員對談，過程中並不時抽菸、吃檳榔；而在往後的數次訪談中，仍有幾次如此情形。由此可看出，個案父親生活並不十分正常。尤其在數次與案主接觸的經驗中，可以明顯發現，個案不論在觀念、行為、談吐上，受其父親影響相當深。

案主與兄弟姊妹相處的關係，大致上無明顯的不和睦或衝突現象，但可明顯察覺到的是太少從事一些活動，彼此不相干私生活，不做深度溝通，回家最多打個招呼便各自回房間。即使看電視亦多靜靜地看，少有互相討論事情，甚至有時連兄弟姊妹是否在家都不確定。

五、原因的分析與診斷

(一)家教不嚴，父母身教不良：由於父母工作忙碌，時間並不正常，家中各份子彼此交往互動過少。而父親本身生活、行為、觀念亦有需改進之處。

(二)交友不慎，行為失當：因對學業不感興趣，經常與問題少年為伍。國中畢業後，結交更多朋友行為，益加難以約束，整天在外結伴遊蕩，遲遲不歸，家人益少過問。

(三)學業失敗，缺乏興趣：平時嬉戲無度，學業自受影響，加以對求學缺乏正確認識，平日家人亦不過問其成績，自然不會有好的表現。

玖、飆車少年行為之分析

鑑於本(八十四)年少年瘋狂之飆車行為又在中部地區重新燃起，

且其猖狂之程度與過去比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引發當地治安極大之震撼。負責當地治安任務之臺中市警察局，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執行飊車大掃蕩之勤務，共計逮捕一百多位少年，收容在臺中觀護所之內。本研究小組遂於民國六月廿五日與廿六日分別對這些因案羈押之 90 位少年分別以問卷當場填答，分別以少年之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飊車諸項問題分別陳述於後，以補充個案探討之不足。

一、飊車少年個人基本資料

- (一)性別：飊車少年之性別多為男性(82 人，佔 91.11%)，女性八人(佔 0.89%)。
- (二)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最多(54 人，佔 62.07%)，高中程度者次之(25 人，佔 28.74%)，其餘教育程度之少年較少。
- (三)宗教信仰：以信仰佛教者最多(57 人，佔 64.77%)，無宗教信仰者次之(15 人，佔 17.05%)，其餘人數比例則依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其他、一貫道次序遞減。

二、飊車少年雙親基本資料

- (一)存歿狀況：飊車少年之父親尚健在者有 83 人(佔 94.32%)；母親尚健在者，則有 88 人(佔 98.88%)，可見飊車少年之父親亡故者較多。
- (二)教育程度：飊車少年之雙親之教育程度均以小學程度者為最多，比例均在四成八以上；其次為國中程度者，惟母親之比例較父親為大；高中程度再次之，父親之比例較母親為大；未受教育及大專(學)程度以上者較少。
- (三)職業：經調查發現，飊車少年之雙親職業並無從事教、漁之職業。父親多從事工者最多，計有 41 人(佔 47.67%)，其次則為從商者(16 人，佔 18.60%)，再其次者為自由業者(8 人，佔 9.30%)；母親則多以家管為業(28 人，佔 31.46%)，其次為從工者(23 人，

佔 25.84%)，再其次則為從事自由業者(12 人，佔 13.48%)。除上述之職業外，從事其他職業者均甚少。

(四)管教態度：調查發現，飆車少年雙親之管教態度不盡一致，雖然高佔六成五之少年雙親均以民主之管教方式為最多，惟父親傾向於嚴厲方式者較母親之比例為高，其他較極端之管教方式(如：放任與溺愛)則均極少。顯見飆車少年之父親管教方式較趨嚴厲。

三、飆車少年之家庭關係

(一)最談得來的家人：調查發現，與飆車少年最談得來的家人是母親，計有 31 人(佔 34.44%)，其次才是父親(16 人，佔 17.78%)，再其次是其哥哥(14 人，佔 15.56%)，然後依次是姊姊、妹妹、弟弟、祖母，而聲稱「沒有人談得來」者有 6 人(佔 6.67%)，值得注意。

(二)家庭(人)關係：認為父母期望過高之飆車少年最多，計有 23 人(佔 26.14%)，認為父母感情不睦或婚姻破裂者亦不在少數，有 22 人(佔 25.00%)，認為與兄弟姊妹感情不好及對父母管教方式不滿者各有 10 人(均佔 11.36%)，表示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者有 9 人(佔 10.23%)，其餘如：對父母行為不滿、父母不關心我者，亦有之，為人數較少。

(三)入所前與少年同住者：調查發現，這些飆車少年在進入觀護所之前，係以與家人同住者佔絕大部分，計有 76 人(佔 85.39%)，而與朋友同住者或其他者較少，各有 5 人，自己租屋居住者有 2 人，住學校宿舍者有 1 人。

(四)調查發現，七成七的父親並不知道自己子女從事飆車行為，七成五之母親亦不知道其子女飆車。可見父母並未能有效監控子女之行為；換言之，父母對子女之關心程度並不夠，其中父親尤甚。

父母在知道其子女飆車之反應，多以溫和勸導其子女不要再飆，母親尤為如此；同時調查也指出，父母持強烈反對態度，並予嚴厲指責者亦不在少數。

四、飆車少年之學校關係

- (一)最談得來的老師：調查結果發現，飆車少年以選答班導師為其最談得來的老師者最多，共計 40 人(佔 45.45%)，其次則認為沒有談得來的老師者也不少，計有 30 人(佔 34.09%)，值得注意，有 11 人(佔 12.50%)選答其他任課老師為其最談得來的老師，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分列其後。此一發現值得有關單位留意，竟有高達三分之一強之飆車少年認為在學校並無談得來的老師，此外僅有 3 人選答輔導老師，此事實亦值得注意。
- (二)在學校生活的情況與感受：飆車少年在學校的生活情況與感受，依次為「課業趕不上其他同學」(33 人)、「對課程沒有興趣」(28 人)、「不喜歡上學」(26 人)、「作業經常沒交」(17 人)、「經常逃學、曠課」(14 人)、「學校管教過於嚴厲」(13 人)、「其他」(13 人)、「跟老師相處不好」(11 人)「考試作弊」(5 人)、「與同學相處不好」(5 人)、「逃避考試」(3 人)、「受到同學的欺侮、恐嚇、勒索」(2 人)。從上述之經驗中得知，飆車少年對學校幾乎無歸屬感可言，難怪會千方百計脫離學校掌控。
- (三)求學過程中之特殊經驗：從調查中發現，這些飆車少年在校之表現，可謂「琳琅滿目」，其中以「記小過處分」及「記警告處分」為最多，各有 39 人，然後是「記大過處分」(32 人)，接著是「休學」(29 人)、「轉學」(21 人)、「留校察看」(14 人)、「退學」(12 人)、「開除學籍」(5 人)、其他 (5 人)。可見這些少年在校之負面經驗特多，令人咋舌。
- (四)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情形：令人出乎意料的是，竟有高達 54 人

(佔 60.67%)「喜歡」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而表示「非常喜歡」有 17 人(佔 19.10%)，表示「不喜歡」與「非常不喜歡」者，共計有 18 人(佔 20.22%)。此現象意味飆車少年對學校所舉辦之活動(體育、娛樂性質者)，還存在著濃厚之興趣。

五、飆車少年之社會經驗

- (一)特殊行為經驗：根據飆車少年自陳特殊(負面)之行為經驗中，以曾吸過煙之 65 人最多，其次則是喝酒(37 人)，有離家出走之經驗者 31 人再次之，然後依次為：打架滋事(14 人)、與有犯罪之人來往(14 人)、在警察局留有前科紀錄(13 人)、賭博(13 人)、藥物濫用或吸食毒品(7 人)、破壞公物或毀損他人物品(5 人)、參加幫派、組織(4 人)、其他(2 人)。
- (二)平時從事之休閒活動：飆車少年平日從事之休閒活動以「看電影」最多(49 人)，其次是「上 K T V」與「打撞球」(各 48 人)，接著依序是「交異性朋友」(38 人)、打球(33 人)、游泳(32 人)、打電動玩具(31 人)、釣魚(26 人)、郊遊(20 人)、跳舞(19 人)、喝酒(14 人)、登山(13 人)、其他(9 人)、賭博(8 人)、賽車(5 人)、賽馬(2 人)。可見這些飆車少年多傾向從事所謂「非傳統」之休閒活動，其中亦有以從事賭博性質之休閒活動者。

六、飆車狀況

- (一)騎乘機車之概況：詢問飆車少年其所騎乘之機車來源，近三分之一選答係其家人所買(29 人， 32.22%)，其次為「偷來的」(27 人， 30.00%)，值得注意；係自己所買者亦不在少數，有 22 人(佔 24.44%)。其機車原馬力多為 125c.c.者(41 人， 46.07%)以及 50c.c.(27 人， 30.34%)，其中經改裝者計有 39 人(43.82%)，改裝部位以機車之外觀形狀與裝飾者最多(34 人)，其次是加速管(29 人)，其他(24 人)，然後依序是汽缸(16 人)、引擎(10 人)、

車輪(7人)、消音器(6人)。改裝後之機車速率，五成三之飆車少年認為仍在100公里以下(33人，53.23%)，認為可飆到100以上者亦有29人(佔46.77%)。

(二)飆車方式：除選答其他之原因為最多外(多在空白處表示其等並未參與飆車，僅在旁觀看)，飆車次數與頻率均不多，以「一至五次」者為最多(40人)，且以「每月一次」或「每週一次」之頻率飆車者較多，且飆車時機多選在星期六(45人，佔51.14)之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之間(28人)以及晚間六至十二時之間(20人)，並無另以特殊旗幟或標誌顯示(65人)，以超(競)速行駛方式(30人)，在市區街道(53人)集體行動(38人)為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飆車少年幾乎均係無照駕車(87人)，有駕照者，僅只1人而已。在飆車前或飆車時會抽香煙(38人)、喝酒(5人)、吸食安非他命者有1人。

這些少年在飆車時，大都未攜帶棍棒刀械等物(80人)，僅有4人自陳有攜帶，攜帶物品類別為棍棒、刀子(各2人)，另有1人攜帶槍枝。詢問其本身或他人於飆車時攜帶物品之原因，亦均以「作為防身之用」者最多，「純粹為了好玩」、「作為械鬥或供作案的工具」者均不多。

(三)飆車時其他負向行為及其原因：這些少年在飆車時，尚結合多項負向之不良行為，諸如：闖越紅燈(36人)、賭塞道路使別人無法順利通行(13人)、使機車發出巨大聲音呼嘯而過(11人)等行為，而較嚴重之行為，如：趁行人不注意搶奪其物品、對路旁行人丟擲爆裂物、殺死或殺傷別人、觸摸過路婦女或其他行人者，均各有1人。

詢問少年發生上述行為之原因，係「其他同伴的意思，身不由己」者最多(23人)、「純粹為了好玩」(17人)；而詢問其他飆車者發生上述行為之原因時，則多認為「純粹為了好玩」(40人)，然後依序為「其他同伴的意思，身不由己」(15人)、「這

樣做會更興奮、刺激、更爽」(12人)、「藉此表達對社會的不滿」(10人)、「爲了洩恨」(8人)。

(四)飆車意外事故：這些飆車少年大都無飆車意外事故之發生(57人)，曾經有此經驗者爲數亦不少(22人)。其意外事故類別多以「自己摔(撞)傷」最多(17人)，被別人撞傷(8人)、「機車毀損，人並無死傷」(6人)。

七、**飆車原因**：經由飆車少年之調查，少年自析飆車之原因，以「純粹爲了好玩」最多，有45人，其次依序爲「受同學、朋友邀約」(31人)、可以發洩悶氣(18人)、受到大眾傳播媒體(如：報紙、電視、電影、雜誌等)的影響(18人)、追求高速快感，很爽，有成就感(18人)、藉以當作休閒活動(9人)、可以因此結交飆車的朋友(8人)、趕時髦，因爲有很多人都在飆車(5人)、被別人說「沒出息、壞小孩、不良少年、……」等的影響，感到不服氣(3人)、想做別人不敢做的事(2人)、不想上學，只好飆車來殺時間(2人)、想用飆車得到異性的注意(2人)。

八、**警察取締飆車方面**

(一)飆車被警察取締經驗：84位飆車少年中，在過去曾經遭警察取締經驗者計有29人(佔，34.52%)，無此經驗者居多數，計有55人(佔66.48%)。

(二)對警察取締飆車工作之看法：認爲警察取締飆車工作公平者最多，計有34人(佔38.64%)，認爲不公平及非常不公平者分居第二、三位，各有24、23人(分佔27.27%、26.14%)，認爲非常公平者最少(7人，佔7.95%)。可見超過五成三之飆車少年質疑警察取締飆車之公平性。

不滿意(31人，佔34.83%)警察取締飆車態度之飆車少年較滿意者(30人，佔33.71%)多1人，而非常不滿意者亦有27人(佔

30.34%)，而認為非常滿意者只有 1 人。可見有六成五強之飆車少年不滿意警察取締之態度。

在警察取締飆車工作效果方面，認為有效者計 41 人(佔 46.07%)，認為沒有什麼效果者居次，計有 31 人(佔 34.83%)，而認為完全沒有效果有 13 人(佔 14.61%)，認為非常有效者僅有 4 人(佔 4.49%)。

九、其他

- (一)獲悉飆車管道來源：從朋友方面得知飆車者最多，計有 43 人；另外從大眾傳播媒體上獲知者次之，有 40 人；走在街道上自己看到者，居第三位，計有 36 人。除此三大管道外，從其他管道(如機車俱樂部、機車買賣修理業者、家人)獲知飆車者，人數極少。可見同儕以及媒體對少年飆車事件之傳播效果極大，值得注意。
- (二)可替代飆車之活動：飆車青少年認為可以替代飆車之活動，以「看電影」最多(53 人)，「打撞球」以及「上 K T V」居次(各 48 人)，在其次是「打球」(39 人)，「交異性朋友」則居第四位(37 人)，「郊遊」、「游泳」、「釣魚」居第五位(均各 30 人)，接下來則分別為「打電動玩具」(29 人)、「跳舞」(27 人)、「喝酒」(18 人)、「登山」(18 人)、「賽車」(12 人)、「其他」(9 人)、「賭博」(7 人)、「賽馬」(2 人)。
- (三)綜合意見：飆車青少年對於飆車問題之綜合看法，係以「反對亂飆車，但只要不傷人、不吵人、不妨礙人就可以飆車」之有限度的寬容飆車為最多(42 人)，而「設立賽車場供飆車手使用」亦為其期盼者(37 人)，「政府應多設立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以適度紓解青少年的求高速之精力(33 人)，而對其他飆車族採取責備態度者，認為「有些飆車手太過分，害了其他喜歡飆車的人」(31 人)，要求「警察取締飆車技巧與方式要改進」者居

第五位(26人)，認為「飆車之流行係受大眾傳播媒體渲染的影響」者居第六位(22人)，希望「一般人應該用平常心看待飆車問題」之飆車少年居第七位(21人)，接著分別是「飆車過於危險，應予禁止」(19人)，「飆車問題是無法禁止的」(16人)「飆車無罪，圍觀的觀眾才是亂源」(15人)，「公民營業者出資舉辦飆車比賽」(14人)，「開放飆車政策」(13人)，「應加強社會教育，杜絕飆車問題」(10人)，「取締飆車，應先取締不法廠商」(10人)，「應加強家庭教育，杜絕飆車問題」(10人)，「應加強學校教育，杜絕飆車問題」(9人)，「建議政府降低大型機車進口稅」(9人)，「交通單位應在道路上設路障」(8人)。

十、小結

綜合而言，喜好飆車之少年多為國中程度之男性；其父母教育程度亦不高，從事之職業多為非技術性之工作，婚姻生活並不順利，對子女之感情並不親密，對子女之生活關懷亦趨鬆散，多不知其子女已有飆車之行爲；對學校之歸屬感亦差，多有被記過之負面經驗；除此外，這些飆車少年亦多有吸菸喝酒等不良惡習，較常從事非傳統之休閒活動。

飆車少年對飆車之訊息，多來自電視媒體。絕大部分之飆車者並無駕照，且多有闖紅燈之違規經驗，其所騎乘之機車多為家人所購給或偷得，機車之外觀與加速管多有改裝之情形，並喜歡利用週末深夜及凌晨集體於市區街道上狂飆取樂；其飆車行爲原因多以同學或朋友等同儕之壓力與本身之好玩為主。他們對於警察取締飆車之公平性、功能性、與方式、態度等，有頗多微詞。

飆車少年對於飆車行爲本身之看法，多傾向寬容之態度，他們「反對亂飆車，但只要不傷人、不吵人、不妨礙人就可以飆車」；他們認為可以取代飆車之娛樂有：看電影、打撞球、上KTV等屬於非傳統之休閒活動。

第三節 南部地區個案研究結果

南部地區飆車族活動雖然與全省各地一樣熱絡，但衍發嚴重之暴力犯罪案件則較少，茲以在高雄少年觀護所訪視到之三組個案說明之。

壹、飆車少年小檔案

個案 A：陳×富

年齡：15 歲

性別：男

籍貫：高雄市

居住地：高雄市三民區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強盜等

前科：無

職業：工，車床工

身高：175 公分

體重：78 公斤

血型：A 型

有無刺青：無

個案 B：吳×銘

年齡：16 歲

性別：男

籍貫：臺灣省嘉義市

居住地：嘉義市

起訴罪名：搶奪

前科：妨害家庭、過失傷害、殺人未遂、違反麻醉藥品管例條例

職業：工，日本料理廚師

身高：162公分

體重：70公斤

血型：O型

有無刺青：有

個案C：江×村

年齡：17歲

性別：男

籍貫：臺灣省嘉義縣

居住地：嘉義縣溪口鄉

起訴罪名：搶奪

前科：竊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麻醉藥品管例條例

職業：工，水電工

身高：170公分

體重：68公斤

血型：O型

有無刺青：無

個案D：柯×宏

年齡：17歲

性別：男

籍貫：臺灣省嘉義市

居住地：嘉義市

起訴罪名：搶奪

前科：無

職業：工，油漆工

身高：170公分

體重：53 公斤

血型：B 型

有無刺青：有

個案 E：游×明

年齡：15 歲

性別：男

籍貫：臺灣省高雄縣

居住地：高雄縣仁武鄉

起訴罪名：搶奪、竊盜等

前科：無

職業：工，飲水機搬運修理

身高：158 公分

體重：83 公斤

血型：O 型

有無刺青：無

貳、飆車集團之組織活動與參與概況

基本上，南部(高雄地區)飆車族之活動集中於鼓山區元亨寺興隆路、西子灣沿海及五福路一帶，飆車少年大多為十六至二十歲之青少年，經常於晚上九點以後至凌晨一、二點時間出遊。活動除遊玩之外，亦不免因看不慣與其他車隊較量而發生打架鬥毆案件。

飆車少年吳×銘：飆車真的是很過癮，但我祇是喜好騎快車，並非警方或媒體所聲稱之飆車族。我們經常將摩托車予以改裝，如排氣管、汽缸、電盤等等，以加強馬力。改裝之費用從二千元至上萬元不等。

飆車少年柯×宏：參加飆車時有許多同夥在一起，感覺很好玩，同時勇氣大增，什麼都不怕。

參、飆車族產生暴行之原因

飆車少年陳×富：今年中秋節當日，我與同夥七、八名出遊，不慎為爆竹所傷，遂騎快車趕回家中包紮，途經一小巷，因一汽車擋住去路無法通過，遂按喇叭與其爭吵互毆，後同夥更陸續趕到，上前助陣，因而持刀殺人。

飆車少年吳×銘：飆車是我的最愛，飆車時並不一定從事一些暴行，但在缺錢用時，極可能一時興起，以機車為作案工具，而搶奪他人財物。

肆、飆車少年之個人生活史綜合分析

一、前科記錄

飆車少年從事暴行經常有偏差行為如吸安、抽煙、打架等，這些越軌行為，有時並不出現於警方之記錄中。

飆車少年吳×銘：年紀很輕時，我即喜歡騎快車，並染上吸安習慣。

飆車少年江×村：我在犯此案前，即在土城臺北少觀所及嘉義看守所關過，數次罪名均是偷竊。

二、家庭關係

在深入訪視後，本研究小組發現部份飆車犯案少年，其家庭結構仍屬健全，但在管教上則明顯出了問題。

飆車少年吳×銘：二位哥哥均在獄中服刑，父母工作忙碌（父為消防隊員、母為護士），以致疏於管教。

飆車少年柯×宏：父母喜愛嘮叨。

飆車少年吳×銘：其父母雖關心他，但管教過嚴，尤其母親的嘮叨使他無法忍受。

飆車少年許××：其父母則管教過於放縱。

飆車少年游×明：父母工作繁忙，無暇管教少年。

三、學校關係

飆車少年吳×銘：國中畢業即不願升學，惟在父母強迫下，繼續上高職，終因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而休學。

飆車少年江×村：國小畢業即未再升學，課業差，最喜歡體育，不喜歡自然、數學。

飆車少年陳×富：原就讀國中二年級，對讀書並不反感，後因抽煙、以水球丟人、與他人打架等，而遭記大過處分，迫使其休學，對學校訓導主任甚為不滿。

飆車少年許××：不喜歡讀書，在校與人爭吵而輟學。然據其說明，輟學之主因係因遭恐嚇而起。

飆車少年呂××：國中畢業後，即未升學，討厭讀書。

四、社會關係

飆車少年雖有一群同好，但基本上社會關係不良，或由於本身個性使然，並不易與一般少年建立深厚友情或融入主流社會。

飆車少年陳×富：由於情緒不穩定，不善交際，在人際關係上，困擾少年最大。

飆車少年吳×銘：少年在性格上較為偏激、粗暴，故雖有好友，但大多屬共同命運之朋友，經常與其在深夜騎車遊蕩。

飆車少年游×明：個性鬱悶、焦慮、悲觀、矜持、不善交際、社會關係欠佳。

綜合言之，南部地區所訪視之飆車少年個案從事暴行之原因，以細故爭吵或一時興起為主，這些犯案少年在暴力行為背後有許多其他之偏差行為併行出現，如：吸食安非他命、打架滋事等，其家庭結構並不必然缺乏完整性，而是父母管教態度上出現了問題，同時飆車少年學校生活大都不如意，中輟、休學比例相當高，其社會關係亦因其情緒不穩、偏激、粗暴，而無法融入主流社會。

第四節 東部地區個案研究結果

在八十三年間東部地區之飆車族活動亦趨於頻繁，其因地緣關係，飆車族喜好於花蓮市區活動，此與八十三年間其他縣市少年偏好於郊外飆車之活動型態有所不同，有關飆車暴力事件，茲以花蓮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訪視結果予以說明。

壹、飆車少年小檔案

個案 A：姓名：施×良(為本飆車集團帶頭者)

性別：男

年齡：63年01月26日，21歲

籍貫：台灣省台東縣

地址：花蓮市富裕一街99號

起訴罪名：殺人

前科：麻藥

學歷：國中畢業

職業：木雕工

身高：175公分

體重：63公斤

血型：B型

有無刺青：有

個案 B：姓名：楊×龍

性別：男

年齡：64年03月03日，19歲

籍貫：臺灣省花蓮縣

地址：花蓮市

起訴罪名：故意殺人

前科：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學歷：國中畢業

職業：工，油漆

身高：170公分

體重：57公斤

個案C：姓名：李×閔

性別：男

年齡：67年06月14日，17歲

籍貫：臺灣省花蓮縣

地址：花蓮市

起訴罪名：故意殺人

前科：竊盜(接受保護管束)

學歷：國風國中畢業

職業：工，油漆、鐵工

身高：172公分

體重：56公斤

血型：O型

有無紋身：無

個案D：姓名：張×豪

性別：男

年齡：68年03月19日，16歲

籍貫：臺灣省花蓮縣

地址：花蓮市

起訴罪名：故意殺人

前科：竊盜(接受保護管束)

學歷：國風國中畢業

職業：工，水電學徒

身高：172公分

體重：56公斤

血型：B型

有無紋身：無

個案E：姓名：黃×助

性別：男

年齡：67年09月22日，17歲

籍貫：臺灣省桃園縣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

起訴罪名：故意殺人

前科：強姦(接受假日生活輔導)

學歷：國風國中畢業

職業：工，汽車修理學徒

身高：175公分

體重：64公斤

有無紋身：無

個案F：姓名：李×武

性別：男

年齡：66年12月13日，17歲

籍貫：臺灣省花蓮縣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

起訴罪名：故意殺人

前科：強盜(審理中)

學歷：國光商工夜校一年級休學

職業：工，水電修理

身高：174公分

體重：62公斤

血型：B型

有無紋身：無

個案G：姓名：林×良

性別：男

年齡：67年09月23日，16歲

籍貫：臺灣省花蓮縣

地址：花蓮市

起訴罪名：故意殺人

前科：竊盜(假日生活輔導)

學歷：四維高中夜間部一年級

職業：工，油漆工

身高：164公分

體重：52公斤

血型：A型

有無紋身：無

貳、飆車經過與平日活動概述

一、觸法經過概述

八十三年七月某日深夜與該集團之成員(多為國中生)約二十多人攜帶女伴騎乘輕型機車赴鯉魚潭遊玩，回程時與另一少年飆車集團(隊名：急走族)迎面而過；由於該集團成員所騎乘機車多為重型機車且平均年齡較大，看案主之飆車集團帶女孩深夜出遊，故在態度上有挑釁、鼓譟、示威之表現，因而引發案主此一集團之不滿，追逐並毆打「急走族」集團成員。後「急走族」集團成員心中不平，便四處放話欲找

案主此一集團成員報仇。當消息為案主所知，便夥同平日飆車之成員楊宗隆（19歲）、李×閔、張×豪、黃×助、李×武、林×良等共八名方談判，談判時一言不和便以預先攜帶之刀械將對方十七歲少年李×杰殺死，陳×文砍成重傷，旋於七月二十四日為警循線查獲，二十六日移送花蓮看守所羈押至今。

二、平日飆車活動概述

平日飆車多不定時、定點、而為臨時性之聯繫，一週大約聚集三至五次；聚集後多半騎乘機車於市區內漫無目的的遊逛，在遊逛市區過程中常會有其餘人數較少之騎乘機車者加入，然而並不排斥，也因此認識之友伴人數會愈來愈多。至於集體競速飆車情形雖有（例如在騎乘時偶而互相比速度），但性質卻並不如臺灣西部或七十五、六年之飆車情形。他們聚集飆車時，並無一定組織而為幾位較志同道合者互相傳遞消息，因此並未使用特定旗幟或標誌代替組織集團性；騎乘機車時也不常帶刀械武器，即使與其他集團發生衝突多半赤手空拳或就地取材防身。騎乘一段時後便找一間 KTV 店唱歌喝酒或去打撞球等活動。據向其訪問同伴間是否有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藥物之習性，其回答：並無同伴吸食。至於其他大部分飆車少年飆車時是否攜帶武器，其回答是：有，但不多；因花蓮地區警察取締臨檢較嚴，為免惹麻煩故除非必要並不攜帶刀械武器。如有則多半為防身或尋仇之用。

參、飆車族產生暴行之成因

案主自己分析純為一時衝動，平日只是為了好玩才與朋友一同騎機車，並可打發時間又能結交新朋友、花費又不多，要不是被人毆打也不會找朋友攜帶刀械去尋仇，就不會發生此次事件。

肆、飆車少年個人生活史綜合分析

一、前科紀錄

由訪談記錄可看出此一飆車集團之主要成員均有前科紀錄；例如：施×良曾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黃×助曾犯強姦罪。而七位

少年中有二位受保護管束，二位正受假日生活輔導中，甚至其中一位已有三次前科紀錄。

二、身心狀況

(一)施×良：案主身材係屬標準身材，可稱壯碩(據其描述，入所後因生活規律、伙食不錯，體重略增五、六公斤)，皮膚白皙(可能入所後較少曬太陽)，臉上略有一些青春痘，如以常人標準屬俊秀。其談話尚屬誠懇，情緒表現平和，態度主動，應屬可信度極高之談話，而經與平日管理之舍房主管、教誨師、戒護課課長詢問後，證實上述觀察結果。

(二)李×閔：案主身材中等，身體健康。ABC 圖形智力測驗得 281 分，智力屬第二等，顯示其學習適應環境能力良好。少年性格量表顯示少年需調整其外在不良因素。

(三)張×豪：案主身材中等，身體健康。ABC 圖形智力測驗得 257 分，智力屬第三等，顯示其學習適應環境能力尚可。少年性格量表顯示少年需調整其外在不良因素。

(四)黃×助：案主身材標準，身體健康。ABC 圖形智力測驗得 267 分，智力屬第三等，顯示其學習適應環境能力尚可。少年性格量表顯示少年需調整其外在不良因素。

(五)李×武：案主身材標準，身體健康。ABC 圖形智力測驗得 221 分，智力屬第三等，顯示其學習適應環境能力尚可。少年性格量表顯示少年需調整其外在不良因素。

(六)林×良：案主身材略顯矮小，身體健康。ABC 圖形智力測驗得 226 分，智力屬第三等，顯示其學習適應環境能力尚可。少年性格量表顯示少年需調整其外在不良因素。

三、家庭概況

(一)施×良：入所前案主與父母同住，父親從事鐵工，母親自己開一家理髮廳，從事美髮業。父母感情相處融洽。上有二位姊姊，下有一位妹妹，均已出嫁。案主為獨子，深受父母姊妹之疼愛，尤其

母親。在所期間幾乎每次面會都有家人來探視。案主自國中畢業後，未再升學先後從事過牙模工、修車學徒、沙發銷售員及石雕學徒，但從事時間均不太長，自認其原因為個性愛玩；但自國中畢業找到工作後，未曾主動跟家人拿過錢，但亦未將薪水給過家人。平日飆車父母均知道，但並未嚴厲制止，因其已成年。

(二) 李×閔：少年父母感情尚佳。父親現從事水泥車司機，教育程度為國小；母親於寺廟中任工友，教育程度為國小；育有二子，案主為老二。家中經濟狀況小康。平日少年較不聽話，後來少年因與父親相處不和，不服其管教，故獨自租房外宿，經常騎機車在外遊蕩。

生活適應： 生活習慣：懶惰、作息無規律。

人際關係：好爭吵、自我中心強烈。

外向性行爲：偷竊、逃學。

內向性行爲：內向、過份依賴。

學習行爲：分心、被動馬虎。

(三) 張×豪：少年父親於今年一月間因喝酒過多肝硬化過世，母親於十年前即與其父親離婚改嫁，之間少年父親曾與一女子同居。目前兄弟二人，少年由祖母扶養，弟弟則為叔叔扶養。

生活適應： 生活習慣：髒亂、懶惰。

人際關係：好爭吵、自我意識強烈。

外向性行爲：好交異性、逃學。

內向性行爲：自信。

學習行爲：被動馬虎、半途而廢。

不良行爲：作弄他人、欺負同學。

(四) 黃×助：少年父親現開設佛具行，母親家管。少年排行老二，上有一姊姊；父母對少年管教普通，對唯一獨子十分關心。

生活適應： 生活習慣：懶惰、作息無規律。

人際關係：好爭吵。

外向性行爲：好活動、逃學。

內向性行爲：不敢表示意見。

學習行爲：分心、被動馬虎、半途而廢。

不良行爲：作弄他人、愛發怪聲。

(五) 李×武：少年父親現開計程車，爲榮民身分，母親與父親已分居六、七年，但尚有來往，偶而回家看少年，其父母年紀相差二十三歲。

生活適應： 生活習慣：懶惰、作息無規律。

人際關係：好爭吵、自我中心強烈。

外向性行爲：善社交、好活動、常打架。

內向性行爲：畏縮。

學習行爲：分心、被動馬虎、半途而廢、
考試作弊。

(六) 林×良：少年父親現開設木材家具行，母親家管，感情融洽。育有二子一女，少年爲老么，深受家人疼愛。

生活適應： 生活習慣：懶惰、髒亂、作息無規律。

人際關係：好爭吵、活潑。

外向性行爲：好交異性、善社交、偷竊。

內向性行爲：畏縮、多愁善感。

學習行爲：分心、被動馬虎、半途而廢、考
試作弊。

不良習慣：愛唱反調、愛發怪聲、作弄他人
、欺負同學。

四、學校狀況

(一) 李×閩：少年在校表現不佳，不喜讀書，上課愛吵鬧；且曾予午休時間抽菸，不慎引起火災、製造成績欺騙家、不按時交作業、服裝不整、有逃課記錄，對女老師極不禮貌。

獎懲記錄：

國一：曠課九小時、病假一小時、警告二次。

國二：曠課七十一小時、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國三：曠課七十七小時、小功二次。

(二) 張×豪：少年上課欠認真，常欺負同學，有逃學、無照駕車等等不良紀錄。德、智、體、群、美育中，以體育表現最為良好。

獎懲記錄：

國一：曠課四小時、病假一小時、嘉獎三次。

國二：病假十二小時、警告三次、小功二次、嘉獎二次。

國三：曠課一七二小時、病假四十五小時、事假二十一小時、小過二次、嘉獎四次。

(三) 黃×助：上課常打瞌睡，功課方面表現欠佳，尤其在參加球隊後，成績明顯退步，且常有蹺課的意圖。對於體育活動最為熱衷。

獎懲記錄：

國二：曠課四十三小時、小功一次。

國三：曠課五十五小時、事假四小時、小過一次、大過一次。

(四) 李×武：少年無心向學，言行粗暴，曾予午休時間抽菸，不慎引起火災，也曾因細故毆打同班同學。放學後不按時回家，且以不實理由欺騙家長金錢，在外沈迷於電動玩具。少年原想報考軍校，但因身體不合規定，以致未能如願。

獎懲記錄：

國一：曠課六小時。

國二：曠課四十五小時、大功、小功各一。

國三：曠課十四小時、大過一次、小過二次。

(五) 林×良：少年上課注意力欠佳，且喜歡講話，妨礙其他同學學習，並愛與老師開不當玩笑、頂撞老師，有逃學次不良紀錄。最喜歡科目為體育課。

獎懲記錄：

國一：曠課廿三小時、警告一次。

國二：曠課一四八小時、病假廿四小時、小過一次。

國三：曠課五十七小時。

綜合言之，本研究小組訪視發現東部地區飆車族的活動雖頻繁，但其發展較不具規模性，大多以十幾、二十人爲一集團，聚集後於市區內四處遊走；而這些少年大多具有前科紀錄，學校表現也不太理想，再加上父母管教情形亦有不當，因此才會志同道合的聚集在一起四處飆車尋找刺激，從同儕中獲得認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小組於民國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自本省北、中、南、東部地區之訪視結果，發現飆車族之活動型態各區雖有其相似之處，但亦有不同之特性存在。例如北部地區之飆車族則偏愛至八里、蘆洲等地新闢建之大馬路競速。中部地區則喜成群結隊至郊外如大肚山、中港路、日月潭等地遊玩兜風，八十四年間飆車族之活動轉移至台中市區雙十路人車繁雜之附近；南部地區之飆車族則有草莽特性，但規模不大，集中於鼓山區及西子灣附近。東部地區之飆車活動以巡迴市區為主，以吸引人群注意其不喜好在無人之地域飆車。參與飆車之原因大多為好玩、刺激，以集團方式飆車係避免被以大吃小，以及顯得威風為主。

本研究同時亦發現，飆車少年所從事之暴力攻擊行爲，則大致有下列之特徵與傾向：

- 一、暴力行爲之發生並不侷限於以十至百人之車隊型態出現，三至五名之聚合亦可能因衝突或偶發事故衍發嚴重之暴行。
- 二、暴行日益凶暴，包括以械具砍傷陌生人、學生並予追殺等。
- 三、暴行經常由大哥及成年人帶引，成員大多為少年。
- 四、暴行之成因以車隊成員遭欺凌欲討回公道、對方越線、因飆車發生事故，懷恨洩恨，發洩挫折感為主。
- 五、從事暴力行爲時，均充滿激情與仇恨，事後並有合理化其行爲之現象。
- 六、從事暴力行爲者，大多自我表現慾強烈，並且藐視法律。

另在從事暴力行爲之飆車少年之各層面生活史之調查或訪談所得

資料方面，本研究小組發現他們的：

一、前科記錄

不少從事暴力行爲之飆車少年在早期（國中階段）即有偏差與犯罪行爲記錄，包括濫用藥物、偷竊等。

二、家庭關係

部份從事暴力行爲之飆車少年其家庭結構並不健全，親子溝通亦趨於惡劣，父母之管教更有嚴苛、分歧、不一致、溺愛等現象。此外，本研究另發現不少犯案少年家庭結構尚稱完整，與一般家庭無異，甚至優渥，但因父母忙碌、疏於管教，致其行爲不受約束，而鑄成大錯。部份之家庭並有家庭病史及犯罪記錄。

三、學校關係

大多數從事暴力行爲之飆車少年或因本身條件、興趣始然，不喜歡學校生活，或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而有中途輟學之現象。其次，在求學期間，大多有抽煙、逃學、蹺課、打架之早期問題行爲出現。而嚴重犯行大多於休學或輟學後發生。

四、社會關係方面

多數從事暴力攻擊行爲之少年或由於人格特質、趨於衝動、好動、善變、偏激，亦有鬱悶、焦慮、矜持等特性，故普遍人際處理缺乏成熟，人際關係不佳，但值得注意的是，其在此情況下，即結合一群共同命運者，形成獨特飆車團體解決其適應之問題。

當然飆車族由傳統之競速賭博演變成今日之瘋狂暴力攻擊行爲絕非偶然，凸顯出當前社會存在之各項問題：

- (一)少年個人自我本位主義擴張，「祇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缺乏體諒他人的心及對生命價值的尊重。
- (二)少年挫折忍受力低，人際衝突處理不當。
- (三)少年休閒型態改變，缺乏引導及建立遊戲規則。
- (四)家庭功能不彰、管教不當，親子缺乏溝通，疏於管教，家庭氣氛不和諧致使少年行爲偏差，並出走家庭。

(五)學校教育病理現象未能化解一部份少年痛恨厭惡學校生活，轉而結合一群共同命運者，追求刺激滿足，以解決其適應之問題。

(六)社會各項暴力事件頻傳，媒體大幅渲染、報導暴力案件，致少年耳濡目染，習以為常。

少年飆車行為發展迄今已不單是少年同儕單純之競速、賭博現象，更涉及複雜之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寧秩序問題，甚至侵害無辜民眾之寶貴生命，因此亟待有關單位予以正視。在迴顧研究文獻以及本研究訪談所得寶貴資料中，我們發現飆車少年普遍存有生活適應不良情形，不論在家庭、學校，抑或社會中均遭受甚多挫折感。在飆車問題存在之同時飆車少年同時顯現諸多問題行為如酗酒、吸安、打架等。因此，防制少年飆車行為有必要從多重角度出發，對飆車少年之家庭、學校與社會各層面深切檢討，從治標與治本向度，一併與少年其他問題行為進行防治，以紓緩少年狂飆之異常偏差行為現象。

第二節 少年飆車問題之防治措施

少年飆車問題已對家庭、學校及社會治安各層面帶來鉅大衝擊，並產生許多負面影響。鑑於少年飆車問題突顯出當前社會許多病態現象，而非單純之少年青春期斷乳問題，因此其防治對策應是多向度的，從治標治本齊頭併進，始能展現防治效果，故在此原則之考量下，所擬定之對策或與一般防治犯罪之對策相近，惟細觀之下，仍然可以發現在我們所擬之防治少年(學生)飆車暴力對策中，仍不乏針對飆車暴力行為特殊性所發者。

壹、治本之措施

一、父母應關心、注意、掌握少年獨特偏異之行為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飆車少年之雙親往往忽略他們之行為表現，

故往往未能知悉他們利用夜間集團飆車出遊之偏異行爲，致被逮捕或發生嚴重之犯罪行爲後，始亡羊補牢設法補救，惟效果不佳。因此，爲人父母者，應設法深入了解少年之特殊行爲傾向，運用各種管道以正確瞭解少年在家庭與學校生活之真相，關心、注意、掌握少年行爲，並予以指導，以減少少年衍發飆車行爲，甚至更嚴重之暴力問題。

二、設法延宕少年(學生)不適其身分之騎乘機車的需求層次

騎乘機車之行爲本屬成年人之專利，且人一經成年，類似莽撞之飆車行爲自然消退，然而少年(學生)非但智慮未趨成熟，且無合法身分可騎乘機車，在此情況下，危險隨時可能發生。誠如本研究之訪談及輔助之量化研究指出，絕大部分之少年均無機車駕照而恣意飆車，因此，少年之家庭、學校以及社會相關單位，應設法延宕少年(學生)不適身分之騎乘機車之行爲，以獎勵其他類似且合於他們身分地位之需求層次替代，當可有效防杜少年(學生)之飆車暴力事件。

三、將親職教育列入國、高中教育課程，以健全家庭功能

本研究訪談資料結果顯示，除部份從事暴力行爲之飆車少年其家庭結構並不健全外，親子溝通亦趨於惡劣，父母之管教更有嚴苛、分歧、不一致、溺愛等之負面現象。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不少犯案少年家庭結構雖完整，但因父母忙碌、疏於管教，致其行爲不受約束，而鑄成大錯。因此，應強化親職教育工作之推展，並廣泛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密集宣導親職教育，舉辦大規模之親職教育活動，建立協助家庭輔導體系，強化家庭功能，並建議在國、高中，將親職教育列入相關課程單元施教外，並由學校邀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研討，使得人人均可扮演好父母之角色，具有妥適之管教知識，以避免少年發生飆車暴力行爲。

四、改變似是而非之傳統價值觀，以轉移少年「愛亂現」之心理

本研究指出，飆車少年(學生)在學校之表現均有不盡理想之課業成績演出之情況，且他們的自我表現慾求相當高。在家庭、學校，甚至社會，有形、無形之「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似是而非的傳

統價值觀念，不斷侵襲少年(學生)之身心的壓力；他們在無法滿足絕大多數人之要求下，終於以在市區眾目睽睽下盡情地飆車來滿足，終至觸法之境地。所以，本研究小組在此誠摯地呼籲，父母、教師，甚至社會所有民眾，都應摒棄上述不當之價值觀，重視少年在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舞蹈、群育、體育等方面之表現，讓他們還有得到自尊之機會，不要「愛亂現」，應該可以讓他們遠離飆車，甚或從飆車行爲中返回家庭、學校之懷抱。

五、各級教育單位應再強化少年人文、法治教育

本研究在與飆車少年訪談時，發現這些屬於「新新人類」族群之飆車少年，雖懷抱獨特之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然而卻在自我本位主義極度擴張之下，養成欠缺體諒他人的心及對生命價值的尊重。因此應結合社會各項資源，致力於強化其對人類社會之關懷；並加強其法治教育，使其知道法律規範之界限，從知法、崇法，進而守法。

六、強化少年人際處理能力，建立疏通仇恨激情之管道

本研究亦指出，飆車少年之人格特質趨於衝動、偏激、焦慮，挫折忍受力極低，部份且具有錯誤且不合乎邏輯之人生價值，人際處理缺乏成熟，交往之友儕亦均有問題，人際關係不佳，充滿仇恨、復仇等激情心態等之情形。因此各級教育輔導部門應強化少年之人際處理能力，教導其以理性、常理，合乎邏輯之思考方式，交往「益友」與遠離「損友」之常識，妥善處理人際衝突，發現情緒行爲異常，及時予以疏通，藉以維繫良好人際關係，從而有效避免飆車甚或結合暴力犯罪之行爲發生。

七、增設青少年休閒、遊憩設施

本研究發現，部份青少年學生罔顧飆車之危險性，以飆車作為休閒娛樂之方式，乃因少年正值人生之「狂風暴雨期」（或稱狂飆期）及「心理斷乳期」，有著無窮精力，渴望獨立，倘無適當途徑宣洩排遣，在不良娛樂場所或其他較為刺激活動之誘使下，極可能因此誤入歧途。故政府相關單位應增設正當並可滿足青少年學生追求冒險、刺

激之娛樂設施，減少其對社會產生負面之影響。

八、落實休閒輔導教育，加強課外活動規劃

在與飆車青少年學生訪談過程中，發現他們偏好打撞球、上KTV等非傳統之活動，致生偏差與犯罪行爲。故有必要落實青少年休閒輔導教育，從而建立可行的遊戲規則，以抓住少年「狂放的心」；並加強課外活動規劃，或加重課外活動之時數，以滿足學生之需求。

九、協請大眾傳播媒體自我約制，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學生之飆車行爲受到大眾傳播媒體之影響甚深，尤其其內容過度渲染、報導飆車或其他暴力行爲，極容易對於少年產生負面影響，而促使飆車活動如流動病一樣急速擴散。因此應協請大眾傳播主管機構致力於淨化媒體內容，同時發揮教育、警示之功能，對於飆車之刑責與傷害做深度報導，並以社論、專欄、短評及讀者投書之方式，對飆車少年予以譴責。

十、廣續拓展學校與家庭溝通橋樑

少年(學生)之飆車暴力行爲大多種因於家庭，並顯現於求學階段，兩者對於少年(學生)飆車行爲均應負相當責任，然經本研究之訪談調查發現，與飆車少年(學生)關係最密切者，其父母與教師卻經常有互踢皮球，推卸責任。因此賦以家庭與學校更多之責任，強化拓展學校與家庭之溝通與協調，共同交換管教子女意見，凝聚共識，乃成爲重要之努力方向。

貳、治標之措施

一、警察應持續加強取締，嚴格執法

本研究訪談或經飆車行爲觀察後發現，其實飆車少年對於警察機關之嚴密取締、查緝工作，仍具有極大之嚇阻效果。誠如日本於一九八〇年代暴走族橫行之際，在警方強力執法下，暴走族活動逐漸消弭，八十四年六月間，台中警方強力取締飆車活動亦有效壓制少年飆車活動氣焰。故警察應持續的加強取締，並嚴格執法，以發揮遏阻少年飆

車活動之功效，但執法時宜講究疏導及其他取締技巧，以減少負面效應，使社會成本降至最低。

二、取締、驅散圍觀民眾，降低少年飆車之興趣與聲勢

少年飆車活動聲勢之助長大多來自於圍觀的群眾，在人多、掌聲多的地方更容易製造飆車氣焰，使活動趨於熱絡，故對於好奇圍觀民眾應予取締、疏導，以降低少年飆車之興趣與聲勢，而此除警方之行動外，大眾媒體應加以協助、配合。

三、加強取締擅自增、減、變更機車原有規格之活動

少年飆車時經常擅自或由機車廠商業者增、減、變更機車原有規格，以提升馬力，增加拉風機會，因此為有效抑制其飆車活動，亦應加強取締或協請廠商配合。

四、修法沒入飆車少年騎乘之機車

可考慮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少年持有供非行之物品，少年法庭得斟酌情節予以宣告沒收之規定，使飆車少年騎乘非其所有之機車，亦得予以沒入，收嚇阻之效。

五、顯著公布飆車少年父母之姓名，並處以適當罰款

取締少年飆車活動，除交由家長領回或依案情移送法辦外，應加重父母管教之責任，進一步公布飆車少年父母之姓名，並處以適當罰款，或強制參與親職教育講習。

六、從嚴追究父母購買機車給無駕駛執照之子女騎用或因而肇事導致傷亡者。

少年飆車使用機車之來源可能係來自父母，故應從嚴追究父母購買機車給無駕駛執照之子女騎用，或因而肇事導致傷亡者，最近法院已有判例對縱容少年飆車因而肇事之父母刻以刑責值得注意。

七、降低少年考照年齡，並規定少年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及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少年騎乘機車已成風尚，但許多少年(含飆車少年)並未有駕照，考慮及時代之演變，可降低十八歲考照年齡之限制，但應規定少年騎

乘機車須戴安全帽，且在正式上路前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以強化行車安全，減少傷亡。

八、妥善設計、規劃、管理道路，減少少年狂飆之機會

飆車少年經常選擇適合之道路狂飆，故對於飆車族常出沒之道路應予以妥適規劃、設計，必要時，增設路突或分隔汽、機車行駛之安全島，以減少少年狂飆機會，降低飆車興趣。

九、開放賽車場，並納入管理，導引部份飆車少年走向健康之休閒活動型態

飆車活動已對社會治安與民眾生活各層面帶來鉅大衝擊，隨著自由、民主、開放時代之來臨，可考慮予以適當輔導，納入管理，導引至健康之休閒娛樂活動型態，而開放賽車場雖並不一定能疏緩少年飆車問題，但可導引部份少年走向正軌，了解遊戲規則與民主法治之精神。

十、應速成立全國之國、高中學生輟學通報系統，以發揮有效掌控輟學生之行爲動態

本研究發現，大多數從事暴力行爲之飆車少年(學生)，大都不喜歡學校生活，亦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而有中途輟學之現象；且較嚴重之犯行大多於休學或輟學後發生。從此可見學校教育系統對於少年(學生)之不當行爲仍有規束之作用。故應如何有效掌握失學輟學學生之行蹤，避免其淪為危害社會、擾亂治安之亂源，從速建立全國性國、高中學生輟學通報系統，並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讓這些少年安然渡過危險之「狂飆期」，亦為一可行之治標方法。

參考書目

壹、中日文部份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台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73-82年。
- 田村雅各，有關法修正後暴走族動向之研究：加入者之社會心理特徵分析，**科學警察研究所報告防犯少年編**，22：44-66，1981。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飆車問題之成因及防制途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 法務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83年7月。
- 周震歐，林宗誠等**暴力犯罪集團之個案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七八年十月。
- 法務部，**青少年飆車行為問卷調查報告**。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84年。
- 枝公承，**暴走族實態上對策**。**警察時報**第23卷第11號，東京：立花書房，昭和53年3月。
- 林世英，**飆車黨的病理和對策：以個人和家庭為中心**，**觀護選粹(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編印，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 高金桂，**飆車行為之社會因素**，少年飆車行為防制對策學術研討會，法務部、教育部主辦，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程又強，**影響飆車行為之心理因素**，少年飆車行為防制對策學術研討會，法務部、教育部主辦，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張嘉明，**狂飆的年代——青少年飆車飆出社會問題**，**大眾周刊**，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 楊士隆，**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警學叢刊**第二十五卷四期，

中央警官學校印行，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楊孝榮，**飆車行為之防制對策**，少年飆車行為防制對策學術研討會，
法務部、教育部主辦，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蔡德輝、楊士隆，**飆車少年暴力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創刊號**，民
國八十四年七月。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國81年。

蔡德輝、楊士隆，**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國83年。

警政署，**台灣地區八十三年度各警察機關破獲騎機車殺人、傷害案件
資料**，未出版。

貳、外文部份

- Abadinsky, Howard. *The Mafia in American: An Oral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1981.
- Jacobs, Bruce A. "Undercover Deception Clues: A case of Restrictive Deterrence". *Criminology*, (31): 281-299. 1993.
- Kersten, Joachim, "Street Youths, Boso-zoku, and Yakuza: Subculture Formation and Societal Reactions in Japa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9(1), 1993. 277-295.
- Newman, Graeme, *Understanding Violence*,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79:1-3.
- Retting, Richard P., Manuel J. Torres, and Gerald R. Garrett. *Manny: A Criminal-Addict's 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7.
- Sato, I., *Kamikaze Biker: Parody and Anomy in Affluent Jap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Shaw, Clifford R. *The Jack-Roll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 Shaw, Clifford R. *The Jack-Roller at Seventy: A Fifty Year Follow-up*.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82.
- Snodgrass, Jon. *The Jack-Roller at Seventy: A Fifty Year Follow-up*.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1982.
- Sommers, Ira and Deborah R. Baskin. "The Situational Context of Violent Female Offend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30 no. 2 (1993) 136-162.
- Sutherland, Edwin H. *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 Tamura, M., 1989 "Changes in Hotrodders in the Last 15 Years." *Reports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olice Science* 30(1): 101-10.
- Travis, Lawrence F. III, The Case Study in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Applications to Policy 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8:46-51. 1983.
- Yin, Robert K.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4.

附 錄 一

大眾傳播媒體登載少年飆車暴力資料一覽表

| 時間 | 縣市 | 犯案地點 | 犯案人數 | 犯案年齡 | 犯行原因 | 犯行武器 | 受害人數 | 受害情形 | 附 註 |
|------|-----|-------|------|----------|-------|-------|-------|-----------|-------------------------------------|
| 4/2 | 台南 | 黃金海岸 | 20餘名 | 16歲 | 看不順眼 | 西瓜刀 | 兩男 | 重傷 | |
| 4/10 | 台南市 | | 20餘 | 少年 | 不高興 | 開山刀 | 14件以上 | 傷害 | 飆車時有人多看一眼 圍毆、反抗則砍殺 、超其車隊亦同 |
| 4/20 | 台南市 | | 6 | 17 | 被責其行爲 | 刀棍 | 4人 | 砍傷 | |
| 5/19 | 台北縣 | 關渡橋 | 10 | 16 | 看不順眼 | 西瓜刀 | 4 | 殺傷 | 於關渡橋飆車時不滿 其觀看(深夜) |
| 6/2 | 台中 | | | | 看不順眼 | | 3名 | 1死 2重傷 | |
| 6/22 | 台北縣 | 三重五股 | 10 | 16 | 搶奪財物 | 西瓜開山刀 | 1 | 殺傷失財五萬 | 凌晨四時騎五部機車 遊蕩見被萌生犯意 休息而 |
| 7/ | 台北縣 | 土城林橋 | 40餘 | 少年 | 飆車衝突 | | 4 | | 於尚未通車之城林橋 口角而鬥毆 |
| 7/15 | 台北縣 | 五股洲 | 6 | 16 | 無故殺 | 西瓜開山刀 | 7 | | 共乘三輛機車遊蕩尋 找可欺侮之對象 |
| 7/23 | 花蓮 | 吉安鄉 | 兩隊 | 17 | 互瞄一眼 | 開山刀 | | 1死 | 遇不滿路人則惡言相 向、常惹事非、欺 壓善良、報、流 |
| 8/12 | 台北縣 | 泰山 | 3 | 18 | 搶奪財物 | 西瓜刀 | 1 | 殺傷失財 | 騎機車四處遊蕩、飆 車、行搶 |
| 8/20 | 台中 | 第一廣場 | | | | 西瓜刀 | 2名 | | |
| 8/25 | 花蓮 | | 30餘 | 17 19 | 看不順眼 | 釘棍 | 4人 | 1死 | 在KTV喝酒後夜遊見 該四名學生手持木棍 趕狗向其問話不回 |
| 8/27 | 台北縣 | 蘆洲 | 6 | 17 | 無故殺 | 西瓜武士刀 | 9 | 殺傷 | 共乘三輛機車遊蕩連 續殺傷9人 |
| 8/29 | 台北縣 | 沙崙水浴場 | 2 | 17 | 對方車超 | 開山刀 | 1 | 被殺刀 | 共騎車遊蕩因被害人強 超車而下持預藏刀、殺之 |
| 9/3 | 台北縣 | 蘆洲 | 4 | | 搶奪財物 | | 林女人等 | 失財 | 共乘二輛機車遊蕩連 續搶奪 |
| 9/9 | 台中縣 | 后里內埔小 | 9名 | 17歲 | | 開山刀 | 1男 | 死亡 | 因飆車衝突而尋仇 |

附錄一 大眾傳播媒體登載少年飆車暴力資料一覽表(續)

| 時間 | 縣市 | 犯案地點 | 犯案人數 | 犯案年齡 | 犯行原因 | 犯行武器 | 受害人數 | 受害情形 | 附註 |
|--------|-----|---------|------|--------|---------|----------|------|--------|-----------------------------|
| 9/11 | 台中 | 清泉、清崗 | 20餘名 | 17歲左右 | 看不順眼 | 西瓜鋸 | | 追殺傷 | 超車後因看不順眼而回頭追殺 |
| 9/11 | 台中 | 大甲肚、大肚山 | 8男1女 | 16、18歲 | 洩怒、洩尋仇 | 棒、山鐵、開刀棒 | 5男4女 | 追殺、輕重傷 | 因與另外一群飆車少年起衝突而追殺一名少年致死 |
| 9/11 | 台中 | 千大、越樓 | 9男2女 | 14、17歲 | 看不順眼 | 長刀、鐵絲 | | 圍毆、傷 | 週末、假日出遊見不順眼或落單的人即欺負 |
| 9/14 | 台中 | 中港、交流道 | 10餘名 | | 飆車人為樂 | 長刀、棍、鐵鎖 | 多人 | 輕重傷 | 稱此行為為「出草」 |
| 9/14 | 台北縣 | 八里 | 30餘 | 17 | 邀人車、未 | 尖刀、榔頭、大鎖 | 4 | 傷害 | 「原宿」車隊 |
| 9/15 | 花蓮 | | 14 | 17 | 看不順眼 | 武士棍、刀、棒 | | | 「北少年」、「黑白切」兩車隊仗多勢頭佔據道路、橫行街頭 |
| 9/15 | 台北市 | | 2 | | | | 汽車駕駛 | 財物損失 | 假裝問路騙駛於紅燈路口而進、搶奪手槍 |
| 9/18 | 彰化 | 福興鄉 | 10餘 | 14、17 | 搶奪財物 | 開山刀、大鎖 | 多人 | 七件 | 作案後往往去附近、寬敞道路先驅車、再去打電動玩具 |
| 9/18 | 台北市 | | 2 | | 搶奪財物 | | 一女 | 受傷 | 自後搶奪反抗 |
| 9/20 | 高雄市 | 澄清湖 | 9 | | 見起意 | 西瓜、開山刀 | 一家四口 | 輕重傷、失財 | 整群人飆車夜遊後臨起意、因被害人喊叫而追殺 |
| 9/20 | 高雄市 | | 兩群 | 少年 | 飆車衝突 | 柴刀、西瓜刀 | | 互傷 | 尋仇 |
| 9/20 | 高雄市 | 觀音山 | 20餘 | 少年 | 誤會、解釋無用 | 西瓜、開山刀 | 二人 | 砍殺多刀 | 該二人於路邊照相遭誤會是在照正飆車人而遭該族追殺 |
| 9/20 | 花蓮 | 市區、吉安鄉 | 4 | 16 | 搶奪財物 | | 12人 | | 飛車搶劫 |
| 9/20 | 屏東 | | 27名 | | 擾亂安寧 | | | | 改裝機車、無消音器 |
| 9/21 | 台北市 | | 5 | 18 | 搶奪財物 | 開山刀、口膠帶 | 路人車輛 | | 夜晚飆車、伺機強盜 |
| 9/22-三 | 台北縣 | 板橋、海橋 | 5 | 17 | 搶奪財物 | | 8 | 殺傷、失財 | 共乘三輛機車遊蕩連劫、殺三人未遂(深夜) |

大眾傳播媒體登載少年飆車暴力資料一覽表(續)

| 時間 | 縣市 | 犯案地點 | 犯案人數 | 犯案年齡 | 犯行原因 | 犯行武器 | 受害人數 | 受害情形 | 附註 |
|-------|-----|-------|-----------|-----------|------------|------------|------------|------------|-------------------------|
| 9/23 | 台北縣 | 板橋浮橋 | 4 | 17 | 搶奪財物 | | 女子 | 菜籃皮包 | 先偷機車三部再連續飛車搶劫 |
| 9/24 | 台北縣 | 三重 | 6 | 16 | 看不順眼 | 西瓜刀 | 1 | 砍斷左手 | |
| 9/27 | 台中市 | | 4名 | 16 17歲 | | 刀械 | | | 吸食安非他命、飛車搶劫 |
| 9/27 | 台中市 | KTV | 9男 4女 | 14 18歲 | 調戲女孩 衝突 | 七孔刀 | 4男 | 輕重傷 | 喜夜遊、飆車、撞球至泡沫紅茶店、與陌生女子搭訕 |
| 9/27 | 南投 | 竹山 | 10餘名 | | | 拳打腳踢 | 2女 | | 見其烤肉看不順眼 |
| 9/27 | 台中縣 | 太平一橋 | 80餘名 | 17歲左右 | 按喇叭 | 車鎖山棍 開刀 | 1男 | 追殺刀毀 多車 | 阻擋道路不讓他車超越 |
| 9/28 | 台北縣 | 板橋 | 4男 1女 | | 搶奪財物 | 西瓜電棒 刀擊 | | | 經常騎機車尾隨路人持刀搶劫 |
| 9/28 | 台中縣 | 太平一橋 | 6名 | 14 17歲 | 錢屋同居 缺租 | 尖刀 武士刀 | 二男 一女 | | 曾偷四部機車、頭髮皆染車搶劫、尾隨搶劫 |
| 10/9 | 台北縣 | 板橋 | 5 | 輟學少年 | 搶奪財物 | | 落單人 | 60餘件 | 跟蹤金融機構提錢者及單身女子 |
| 10/30 | 台北市 | 臺北三蘆州 | 15 | 17 | 防身 | 西瓜掃刀 | | | 因有朋友飆車遭欺負公道而聯合起來要討公道 |
| 10/31 | 花蓮 | 市區 | 7 | 18 | 學群暴力 | 雞蛋塊棍 石釘 | 一百餘人 | 瘀血傷 衣傷 | 衣著漂亮女孩則丟雞、鬻蛋、行則打殺沿途 |
| 10/31 | 新竹 | 芎林鄉 | 20餘 | | | 石塊 | 2人 | 毀屋 | 飆車族細故引發衝突 |
| 10 | 宜蘭 | 冬河山 | 13名 七機 | 17歲 | 尋仇 誤傷 | 鐵管 | 五對 少年男女 | 輕重傷 | 該群少年稱前晚游蕩遭他群少年攻擊 |
| 11/5 | 花蓮 | 美崙 | 2 | 16 17 | 多 看眼 | 西瓜刀 | 1人 | 重傷 | 屬「美崙聯合車隊」因尋仇未遇而轉怒 |
| 11/10 | 花蓮 | 吉安鄉 | 10餘 | 17 18 | 尋仇 認對象 | 汽油刀 彈棍 | | 毀屋 | 屬「雅士車隊」因飆車糾紛而起 |

附 錄 二

附表一 飆車少年基本資料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一、性別 | | |
| 1.男 | 82 | 91.11 |
| 2.女 | 8 | 0.89 |
| 二、教育程度 | | |
| 1.國中程度 | 54 | 62.07 |
| 2.高中程度 | 25 | 28.74 |
| 3.小學程度 | 6 | 6.90 |
| 4.大專以上程度 | 1 | 1.15 |
| 5.未受教育 | 1 | 1.15 |
| 三、宗教信仰 | | |
| 1.佛教 | 57 | 64.77 |
| 2.無 | 15 | 17.05 |
| 3.道教 | 9 | 10.23 |
| 4.基督教 | 3 | 3.41 |
| 5.天主教 | 2 | 2.27 |
| 6.其他 | 1 | 1.14 |
| 7.一貫道 | 1 | 1.14 |

附表二 飆車少年父母基本資料一覽表

| 項 | 目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一、存歿狀況 | | (父) | | (母) | |
| 1. | 尚健在 | 83 | 94.32 | 88 | 98.88 |
| 2. | 已亡故 | 5 | 5.68 | 1 | 1.12 |
| 二、教育程度 | | | | | |
| 1. | 未受教育 | 2 | 2.35 | 3 | 3.49 |
| 2. | 小學程度 | 41 | 48.24 | 42 | 48.84 |
| 3. | 國中程度 | 24 | 28.24 | 31 | 36.05 |
| 4. | 高中程度 | 16 | 18.82 | 10 | 1.16 |
| 5. | 大專(學)程度以上 | 2 | 2.35 | 0 | 0 |
| 三、職業 | | | | | |
| 1. | 軍 | 2 | 2.33 | 0 | 0 |
| 2. | 公 | 2 | 2.33 | 1 | 1.12 |
| 3. | 教 | 0 | 0 | 0 | 0 |
| 4. | 農林牧 | 3 | 3.49 | 2 | 2.25 |
| 5. | 漁 | 0 | 0 | 0 | 0 |
| 6. | 工 | 41 | 47.67 | 23 | 25.84 |
| 7. | 商 | 16 | 18.60 | 9 | 10.11 |
| 8. | 自由業 | 8 | 9.30 | 12 | 13.48 |
| 9. | 服務業 | 3 | 3.49 | 6 | 6.74 |
| 10. | 家管 | 2 | 2.33 | 28 | 31.46 |
| 11. | 其他 | 9 | 10.47 | 8 | 8.99 |
| 四、管教態度 | | | | | |
| 1. | 放任 | 5 | 5.75 | 3 | 3.37 |
| 2. | 嚴厲 | 23 | 26.44 | 17 | 19.10 |
| 3. | 溺愛 | 1 | 1.15 | 3 | 3.37 |
| 4. | 民主 | 57 | 65.52 | 62 | 69.66 |
| 5. | 其他 | 1 | 1.15 | 4 | 4.49 |

附表三 飆車少年家庭關係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一、最談得來的家人 | | |
| 1. 母親 | 31 | 34.44 |
| 2. 父親 | 16 | 17.78 |
| 3. 哥哥 | 14 | 15.56 |
| 4. 姊姊 | 9 | 10.00 |
| 5. 妹妹 | 7 | 7.78 |
| 6. 沒有人談得來 | 6 | 6.67 |
| 7. 弟弟 | 4 | 4.44 |
| 8. 祖母 | 3 | 3.33 |
| 9. 祖父 | 0 | 0 |
| 二、與家(人)關係 | | |
| 1. 父母期望過高 | 23 | 26.14 |
| 2. 父母感情不睦或婚姻破裂 | 22 | 25.00 |
| 3. 與兄弟姊妹感情不好 | 10 | 11.36 |
| 4. 對父母管教方式不滿 | 10 | 11.36 |
| 5. 對家庭生活方式不滿 | 9 | 10.23 |
| 6. 對父母行為不滿 | 3 | 3.41 |
| 7. 父母不關心我 | 1 | 1.14 |
| 8. 父母感覺我不存在 | 0 | 0 |
| 三、入所(監)前與樣本同住者 | | |
| 1. 與家人同住 | 76 | 85.39 |
| 2. 與朋友同住 | 5 | 5.62 |
| 3. 其他 | 5 | 5.62 |
| 4. 自己租屋居住 | 2 | 2.25 |
| 5. 住學校或服務機構的宿舍 | 1 | 1.12 |

附表四 飆車少年父母對飆車之瞭解與反應表

| 項 目 | 人 數 (父) | 百 分 比 | 人 數 (母) | 百 分 比 |
|-----------------|---------|-------|---------|-------|
| 一、父母瞭解子女之飆車行為狀況 | | | | |
| 1. 不知道 | 76 | 84.44 | 74 | 82.22 |
| 2. 知道 | 14 | 15.56 | 16 | 17.78 |
| 二、父母對子女飆車的反應 | | | | |
| 1. 強烈反對，並且嚴厲指責 | 13 | 32.50 | 12 | 31.58 |
| 2. 溫和勸導不要再飆 | 14 | 35.00 | 18 | 47.37 |
| 3. 根本不管 | 0 | 0 | 0 | 0 |
| 4. 讚揚鼓勵飆車行為 | 0 | 0 | 0 | 0 |
| 5. 其他 | 13 | 32.50 | 8 | 21.05 |

附表五 飆車少年學校關係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一、最談得來的老師 | | |
| 1.班導師 | 40 | 45.45 |
| 2.沒有談得來的老師 | 30 | 34.09 |
| 3.其他任課老師 | 11 | 12.50 |
| 4.訓導主任 | 4 | 4.55 |
| 5.輔導主任 | 3 | 3.41 |
| 6.校長 | 0 | 0 |
| 二、在學校生活的情況與感受 | | |
| 1.課業趕不上其他同學 | 33 | 38.08 |
| 2.對課程沒有興趣 | 28 | 31.46 |
| 3.不喜歡上學 | 26 | 29.21 |
| 4.作業經常沒交 | 17 | 19.10 |
| 5.經常逃學、蹺課 | 14 | 15.73 |
| 6.學校管教過於嚴厲 | 13 | 14.61 |
| 7.其他 | 13 | 14.61 |
| 8.跟老師相處不好 | 11 | 12.36 |
| 9.考試作弊 | 5 | 5.62 |
| 10.與同學相處不好 | 5 | 5.62 |
| 11.逃避考試 | 3 | 3.37 |
| 12.受到同學的欺侮、恐嚇、勒索 | 2 | 2.25 |
| 三、求學過程中之特殊經驗 | | |
| 1.記小過處分 | 39 | 43.82 |
| 2.記警告處分 | 39 | 43.82 |
| 3.記大過處分 | 32 | 35.96 |
| 4.休學 | 29 | 32.58 |
| 5.轉學 | 21 | 23.60 |
| 6.留校察看 | 14 | 15.73 |
| 7.退學 | 12 | 13.48 |
| 8.開除學籍 | 5 | 5.62 |
| 9.其他 | 5 | 5.62 |
| 四、參與學校舉辦之活動情形 | | |
| 1.喜歡 | 54 | 60.67 |
| 2.非常喜歡 | 17 | 19.10 |
| 3.不喜歡 | 16 | 17.98 |
| 4.非常不喜歡 | 2 | 2.25 |

附表六 飆車少年社會經驗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一、特殊行爲經驗 | | |
| 1.吸煙 | 65 | 73.03 |
| 2.喝酒 | 37 | 41.57 |
| 3.離家出走 | 31 | 34.83 |
| 4.打架滋事 | 14 | 15.73 |
| 5.與有犯罪之人來往 | 14 | 15.73 |
| 6.在警察局留有前科紀錄 | 13 | 14.61 |
| 7.賭博 | 13 | 14.61 |
| 8.藥物濫用或吸食毒品 | 7 | 7.87 |
| 9.破壞公物或毀損他人物品 | 5 | 5.62 |
| 10.參加幫派、組織 | 4 | 4.49 |
| 11.其他 | 2 | 2.25 |
| 二、平時從事之休閒活動 | | |
| 1.看電影 | 49 | 55.06 |
| 2.上 K T V | 48 | 53.93 |
| 3.打撞球 | 48 | 53.93 |
| 4.交異性朋友 | 38 | 42.70 |
| 5.打球 | 33 | 37.08 |
| 6.游泳 | 32 | 35.96 |
| 7.打電動玩具 | 31 | 34.83 |
| 8.釣魚 | 26 | 29.21 |
| 9.郊遊 | 20 | 22.47 |
| 10.跳舞 | 19 | 21.35 |
| 11.喝酒 | 14 | 15.73 |
| 12.登山 | 13 | 14.61 |
| 13.其他 | 9 | 10.11 |
| 14.賭博 | 8 | 8.99 |
| 15.賽車 | 5 | 5.62 |
| 16.賽馬 | 2 | 2.25 |

附表七 飆車狀況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分比 |
|----------------|-----|-------|
| 一、騎乘機車來源 | | |
| 1.家人買的 | 29 | 32.22 |
| 2.偷來的 | 27 | 30.00 |
| 3.自己買的 | 22 | 24.44 |
| 4.向同學、朋友借的 | 8 | 8.89 |
| 5.其他 | 4 | 4.44 |
| 二、騎乘機車原來馬力 | | |
| 1.125 cc | 41 | 47.13 |
| 2.50 cc | 27 | 31.03 |
| 3.80-100 cc | 8 | 8.99 |
| 4.超過 125 cc 以上 | 5 | 5.75 |
| 5.其他 | 6 | 6.90 |
| 三、機車改裝與否 | | |
| 1.無 | 50 | 56.18 |
| 2.有 | 39 | 43.82 |
| 四、機車改裝部位 | | |
| 1.外觀形狀與裝飾 | 34 | 38.20 |
| 2.加速管 | 29 | 32.58 |
| 3.其他 | 24 | 26.97 |
| 4.汽缸 | 16 | 17.98 |
| 5.引擎 | 10 | 11.24 |
| 6.車輪 | 7 | 7.87 |
| 7.消音器 | 6 | 6.74 |
| 五、改裝機車速率 | | |
| 1.100公里以下 | 33 | 53.23 |
| 2.100-120公里 | 14 | 22.58 |
| 3.120-150公里 | 11 | 17.74 |
| 4.170公里以上 | 2 | 3.23 |
| 5.150-170公里 | 2 | 3.23 |
| 六、飆車總次數 | | |
| 1.其他 | 41 | 47.67 |
| 2.一至五次 | 40 | 46.51 |
| 3.廿至三十次 | 2 | 2.33 |
| 4.三十次以上 | 2 | 2.33 |
| 5.五至十次 | 1 | 1.16 |
| 6.十至廿次 | 0 | 0 |
| 七、飆車頻率 | | |
| 1.其他 | 39 | 45.35 |
| 2.每月一次 | 15 | 17.44 |
| 3.每週一次 | 15 | 17.44 |
| 4.每週數次 | 2 | 2.33 |
| 5.一天一次 | 2 | 2.33 |
| 6.一天數次 | 2 | 2.33 |
| 7.每月數次 | 1 | 1.16 |

附表七(續) 飆車狀況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分比 |
|----------------|-----|-------|
| 八、飆車時機 | | |
| 1.星期六 | 45 | 57.69 |
| 2.其他 | 22 | 28.21 |
| 3.星期日或國定例假日 | 10 | 12.82 |
| 4.星期一至星期五 | 1 | 1.28 |
| 九、飆車時間 | | |
| 1.凌晨零時至上午六時之間 | 28 | 36.84 |
| 2.其他 | 21 | 27.63 |
| 3.晚間六至十二時之間 | 20 | 26.32 |
| 4.中午十二至下午六時之間 | 5 | 6.58 |
| 5.上午六至十二時之間 | 2 | 2.63 |
| 十、飆車行動 | | |
| 1.集體行動 | 38 | 62.30 |
| 2.單獨行動 | 28 | 45.90 |
| 3.其他 | 5 | 8.20 |
| 十一、有無特殊旗幟或標誌顯示 | | |
| 1.無 | 65 | 95.59 |
| 2.有 | 3 | 4.41 |
| 十二、飆車方式 | | |
| 1.其他 | 32 | 35.96 |
| 2.超(競)速行駛 | 30 | 33.71 |
| 3.佔用快車道 | 19 | 21.35 |
| 4.蛇行 | 10 | 11.24 |
| 5.拔除消音器行駛 | 5 | 5.62 |
| 6.表演特技 | 5 | 5.62 |
| 十三、飆車地點選擇 | | |
| 1.市區街道 | 53 | 59.55 |
| 2.其他 | 13 | 14.61 |
| 3.鄉村街道 | 7 | 7.87 |
| 4.偏僻小道 | 3 | 3.37 |
| 十四、有無駕照 | | |
| 1.無 | 87 | 98.86 |
| 2.有 | 1 | 1.41 |
| 十五、飆車有無攜帶棍棒刀械 | | |
| 1.無 | 80 | 95.24 |
| 2.有 | 4 | 4.76 |
| 十六、攜帶物品類別 | | |
| 1.其他 | 11 | 12.36 |
| 2.棍棒 | 2 | 2.25 |
| 3.刀子 | 2 | 2.25 |
| 4.槍枝 | 1 | 1.12 |
| 5.鐵鍊 | 0 | 0 |

附表七(續) 飆車狀況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分比 |
|-----------------|-----|-------|
| 十七、攜帶物品之原因 | | |
| 1.其他 | 18 | 66.67 |
| 2.作為防身之用 | 5 | 18.52 |
| 3.沒有其他特殊目的 | 3 | 11.11 |
| 4.作為械鬥或供作案的工具 | 1 | 3.70 |
| 5.純粹為了好玩 | 0 | 0 |
| 十八、其他飆車者攜帶武器之理由 | | |
| 1.作為防身之用 | 33 | 42.86 |
| 2.其他 | 25 | 32.47 |
| 3.純粹為了好玩 | 8 | 10.39 |
| 4.沒有其他特殊目的 | 6 | 7.79 |
| 5.作為械鬥或供作案的工具 | 5 | 6.49 |
| 十九、飆車有無結合行為 | | |
| 1.無 | 47 | 52.81 |
| 2.有 | 42 | 47.19 |
| 廿、飆車結合行為類別 | | |
| 1.闖越紅燈 | 36 | 40.45 |
| 2.賭塞道路使別人無法順利通行 | 13 | 14.61 |
| 3.使機車發出巨大聲音呼嘯而過 | 11 | 12.36 |
| 4.其他 | 9 | 10.11 |
| 5.破壞別人的物品 | 4 | 4.49 |
| 6.趁人不注意，搶奪行人物品 | 1 | 1.12 |
| 7.對路旁行人丟擲爆裂物 | 1 | 1.12 |
| 8.殺死或殺傷別人 | 1 | 1.12 |
| 9.觸摸過路婦女或其他行人 | 1 | 1.12 |
| 廿一、上述行為之原因 | | |
| 1.其他同伴的意思，身不由己 | 23 | 25.84 |
| 2.純粹為了好玩 | 17 | 19.10 |
| 3.其他 | 12 | 13.48 |
| 4.這樣做會更興奮、刺激、爽 | 2 | 2.25 |
| 5.藉此表達對社會的不滿 | 1 | 1.12 |
| 6.為了洩恨 | 0 | 0 |

附表七(續) 飆車狀況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分比 |
|-----------------------|-----|-------|
| 廿二、其他飆車者上述行爲之原因 | | |
| 1.純粹爲了好玩 | 40 | 44.94 |
| 2.其他 | 16 | 17.98 |
| 3.其他同伴的意思，身不由己 | 15 | 16.85 |
| 4.這樣做會更興奮、刺激、爽 | 12 | 13.48 |
| 5.藉此表達對社會的不滿 | 10 | 11.24 |
| 6.爲了洩恨 | 8 | 8.99 |
| 廿三、飆車前或飆車時有無吸食或注射下列物品 | | |
| 1.無 | 50 | 56.18 |
| 2.有 | 39 | 43.82 |
| 廿四、飆車前或飆車時吸食或注射物品類別 | | |
| 1.香煙 | 38 | 42.70 |
| 2.其他 | 6 | 6.74 |
| 3.酒 | 5 | 5.62 |
| 4.安非他命 | 1 | 1.12 |
| 5.強力膠 | 0 | 0 |
| 6.大麻 | 0 | 0 |
| 7.速賜康 | 0 | 0 |
| 8.海洛因 | 0 | 0 |
| 9.嗎啡 | 0 | 0 |
| 10.紅中、白板、青發 | 0 | 0 |
| 廿五、飆車有無發生意外事故 | | |
| 1.無 | 57 | 72.15 |
| 2.有 | 22 | 27.85 |
| 廿六、飆車發生意外事故類別 | | |
| 1.自己摔(撞)傷 | 17 | 19.10 |
| 2.被別人撞傷 | 8 | 8.99 |
| 3.機車毀損，人並無死傷 | 6 | 6.74 |
| 4.其他 | 4 | 4.49 |
| 5.撞傷別人 | 0 | 0 |
| 6.撞死別人 | 0 | 0 |

附表八 飆車原因一覽表

| 項 目 | 人 數 | 百分比 |
|---|-----|-------|
| 一、分析自己飆車原因 | | |
| 1.純粹爲了好玩 | 45 | 50.56 |
| 2.受同學、朋友邀約 | 31 | 34.83 |
| 3.可以發洩悶氣 | 18 | 20.22 |
| 4.受到大眾傳播媒體 (如:報紙、電視、 電影、雜誌等)的影響 | 18 | 20.22 |
| 5.追求高速快感,很 爽,有成就感 | 18 | 20.22 |
| 6.其他 | 17 | 19.10 |
| 7.藉以當作休閒活動 | 9 | 10.11 |
| 8.可以因此結交飆車的朋友 | 8 | 8.99 |
| 9.趕時髦,因爲有很 多人都在飆車 | 5 | 5.62 |
| 10.被別人說「沒出息 、壞小孩、不良少 年、.....」等的 影響,感到不服氣 | 3 | 3.37 |
| 11.想做別人不敢做的事 | 2 | 2.25 |
| 12.不想上學,只好飆 車來殺時間 | 2 | 2.25 |
| 13.想用飆車得到異性的注意 | 2 | 2.25 |
| 14.表現英雄氣概,得 到別人的重視 | 0 | 0 |
| 15.藉飆車顯示自己已 經長大成人 | 0 | 0 |
| 16.下意識就是要給父 母難堪,讓他們在 別人面前丟臉 | 0 | 0 |
| 17.受到機車廠商的鼓勵 | 0 | 0 |
| 18.想用飆車打賭獲得 獎金(品) | 0 | 0 |
| 19.被人欺負,找機會報仇 | 0 | 0 |
| 20.藉飆車來要脅父母 達成自己的願望 | 0 | 0 |

附表九 警察與飆車行爲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一、飆車被警察取締經驗 | | |
| 1.無 | 55 | 65.48 |
| 2.有 | 29 | 34.52 |
| 二、警察取締飆車工作之公平性 | | |
| 1.公平 | 34 | 38.64 |
| 2.不公平 | 24 | 27.27 |
| 3.非常不公平 | 23 | 26.14 |
| 4.非常公平 | 7 | 7.95 |
| 三、警察取締飆車之態度 | | |
| 1.不滿意 | 31 | 34.83 |
| 2.滿意 | 30 | 33.71 |
| 3.非常不滿意 | 27 | 30.34 |
| 4.非常滿意 | 1 | 1.12 |
| 四、警察取締飆車工作效果 | | |
| 1.有效 | 41 | 46.07 |
| 2.沒有什麼效果 | 31 | 34.83 |
| 3.完全沒有效果 | 13 | 14.61 |
| 4.非常有效 | 4 | 4.49 |

附表十 對飆車之綜合意見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一、獲悉飆車管道來源 | | |
| 1.朋友 | 43 | 48.31 |
| 2.大眾傳播媒體 | 40 | 44.94 |
| 3.走在街道上自己看到的 | 36 | 40.45 |
| 4.其他 | 9 | 10.11 |
| 5.機車俱樂部 | 3 | 3.37 |
| 6.機車買賣、修理業者 | 3 | 3.37 |
| 7.家人 | 2 | 2.25 |
| 二、替代飆車之活動 | | |
| 1.看電影 | 53 | 59.55 |
| 2.打撞球 | 48 | 53.93 |
| 3.上K T V | 48 | 53.93 |
| 4.打球 | 39 | 43.82 |
| 5.交異性朋友 | 37 | 41.57 |
| 6.郊遊 | 30 | 33.71 |
| 7.游泳 | 30 | 33.71 |
| 8.釣魚 | 30 | 33.71 |
| 9.打電動玩具 | 29 | 32.58 |
| 10.跳舞 | 27 | 30.34 |
| 11.喝酒 | 18 | 20.22 |
| 12.登山 | 18 | 20.22 |
| 13.賽車 | 12 | 13.48 |
| 14.其他 | 9 | 10.11 |
| 15.賭博 | 7 | 7.87 |
| 16.賽馬 | 2 | 2.25 |

附表十(續) 對飆車之綜合意見

| 項 目 | 人 數 | 百 分 比 |
|-----------------------------|-----|-------|
| 三、綜合意見 | | |
| 1.反對亂飆車，只要不傷人、不吵人、不妨礙人就可以飆車 | 42 | 47.19 |
| 2.設立賽車場供飆車手使用 | 37 | 41.57 |
| 3.政府應多設立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 | 33 | 37.08 |
| 4.有些飆車手太過分，害了其他喜歡飆車的人 | 31 | 34.83 |
| 5.警察取締飆車技巧與方式要改進 | 26 | 29.21 |
| 6.飆車之流行係受大眾傳播媒體渲染的影響 | 22 | 24.72 |
| 7.一般人應該用平常心看待飆車問題 | 21 | 23.60 |
| 8.飆車過於危險，應予禁止 | 19 | 21.35 |
| 9.飆車問題是無法禁止的 | 16 | 17.98 |
| 10.飆車無罪，圍觀的觀眾才是亂源 | 15 | 16.85 |
| 11.公民營業者出資舉辦飆車比賽 | 14 | 15.73 |
| 12.開放飆車政策 | 13 | 14.61 |
| 13.應加強社會教育，杜絕飆車問題 | 10 | 11.24 |
| 14.取締飆車，應先取締不法廠商 | 10 | 11.24 |
| 15.應加強家庭教育，杜絕飆車問題 | 10 | 11.24 |
| 16.應加強學校教育，杜絕飆車問題 | 9 | 10.11 |
| 17.建議政府降低大型機車進口稅 | 9 | 10.11 |
| 18.交通單位應在道路上設路障 | 8 | 8.99 |
| 19.其他 | 7 | 7.87 |

